

# 2023

##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4年12月

# 目錄

摘要	1
壹、前言	2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推動進展	4
一、2023年整體進展	4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6
參、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40
一、核心目標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40
二、核心目標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50
三、核心目標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60
四、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69
五、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79
六、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86
七、核心目標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97
八、核心目標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03
九、核心目標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 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10
十、核心目標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17
十一、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25
十二、核心目標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41
十三、核心目標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50
十四、核心目標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157
十五、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165

# 目錄

十六、核心目標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177
十七、核心目標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184
十八、核心目標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191
<b>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b>	198
一、2023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後原因分析	198
二、未來精進建議與作為	199
<b>【附錄】2022年度檢討報告中未達統計週期之37項指標進度追蹤</b>	201
一、17項指標達成2022年目標	201
二、10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	204
三、10項指標未達成2022年目標	205

# 圖目錄

圖 1 永續發展目標管考之演進	3
圖 2 2023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5

# 摘要

---

1987年，聯合國提出「永續發展」概念，強調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的需求。2015年，聯合國發表《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包括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旨在2030年前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並守護地球環境，確保當代與後世都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臺灣重視永續發展，於2016年開始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參考聯合國SDGs，並於2018年完成，共有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特別是第18項核心目標，關注穩步實現非核家園。為追蹤「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的推動成效，永續會於2019年第47次工作會議決議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該準則規劃從2019年至2031年進行年度和四年期的檢視，確保永續發展的推動成效。臺灣致力於實現全球及在地化的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美好生活環境。

本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管考337項指標，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占整體約84.59%，高於2022年之83.79%<sup>1</sup>；推動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約占15.41%，低於2022年之16.21%。

我國將持續檢討和精進永續發展指標，於今（2024）年進行4年的階段性檢討，扣合淨零永續目標，同時加強組織運作機制。透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將提高氣候變遷協調整合工作的層級，並強化氣候治理的運作，以應對氣候變遷和永續發展挑戰，實現更好的永續發展目標。

---

<sup>1</sup> 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未達統計週期（無資料）之37項指標，經持續追蹤進展，其中17項指標達成2022年目標（餘10項進度落後、10項尚無資料），共計274項達成2022年目標，指標達成率為83.79%。

# 壹、前言

為回應聯合國於2015年通過《翻轉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確保當前和未來世代能享有公平、包容和永續的生活。臺灣於2016年啟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研訂作業，旨在建立健全的推動機制、接軌國際，並兼顧在地發展需求。政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結合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經過多次跨部會會議及廣泛蒐集公民意見，並多次徵詢立法院及相關民間團體的建議，於2018年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含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並於2019年訂定336項對應指標。

為應對法規及制度變革，並落實推動與提升指標達成率，臺灣於2022年進行首次永續發展目標滾動式檢討作業，計有161項指標經過修正，並於第34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後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包含18項核心目標、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另依據2023年10月25日永續會第58次工作會議決議，為利與國際接軌並有效推動永續發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視需要，每3至4年進行一次檢討修正，預計2025年至2026年進行檢討修正，並預定於2026年完成第二次修訂。

另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俾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法》第8條明定永續會應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基此，永續會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執行長主持跨部會協調之工作會議，環境部擔任幕僚機關。並於2023年修正設置要點，增設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直接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強化協調整合的功能，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治理基礎，加速推動永續發展。

為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落實，永續會秘書處於2023年11月完成修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原則》，每年由永續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監測及追蹤對應指標進展，檢視前一年度之推動成效，同時以4年為週期進行階段性檢視，確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各階段成效。本（2024）年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五次進行年度追蹤管考作業，同時進行四年階段性檢視，效率執行追蹤管考與滾動檢討。此

外，臺灣為響應聯合國的倡議定期進行國家自願檢視（Voluntary National Reviews, VNR）、政府機關自願檢視（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同時敦促地方政府提出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以積極邁向永續發展（永續發展目標管考之演進詳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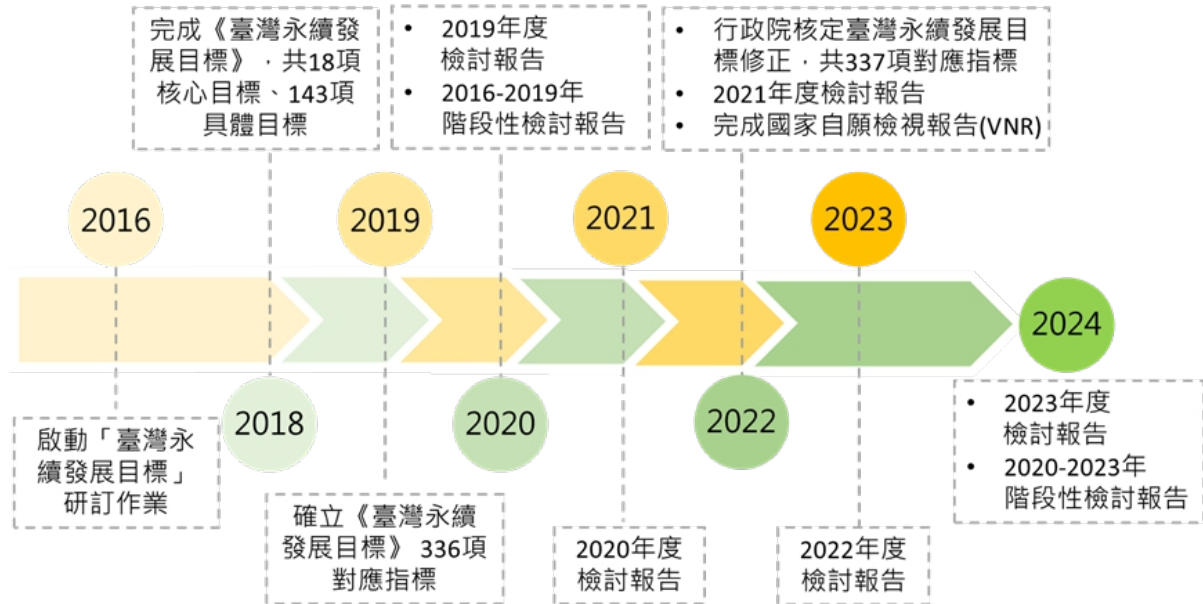


圖1 永續發展目標管考之演進

# 貳、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推動進展

## 一、2023年整體進展

2023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管考337項指標中，經剔除未達統計週期19項，推動進度符合預期之對應指標計269項，約占整體（318項）約84.59%，高於2022年之83.79%；推動進度落後之對應指標計49項，約占15.41%，略低於2022年之16.21%。

經檢視各核心目標之指標執行進度，多數核心目標執行情形良好，並相較去年皆為些微的進步。其中，核心目標14「海洋生態」執行績效於2021、2022及2023年全數符合目標，連續三年目標達成率均達100%；核心目標13「氣候行動」及17「全球夥伴」今年目標達成率也達100%；目標達成率90%以上尚有核心目標2「消除飢餓」、核心目標5「性別平等」、核心目標10「減少不平等」、核心目標16「和平與正義制度」等（有關2023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推動成效詳圖2所示）。

另就2022年執行進度落後指標中，追蹤其2023年執行情形：有12項指標在2023年已達成其2023年路徑的預期進度，如指標8.1.1經濟成長率；指標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等；部分指標所提因應對策已發揮成效，縮小與預期目標之差距，如指標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部分落後指標因結構性因素如社會價值觀念等，致短期較難具成效，須持續加強投入因應作為始能產生成效，如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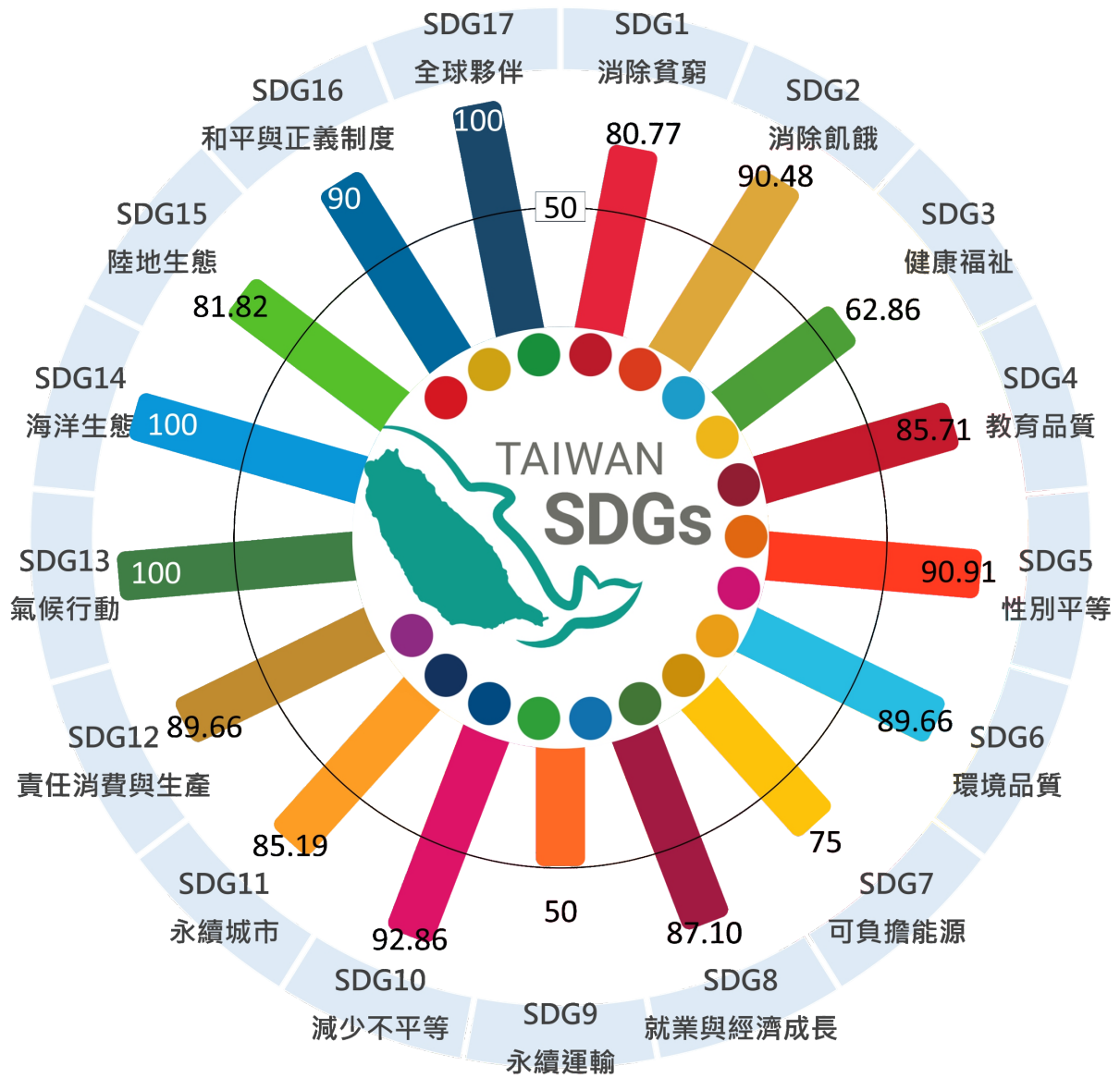


圖2 2023年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SDGs）推動成效一覽

說明：

1. 永續會自行繪製；數據取自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追蹤管考系統。
2. 各目標指標達成率計算公式為：管考年度（2023年）進度符合預期指標個數 ÷（指標總個數扣除未達統計週期指標個數）× 100%。

## 二、各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 核心目標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 安全照顧服務

共有6項具體目標及26項對應指標，計有21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5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之比率。

- 2023年預期目標：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3%以上。

- 2023年實績值：0%。

#### ● 落後原因

(1) 為配合2023年7月1日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採行多層次年金制度，使新進公教人員適用公保年金給付相關規定，銓敘部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2023年1月11日修正公布，自2023年7月1日施行，因該制度甫施行未滿1年，爰目前尚無依該規定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

(2) 未來銓敘部將依國家年金政策，並基於各職域社會保險一致性，就相關改革措施一併考量，重新檢討提出《公保法》修正案。因此，現階段進行通盤檢討研議中。

(3) 此外，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之職業退休金已有月退休金制度，其退休生活可藉由月退休金獲得基本保障，目前尚無適用公保年金制度之迫切必要性，一併說明。

#### ● 因應對策

未來將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推動相關措施。

#### 2. 指標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

- 2023年預期目標：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96.5%。

- 2023年實績值：94%。

#### ● 落後原因

(1) 因2023年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增加（覆蓋率分母增加）（以2023年西醫為例，其新增桃園市大溪區，該地區已有19家診所，惟採納西醫公會及衛生局評估

建議，並參酌醫人比、人口密度及交通狀況等條件，故納入該地區為公告地區）。

- (2) 另檢視2023年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未執行巡迴醫療服務地區計13個鄉鎮，其中4個鄉鎮為偏遠離島地區（占約31%）（如金門縣金寧鄉），媒合醫療院所困難。

● 因應對策

- (1) 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致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之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2) 為提升醫療院所辦理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2024年度調升巡迴服務支付點數（以2024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為例，本島醫療院所至金門縣金寧鄉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每診次點數自10,000點增加至11,000點，另含門診診察費加1成支付），以增加醫療院所之意願。
- (3)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醫療院所、各縣市衛生局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

務組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訂相關計畫。

3. 指標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 2023年預期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3%。
- 2023年實績值：2.92%。
- 落後原因

(1) 2021年及2022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弱勢兒少生活扶助之民眾較疫情前多，受益人數占兒少總人口數比例分別為3.3%及3.2%。

(2) 2023年疫情逐漸趨緩，領取本扶助之民眾呈減少趨勢，加上少子女化影響，2023年兒少人口總數較2022年減少近3萬人，致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總人數比例減少，而未達標。

● 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將持續視人口結構狀況逐年檢討滾動式修正目標值，以符實際情況。

4. 指標1.3.12：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

- 2023年預期目標：2023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20.91%。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12月國民年金保險原住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為15.20%。

- 落後原因

原住民給付與其它多項社會福利政策具排他性，易產生無法準確估算之情形。

- 因應對策

持續加強宣導原住民給付政策。

#### 5. 指標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11.5.2）。

- 2023年預期目標：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億2,968萬3,000元）為低。

- 2023年實績值：70億8,029萬300元。

- 落後原因

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但總計公共財物損失金額2021年至2030年（第二期）（212億4,087萬1千元）仍低於2011年至2020年（第一期）（622億9,683萬1千元）。

- 因應對策

「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指標，與每年災害的規模及頻

率高度相關，尚難完全以政策手段控制，也難以據此說明代表永續意涵。

爰未來進行指標修正時，將以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公開透明政策制定作為災害防救永續指標重點。

## 核心目標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 促進永續農業

共有8項具體目標及24項對應指標，計有19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2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3項指標（2.1.1：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為準、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2.1.3：雜糧作物面積。

- 2023年預期目標：雜糧作物面積10.5萬公頃。
- 2023年實績值：雜糧作物面積8萬1,485公頃。
- 落後原因
  - (1) 農村缺工：我國少子化、高齡化嚴重，農村人口流失又較都市區域更為嚴重，導致農村缺工問題；青壯年投入農業意願低，技術難以傳承。
  - (2) 生產成本高：我國土地、人力成本高，致農產品高成本無法和進口農產品競爭；生產規模小、機械化程度低，導致成本居高不下。

(3) 農產品價格波動大：農業容易受天災及國際物價影響售價；我國有公糧制度，農民易因能穩定保證收益而種植水稻。

### ● 因應對策

- (1) 整合現有水稻大專業農或青年農民轉作雜糧作物，輔導購置相關生產機具，建立雜糧代耕體系，以擴大面積。
- (2) 以契作契銷方式引導農地集團化經營，輔導計畫生產、共同採購資材防治及統一分級制度，建構雜糧集團產區及區域型採後處理（乾燥）中心，導入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鏈結後端行銷通路。
- (3) 導入國產雜糧產銷履歷、有機及QR Code生產追溯等安全溯源生產制度，建立國產與進口品市場分流機制，區隔市場。
- (4) 輔導業者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帶動拓展生產規模。辦理行銷活動，並透過連鎖超市、量販店、農漁會行銷系統及網路宅配等通路行銷，推廣地產地消。
- (5) 辦理食農教育活動，以生動活潑的繪本深入淺出介紹雜糧產業，並推動雜糧小學堂課堂學習、高職農校生田間操作體驗等，向下扎根，建立對國產雜糧認識與認同感。

## 2. 指標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 2023年預期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2,500公頃。
- 2023年實績值：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為1萬2,485公頃。
- 落後原因

因農民興設溫網室設施所需興設時程較長，加上受到2023年度6-9月中南部及山區間歇性降雨等氣候因素影響搭建，致搭建進度及完工工期延後，故未能達標。

- 因應對策
  - (1) 每年召開3次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加強督請各地方政府輔導基層執行單位督促農民積極辦理。
  - (2) 積極辦理政策宣導及智能化設施觀摩活動，引導農民由露天生產轉型設施栽培，提升農業防災效能。
  - (3) 選拔運用設施栽培成功案例，作為農民標竿學習模範，以鼓勵更多農民投入設施農業，擴散設施型農業政策成果。

## 核心目標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 與福祉

共有11項具體目標及39項對應指標，計有22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13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4項指標（3.4.7：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3.a.1：18歲以上吸菸率、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3.1.2：醫師及助產師（士） 接生百分比。

- 2023年預期目標：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99.95%以上。
- 2023年實績值：99.91%。
- 落後原因

國內由醫師及助產師接生率已達99.9%以上，與目標值些微差距係因出生數下降，致百分比易因少數非由醫師或助產師接生個案數之影響。

- 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認識多元生產模式」中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 2. 指標3.2.1：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 2023年預期目標：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4.6‰。
- 2023年實績值：5.1‰。
- 落後原因

因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係由0歲、1歲、2歲、3歲及4歲各年齡層死亡率加總而成，各分段年齡層死亡率近年皆維持，爰5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仍未達標。

- 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另為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的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強化有關嬰兒事故傷害防治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

## 3. 指標3.2.2：新生兒死亡率。

- 2023年預期目標：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
- 2023年實績值：（1）2.8‰（未排除懷孕週數小於22週或出生體重小於500公克）；（2）1.9‰（排除懷孕週數小於22週或出生體重小於500公克）。

- 落後原因

- （1）本項指標之目標為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2023年新生兒死亡率（未排除懷孕週數小於22週或出生體重小於500公克）為2.8‰，故未達標。
- （2）2023年與2022年比較，雖新生兒死亡人數減少6人，惟因死亡人數降幅不及出生人數，致使新生兒死亡率未下降。
- （3）2023年新生兒死亡中，懷孕週數未滿22週者（臨床上者較少救治，且救治之存活率極低）為85人，占所有新生兒死亡人數22.5%，亦可能導致無法達標之原因。

- 因應對策

- （1）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構三層級之兒童醫療照護網絡，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減少兒童可預防、可避免的死亡或失能。
- （2）持續強化嬰兒事故傷害防治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

## 4. 指標3.2.3：5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 2023年預期目標：5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死亡率維持或低於8.0‰（每十萬人口）。

- 2023年實績值：8.1‰。
- 落後原因

2022年0-4歲事故傷害死亡數為55人，運輸事故死亡數為4人；2023年0-4歲事故傷害死亡數為64人，其中運輸事故死亡數為14人。且受少子女化影響，2022年0-4歲年中人口為83萬8,737人，2023年0-4歲年中人口79萬3,395人，共減少4萬5,341人。

- 因應對策

兒童事故傷害防制係屬跨部會合作議題，衛生福利部推動「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實施方案」，2024年起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針對必辦議題（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睡眠安全、燒燙傷防制）以及地方政府自選議題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於6歲以下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的知能。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於2024年起成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並由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共同研議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 5. 指標3.4.1：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 2023年預期目標：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6.24%。
- 2023年實績值：7.13%。

- 落後原因

疫情影響癌症防治量能：原參照WHO NCD目標，訂定30-70歲國人因癌症之死亡機率，於2030年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設定為5.06%。惟COVID-19自2019年流行以來，造成醫療量能不足，並影響民眾參與癌症篩檢及後續就醫意願，另依據WHO調查指出，因COVID-19流行之故，約有90%的國家報告其基本衛生服務有1項或1項以上中斷，泛美衛生組織之研究亦指出，在COVID-19流行期間，美洲NCDs的診斷和管理受到廣泛干擾，疫情過後仍將持續影響。考量我國衛生體系量能亦因防疫受影響，癌症過早死亡機率下降趨緩，且WHO亦敦促會員國應制定適合國情的癌症防治政策目標，爰依我國現況趨勢及近年達成值（2023年7.13%；2022年7.07%；2021年7.13%；2020年7.15%；2019年7.39%），滾動修正實際可達成並符合我國國情之目標值。

- 因應對策

(1) 有鑑於癌症造成人民生命和社會的嚴重威脅，我國自2003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進行橫向及縱向業務之協調與溝通，不斷精進防治策略，並於2005年至2022年推動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

畫，並於2023年起推動第5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3-2030年），透過各部會合作提升夥伴關係，強化癌症防治體系；降低癌症風險，強化預防及防制風險因子；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治療；及時提供高品質診斷及治療服務，提升癌友與家屬生活品質；推動癌症研究，運用監測數據及實證分析精進防治策略等因應策略全面防治癌症。

(2) 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癌症篩檢，另考量目前肺癌是全球癌症死因第一位，同時也是臺灣癌症死因第一位，自2022年7月1日起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ow-Dose computed tomography, LDCT）。透過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如電視、廣播、網路、戶外媒體、大眾運輸等）持續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宣導工作，強化推廣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外，宣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提升診療品質等，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3) 為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與口腔健康司跨司署合作，攜

手醫療院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等5項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案，開啟「主動追陽」模式，主動向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依民眾就醫意願協助妥適安排，完成進一步就醫診斷；而於衛生局所端，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及人力費用，邀約符合資格民眾受檢，並進行個案追蹤管理。

(4) 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研修重要癌別之核心測量指標，擇優補助已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針對癌症新診斷個案數大於等於500例且未通過或尚未參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進行輔導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癌症診療與照護。

#### 6. 指標3.4.3：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 2023年預期目標：30-70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3.37%。
- 2023年實績值：3.8%。

- 落後原因

- (1) 2021-2022年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擔心至醫院被感染，無法定期返院追蹤或三高病史者藥物中斷。疫情期間，民眾參與健康檢查人數亦減少、而COVID-19確診死亡者，與三高病史或心臟病史者有相當的關連性。
- (2) 受到人口老化影響，依據2017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超過84.7%的65歲以上老人至少罹患1項慢性病，常見慢性病主要類型為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類型。

- 因應對策

因應賴總統於健康台灣論壇提出「888三高防治計畫」主要策略如下：

- (1) 早期檢查：調整篩檢經費及提前篩檢年齡，並透過倡議各類健檢資料上傳，以早期發現異常。
- (2) 早期介入：及早發現代謝症候群個案，提供疾病風險因子改善指導。
- (3) 民眾賦能：提升民眾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知。

### 7. 指標3.4.5：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 2023年預期目標：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为0.42%。

- 2023年實績值：0.5%。

- 落後原因

與生活型態不良、環境因素及健康識能不足有關。

- 因應對策

- (1) 前端預防：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法》，並配合國際慢性病節日，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慢性呼吸道疾病危險因子預防。
- (2) 疾病篩檢：針對高風險者，持續推廣善用早期評估工具及定期健檢，落實及早發現、及早治療。

### 8. 指標3.4.6：自殺標準死亡率。

- 2023年預期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11.8人。
- 2023年實績值：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12.7人。
- 落後原因

2023年自殺死亡率上升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包括疫情後遺症、精神健康問題、家庭與人際社會、經濟壓力及高致死性自殺方式的增加。針對不同族群和原因進行有針對性的介入和防治措施，提升自殺通報，特別是對青壯中年男性和年輕女性，將是未來自殺防治工作的重點。

- 因應對策

我國自殺防治策略，主要在於減除危險因子與提升保護因子，分為三個主要層面擬定方案，以分群分眾原則建立指標性（indicated）、選擇性（selective）與全面性（universal）策略，策略的制定與宣導涵蓋全國民眾，建立民眾對自殺防治的認識與參與感以利政策推行。

- (1) 指標性策略對象為高自殺風險個人，主要針對自殺企圖者提供即時的關懷與介入服務主要在於追蹤關懷自殺企圖者，強化偏遠地區之緊急救護能力，以及自殺相關個案管理，以期給予自殺企圖者有效的身心醫療及社會介入措施，防止再度試圖自殺。
- (2) 選擇性策略以高風險群為對象，以守門人（gatekeeper）推廣為核心方法，包括憂鬱症共同照護體系之推行、精神疾病的早期診斷與有效處置、強化心理健康篩選及高風險群的辨識。
- (3) 全面性自殺防治策略之標的為全體民眾，涵蓋導正媒體報導、減少致命性物品之可近性、降低自殺與精神疾病的社會污名化程度，促進社會大眾心理健康，以及自殺概況與相關資訊的有效監測。

## 9. 指標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9.4.1）。

- 2023年預期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673人以下（較2022年下降5%）。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初估3,023人，較2022年減少41人（-1.3%）。

- 落後原因

- (1) 近年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

- A. 汽車自2018年至2023年由803萬輛增加至859萬輛（56萬輛）。
- B. 機車自2018年至2023年由1,383萬輛增加至1,454萬輛（71萬輛）。

- (2) 高齡化社會來臨：

- A. 65歲以上自2018年343萬人增加至2023年438萬人，且逐年增加（5年95萬人，27.7%）。
- B. 2023年65歲以上有1,277人死亡，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42.24%。
- C. 高齡者騎士因身體機能退化，騎乘機車穿梭於車流之中，稍有碰撞均會發生嚴重傷亡。高齡者缺乏安全觀念，尤其是路口停讓觀念不足，不打方向燈等任意轉向等。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過去倍增，由2018年23人增至2021年54人達到最高峰，2023年稍降至50人。

● 因應對策

(1) 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行政院2023年5月25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4面向，共19項行動方案，並於2023年8月17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將透過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解決部會及各級政府權責不清與執行問題。

(2)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明定各道路交通安全關係者的責任，確立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等九大面向之基本政策，透過橫向聯繫，中央每4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部會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及縱向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亦須配合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加強管考部會以及縣市之力道。

(3)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期程(113-116年)，以2023年為基準年，訂定至2027年「整體死亡人

數下降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30%」目標，以及至2030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50%」、「行人死亡人數下降50%」之目標，並訂定「Vision Zero零死亡」願景。

10. 指標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同指標9.5.1)。

● 2023年預期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50人以下。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54人，較2022年同期增加4人。

● 落後原因

(1) 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

(2) 年輕人初考領機車駕照，對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以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且現行訓練時較缺乏實際道路駕駛相關情境，考驗制度過於容易，致駕駛人通過考驗後上路，未具備充足之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觀念。

● 因應對策

(1) 針對機車初考領駕駛，從考訓制度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其中包含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相關課程。

- (2) 落實速度管理，推動交通寧靜區，車道寬瘦身、設計減速設施等道路工程。
- (3) 推動125cc以下新車配備ABS或CBS，鼓勵機車業者研發智慧安全機車，透過車上主動發報器或路側設備提醒騎士注意。
- (4) 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專案，公車進校園截至2024年1月29日87所學校參與（大專校院51所；高中職36所），141條路線駛進校園。2023年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排行前十大學校，請公路局再洽學校瞭解參與意願及盤點是否已有完善大眾運輸服務，如已有公車進校園再研商路線或時段等需求。推動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2016年10.44人，至2023年降至6.26人（下降40%）。

#### 11. 指標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

- 2023年預期目標：2023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維持或高於99.1%。
- 2023年實績值：97.1%。
- 落後原因
  -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指定檢驗機構發

現異常個案後，須回報個案狀況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之全國遺傳診斷系統內，視個案狀況追蹤一個月及提報「追蹤結果說明」，再由國民健康署審核；倘個案狀況特殊（如：多次聯繫未果），上開指定檢驗機構可將個案委由當地衛生局所處理，俾利後續追蹤個案情況，並提報「追蹤結果說明」。

- (2) 惟上述系統端未鎖定「追蹤結果說明」為必回報項目，2023年部分指定檢驗機構未回報，致異常追蹤率下降。

#### ● 因應對策

已請系統廠商改善「追蹤結果說明」項目為必填並請指定檢驗機構加強追蹤，以提高產前遺傳診斷異常追蹤率。另檢驗機構未回復者，後續將請衛生局追蹤並了解追蹤情形。

#### 11. 指標3.8.5.1：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之基本藥物（含疫苗）。

- 2023年預期目標：2023年完成新藥（含生物藥品）及學名藥之符合ICH規範審查，共380件。
- 2023年實績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已完成101件新藥（含生物藥品）及257件學名藥之審查件數，共358件。

- 落後原因

藥品審查件數受到市場需求變化影響。

- 因應對策

未來擬分別訂定新藥及學名藥指標，並可加入遵限率之指標，後續將持續辦理新藥及學名藥之審查，並戮力達成調整之指標。

### 13. 指標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例。

- 2023年預期目標：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5萬戶。

- 2023年實績值：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7萬戶。

- 落後原因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 核心目標4：

###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共有9項具體目標及30項對應指標，計有24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4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2項指標（4.1.1：15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PISA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4.6.1：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4.2.1：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 2023年預期目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達92.8%。

- 2023年實績值：92.75%。

- 落後原因

2023年12月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比率為92.75%，略低於目標值0.05個百分點，主因家長考量送托近便性、托育時間彈性及托育需求（如到宅保母），爰就近選擇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惟2023年使用人數5萬8,136名，較2022年5萬3,335名，增加4,801人，顯見政策仍具效益。

- 因應對策

教育部持續擴增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托，2024年起再提高托育補助，公共托育補助由5,500元提升至7,000元，準公共托育補助由8,500元提升至1萬3,000元，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藉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未滿2歲兒童使用率。

## 2. 指標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之粗在學率。

- 2023年預期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粗在學率達98%。
- 2023年實績值：95%。
- 落後原因

因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僅規範6-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尚待持續輔導及各類獎助措施鼓勵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提高粗在學率。

- 因應對策

(1) 除持續鼓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一般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生社團外，另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

(2)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及研習營，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

## 3. 指標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 2023年預期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率達100%。
- 2023年實績值：99.12%。
- 落後原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確保所有身障生報名適性安置機會並提供安置學校保障，本安置率係以報名適性安置人數，扣除未接受之人數（如能力評估缺考、唱名分發未到場或安置後放棄報到）與報名適性安置人數之比率，至於未接受之人數多依意願，選擇其他升學管道入學。

- 因應對策

本指標具體目標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4.5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我國多元入學管道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選擇，該適性輔導安置之安置率僅為多元入學管道之其一，後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修正本管道安置率計算方式及扣除未接受安置之人數，以忠實呈現安置率，亦持續透過

適性輔導安置之宣導說明，齊力協助國中端及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端，鼓勵學生適性安置合適學校，以保障渠學習權益。

#### 4. 指標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 2023年預期目標：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71.3%。
- 2023年實績值：60.4%。
- 落後原因

未來景氣不確定等因素導致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不易。

- 因應對策

持續加強職能訓練、職場環境適應，推廣友善職場。

## 核心目標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共有6項具體目標及12項對應指標，計有10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

- 2023年預期目標：出生性別比降至1.068，且持續維持。
- 2023年實績值：出生性別比1.078。
- 落後原因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由2020年1.080降至2023年1.078，接近目標值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因應對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之觀念，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

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並透過加強宣導、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 核心目標6： 確保環境品質及 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共有11項具體目標及29項對應指標，計有26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3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 2023年預期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5萬戶）。
- 2023年實績值：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7%（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7萬戶）。
- 落後原因

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 2. 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

- 2023年預期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60公升／日。
- 2023年實績值：每人每日用水量為288公升／日。

- 落後原因

本指標6.4.1民生用水效率係針對生活用水方面進行節水成效管考目標，現階段採用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LPCD）做為推動節水效率指標，惟該LPCD同時受到內外環境影響，且以我國都市建物型態，住商混合之情形頗多，不易加以區分，近年由於金融海嘯及後疫情時代，經濟活動再予熱絡，因此商業活動復甦，導致用水需求量同步增多，故近年無法單純以LPCD顯現推動節水成效，致使平均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微幅超出目標值。

- 因應對策

為提高民生用水效率，除持續推動省水標章制度外（例如推動立法強制使用應具省水標章為主、家用及公共場所主要用水設備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推動省水標章產品分級制度），每年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等7,974個單位，就各單位當年度自來水用水量與去年同期用水量增減情形及各項評比指標項目和權重，進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評比作業，鼓勵各機關學校將節水措施常態化落實於日常生活，對執行不佳單位亦採取精進措施，以期擴大節水成效。

此外，由於目前國際水協會（IWA）公布各國首都用水統計資料之LPCD係採家戶用水量計算，與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計算方式基礎不同，致相關數據與

各國城市用水指標顯有差異，針對臺灣多屬都會型城市，考量都會人口集中商業發達，以家庭及商業活動為主要用水大宗，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為與國際水協會IWA之LPCD計算方式接軌並連結國際永續城市治理指標，自2022年度起國內4個自來水事業單位已按年提供「自來水家戶用水量」資料，未來俟資料樣本數增加後，相關永續指標（如民生用水效率、國際永續城市治理指標等），將規劃採回家戶用水量取代生活用水量作為節水目標參考值較符合實際情況。

### 3. 指標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 2023年預期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 2023年實績值：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620.6平方公里。

- 落後原因

地層下陷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因2023上半年適逢大旱，降雨量甚少且地下水補注相對大幅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使得地下水位明顯下降，導致顯著下陷面積增加。惟依歷年監測數據顯示，大旱隔年如果水情正常，下陷地區面積將會大幅減少，經濟部後續仍會持續監測地層下陷情形。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糧署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從源頭進行地下水減抽措施管控，說明如下：

- (1) 減抽地下水

- A. 農業部農糧署透過源頭輔導農民進行轉旱作措施，並規劃建立國產雜糧產業產銷鏈以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 B.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灌溉渠道系統性改善，減少輸水損失提升渠道輸水效能，以擴大灌溉服務，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 C.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於灌溉渠道設置多功能調蓄池，增加灌溉水源調度能力，減少地下抽用量。
- D. 經濟部水利署自2011年起控管雲彰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台糖、國中小學等公有水井，並配合湖山水庫供水及烏嘴潭人工湖開發進程逐步完成處置（含填塞、停用、減抽），目前雲林地區已處置904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1億噸；彰化地區已處置277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1.38億噸。

(2) 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地礦中心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地區水源及水文地質等條件評估中央管河川適宜推動河槽補注區位，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工作，以擴大施作成效。

## 核心目標7：

###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共有3項具體目標及5項對應指標，計有3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8.13.1）。

- 2023年預期目標：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20,515MW。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已達17,956MW。
- 落後原因

(1) 太陽光電：近年國際間受烏俄、以巴衝突影響，致案場所需物料及施工時間成本增加，另因養殖轉型、漁民權益保障措施有所誤解，致輿情、陳抗頻傳，延宕漁電共生推行。

(2) 離岸風電：全球離岸風場進度均因疫情影響延遲，臺灣離岸風場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 ● 因應對策

- (1) 太陽光電：針對具物料媒合需求之案件，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另就外界對漁電共生所致疑議，即時發布澄清稿，宣導漁電共生推動理念、政策推動現況，以正視聽。
- (2) 離岸風電：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仍完成累計283座風機，已逐漸趕上，突破2,000MW設置量，為亞洲民主國家領先。

## 核心目標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共有13項具體目標及34項對應指標，計有27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4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3項指標（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8.2.1：工業GDP實質成長率。

- 2023年預期目標：2023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1.08%。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我國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6.42%。
- 落後原因

2023年歐美國家因應高通膨持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中國經濟受外需疲弱及房地產景氣低迷拖累，疫後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以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造成全球景氣復甦乏力，終端市場消費需求疲弱。我國產業以出口為導向，外需力道不振，影響國內工業生產活動量能。

#### ● 因應對策

- (1) 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轉型，在5+2產業創新的既有基礎上，經濟

部配合國發會加速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以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協助產業再進化，爭取臺灣在國際間扮演關鍵角色的機會。

- (2) 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秩序重整，政府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推動我國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透過加速導入人工智慧、5G等智慧科技應用，並吸引設備、材料等外商來臺設廠，帶動更多上下游供應鏈在臺灣深耕發展。
- (3) 為協助產業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經濟部運用疫後特別預算資源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措施；其中針對製造業部份，透過擴大提供輔導及補助資源，加強業者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並開設相關人培課程，提升在職員工之專業能力。
- (4) 經濟部運用研發補助機制提供資源平台，鼓勵業者投入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升自主研發量能，如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符合未來趨勢之綠色永續新材料等，協助產業朝高值化發展。
- (5) 經濟部透過智慧製造輔導團、智慧機上盒（SMB）及公版聯網服務平

臺（NIP）等資源，協助業者加速發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並協助導入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巨量資料等智慧技術，使產業具備差異化競爭優勢，加速企業智慧轉型。

## 2. 指標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 2023年預期目標：2023年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0.019以下。
- 2023年實績值：0.026。
- 落後原因

因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且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企業須不斷面臨新的危害風險與挑戰。又因我國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占99%，員工流動率高，安全衛生風險意識薄弱，實須持續精進及調整相關減災策略。

### ● 因應對策

鑑於職災死亡千人率未達預期目標值，勞動部訂有「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113年）」，已將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列為首要指標，除持續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外，提出防災重點及對策，加強相關機制及管理，並將營造業及墜落危害列為防災之重點業別及災害類型，持續滾動檢討精進相關職場減災作為。

## 3. 指標8.9.2：非現金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

- 2023年預期目標：當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2020年成長50%（2023年約達78億筆），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6兆元。
- 2023年實績值：非現金支付交易總金額為7.27兆元，已達目標值（6兆元）之121.16%，相較去年6.17兆元成長約17.83%。2023年度非現金支付交易總筆數達69.12億筆，達目標值（78億筆）之88.25%，相較2022年54.58億筆增加約26.64%。
- 落後原因

非現金支付交易總金額為7.27兆元，已達目標值（6兆元）之121.16%，非現金支付交易總筆數達69.12億筆，相較2022年54.58億筆已增加約26.64%，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交易金額均呈成長趨勢，惟因後疫情時代民眾生活模式轉變，未能達年度目標值（78億筆）。

### ● 因應對策

金管會未來將持續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成長及致力於拓展各地區域性商圈市集等非現金支付使用場域，規劃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廣，以增加民眾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商家業者，提供民眾多元支付選擇，持續擴展可使用非現金支付之場域，期能增加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以達到所定目標值。

### 3. 指標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

(同指標7.2.1)。

- 2023年預期目標：經濟部依修正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預估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達20,515MW。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我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已達17,956MW。
- 落後原因
  - (1) 太陽光電：近年國際間受烏俄、以巴衝突影響，致案場所需物料及施作時間成本增加，另因養殖轉型、漁民權益保障措施有所誤解，致輿情、陳抗頻傳，延宕漁電共生推行。
  - (2) 離岸風電：全球離岸風場進度均因疫情影響延遲，臺灣離岸風場工程進度亦受影響。
- 因應對策

(1) 太陽光電：針對具物料媒合需求之案件，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即時提供必要協處，另就外界對漁電共生所致疑議，即時發布澄清稿，宣導漁電共生推動理念、政策推動現況，以正視聽。

(2) 離岸風電：每日追蹤業者施工進度，掌握業者履約情形，仍完成累計283座風機，已逐漸趕上，突破2,000MW設置量，為亞洲民主國家領先。

## 核心目標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共有5項具體目標及10項對應指標，計有5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5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 2023年預期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增加2.37%（達12.46億人次）。
- 2023年實績值：9.6億人次。
- 落後原因

2023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為9.6億人次，雖相較於2022年運量（8.36億人次）成長14.8%，但較2015年（基準年）12.17億人次減少21.08%，與指標2023年路徑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增加2.37%（達12.46億人次），仍有落差，爰因上半年仍受疫情影響；7月始推動TPASS通勤月票，效益雖漸顯，但未及全年，故未達目標值。

- 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推動公共運輸優惠及轉

乘優惠措施、持續增加車輛供給及改善車輛品質以及改善候車設施，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以及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以強化公共運輸品質及競爭力，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逐步引導私人運具轉移使用公共運輸。

## 2. 指標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 2023年預期目標：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9%（達2.39億人次）。
- 2023年實績值：2.19億人次。
- 落後原因

受COVID-19影響，上半年度（1至6月）運量為1.05億人次，不如預期數值，爰未達目標值。

- 因應對策

臺鐵將持續辦理購置新車及汰換舊車計畫，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共同研議推動公共運輸月票之適宜方案，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另為優化臺鐵營運體質及服務水準，目前刻正研議票價合理化、並推動臺鐵電子定期票及建置新一代自動閘門系統。

## 3. 指標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11.2.3）。

- 2023年預期目標：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 2023年實績值：已完成臺鐵179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4.27%（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14%）。
- 落後原因

因國內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招標不順致多次流標，與部分施工廠商產生履約爭議，使進度落後。

- 因應對策

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剩餘3站無障礙電梯工程皆在施作中。

## 4. 指標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3.6.1）。

- 2023年預期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2,814人以下，較2022年下降5%。
- 2023年實績值：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初估3,023人，較2022年減少1.3%（41人）。
- 落後原因

- (1) 近年汽機車數量持續成長
- A. 汽車自2018年至2023年由803萬輛增加至859萬輛（56萬輛）。
- B. 機車自2018年至2023年由1,383萬輛增加至1,454萬輛（71萬輛）。
- (2) 高齡化社會來臨
- A. 65歲以上自2018年343萬人增加2023年438萬人，且逐年增加（5年95萬人，27.7%）。
- B. 2023年65歲以上有1,277人死亡，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42.24%。
- C. 高齡者騎士因身體機能退化，騎乘機車穿梭於車流之中，稍有碰撞均會發生嚴重傷亡。高齡者缺乏安全觀念，尤其是路口停讓觀念不足，不打方向燈等任意轉向等。
- (3) 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過去倍增，由2018年23人增至2021年54人達到最高峰，2023年稍降至50人。

● 因應對策

- (1) 為防止交通事故惡化，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行政院2023年5月25日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4面向，共19項行動方案，

並於2023年8月17日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將透過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解決部會及各級政府權責不清與執行問題。

- (2)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明定各道路交通安全關係者的責任，確立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等九大面向之基本政策，透過橫向聯繫，中央每4年訂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部會每年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及縱向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亦須配合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加強管考部會以及縣市之力道。
- (3) 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執行期程（113-116年），以2023年為基準年，訂定至116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18%」、「行人死亡人數下降30%」目標，以及至2030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50%」、「行人死亡人數下降50%」之目標，並訂定「Vision Zero零死亡」願景。

5. 指標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同指標3.6.2）。

- 2023年預期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50人以下。

- 2023年實績值：2023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254人，較2022年同期增加4人。

- 落後原因

- (1) 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道路各車種混流，導致交通狀況複雜。
- (2) 年輕人初考領機車駕照，對交通事故風險觀念、感知能力，以及道路防禦駕駛應變能力，皆較不足，且現行訓練時較缺乏實際道路駕駛相關情境，考驗制度過於容易，致駕駛人通過考驗後上路，未具備充足之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觀念。

- 因應對策

- (1) 針對機車初考領駕駛，從考訓制度增加考題難度、建置危險感知教育平台，並推廣機車駕訓，其中包含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相關課程。
- (2) 落實速度管理，推動交通寧靜區，車道寬瘦身、設計減速設施等道路工程。
- (3) 推動125cc以下新車配備ABS或CBS，鼓勵機車業者研發智慧安全機車，透過車上主動發報器或路側設備提醒騎士注意。

- (4) 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專案，公車進校園截至2024年1月29日87所學校參與（大專校院51所；高中職36所），141條路線駛進校園。2023年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排行前十大學校，請公路局再洽學校瞭解參與意願及盤點是否已有完善大眾運輸服務，如已有公車進校園再研商路線或時段等需求。推動學校每年學生騎乘機車每千人死傷數由2016年10.44人，至2023年降至6.26人（下降40%）。

## 核心目標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共有7項具體目標及15項對應指標，計有13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10.3.2：一般民衆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

- 2023年預期目標：一般民衆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80.0%。
- 2023年實績值：79.3%。
- 落後原因

2023年無效通報案件數量較高，評估係因民衆不瞭解113保護專線目的，導致有效通報案件數量較低。

- 因應對策

為協助民衆更加瞭解113保護專線之功能，衛生福利部於2023年11月8日升級113保護專線系統，增加語音應答案件分流及來電錄音宣告，經檢視2023年11月及12月總來電案件數分別為6,338件、5,948件，另有效諮詢

案件數分別為5,709件、5,373件，爰民衆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皆達90%以上，顯示民衆透過語音案件分流，更瞭解113專線所提供之服務，且專線確實能提供有需求之來電者即時的保護服務。

## 核心目標11： 建構具包容、安全、 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共有12項具體目標及28項對應指標，計有23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4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9.3.3）。

- 2023年預期目標：完成臺鐵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
- 2023年實績值：已完成臺鐵179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4.27%（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14%）。
- 落後原因

因國內營建物價飆漲，工程招標不順致多次流標，與部分施工廠商產生履約爭議，使進度落後。

- 因應對策

經重新檢討工程預算及與爭議施工廠商解約後，問題皆已排除，剩餘3站無障礙電梯工程皆在施作中。

### 2. 指標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

- 2023年預期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
- 2023年實績值：8.57037。
- 落後原因

人口負成長趨勢致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大於1。

- 因應對策

聯合國計算公式需因應開發中國家情形而訂定，臺灣為已開發國家且人口開始邁入負成長，較不適用此計算方式。後續將透過委辦研究計畫研議原指標之適用情形，以及後續修正方向。

### 3. 指標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1.5.2）。

- 2023年預期目標：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億2,968萬3,000元為低。
- 2023年實績值：70億8,029萬300元。
- 落後原因

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但總計公共財物損失金額2021年至2030年（第二期）（212億4,087萬1千元）仍低於

2011年至2020年（第一期）（622億9,683萬1千元）。

- 因應對策

「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指標，與每年災害的規模及頻率高度相關，尚難完全以政策手段控制，也難以據此說明代表永續意涵。

爰未來進行指標修正時，將以災害防救計畫透過公開透明政策制定作為災害防救永續指標重點。

#### 4. 指標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16.1.1）。

- 2023年預期目標：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7.4%。

- 2023年實績值：9.81%。

- 落後原因

(1)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

(2) 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內政部警政署於2022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

(3) 考量疫情屬暫時性影響因素，各警察機關仍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 因應對策

(1) 內政部警政署廣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

(2) 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 核心目標12： 促進綠色經濟，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共有10項具體目標及29項對應指標，計有26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3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率 (蔬菜／水果)。

- 2023年預期目標：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8.9%。

- 2023年實績值：蔬菜耗損率為10.02%、水果類耗損率為10%。

- 落後原因

(1) 農產品生產階段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而在消費階段，更可能因為產量過剩，超過市場需求而導致滯銷耗損。上述原因均可能導致糧食耗損增加，不利於本項永續發展指標之達成。

(2) 而在前述環節中，除氣候與病蟲害等環境因子較難控制外，餘包括改善運銷之硬體設備、合理化產銷規

劃等，均為農業部近年致力推動之政策重點，冀在建立合理有效的產銷秩序同時，並能降低農產品耗損與廢棄情形。

- 因應對策

(1) 農業部將持續基於產銷平衡，積極推動各類農產品合理化生產與拓展市場需求工作，以避免產量過剩導致供過於求、價格下跌與糧食浪費情形。

(2) 農業部持續建構冷鏈物流系統，維持農產品之新鮮度與品質，提升集貨包裝場與物流中心的低溫儲運量，以減少供應過程的品質劣化問題，減少相關產品耗損率。

(3) 強化農產加工體系，部分農產品開發成加工產品，亦或開發為高附加價值之機能保健食品、或美妝商品等，不僅可協助產銷平衡供需，更可創造多元應用價值。

(4)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提升氣象觀測資料服務品質、深化農業氣象跨域應用、促進資訊交換與服務推廣。

(5) 持續推動食農教育，傳遞正確農產品食用與保存觀念，倡導珍惜食物的觀念。

## 2. 指標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 2023年預期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0.057公噸／人。
- 2023年實績值：0.063公噸／人。
- 落後原因

因現行國內產業持續發展，與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呈正相關，爰其計算方法尚難符合現行實務現況與法令政策。

- 因應對策

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係多由高科技產業產生，近5年再利用率超過6成，多以純化循環利用、降階再利用等方式回收再利用，後續將持續輔導產業分流、分管、分儲，以減少混合廢液產生，利於純化再使用，並規劃建置媒合平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整合並使產業間資訊共享，提升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率。

## 3. 指標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 2023年預期目標：2023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200件。
- 2023年實績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98件。
- 落後原因

廠商係依實際需求自願性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揭露產品之碳足跡數值，2023年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案件較少。

- 因應對策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規定，將自願性與強制性產品碳足跡推動與管理制度法制化，訂定碳足跡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核心目標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 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共有3項具體目標及5項對應指標，計有4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1項指標（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未達數據統計週期。

## **核心目標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共有8項具體目標及15項對應指標，已全數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

## 核心目標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並防止土地劣化

共有9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計有9項指標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2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有2項指標（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未達數據統計週期。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 2023年預期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8%。
- 2023年實績值：38.44%。
- 落後原因

本次保護區系統增列10處地質公園，面積合計增加1萬7,992.97公頃，惟各地方政府已公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3類分區土地面積，彙整合計共194萬5,361公頃，較先前估算之159萬3,736公頃，增加35萬1,625公頃，爰造成比率自2022年的45.79%下降至38.44%，尚非保護區域面積縮減所致。

#### ● 因應對策

本項未達成目標之原因係因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面積與預估值有差

異所致，並非我國保護區域面積下降，建議配合國土計畫法實際劃設之國土保育面積，重新檢討各年度目標值，以符實際。

### 2. 指標15.3.1：退化土地面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同指標6.6.1〕、鹽分地面積達標）。

- 2023年預期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 2023年實績值：臺灣地區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620.6平方公里。
- 落後原因

地層下陷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3上半年適逢大旱，降雨量甚少且地下水補注相對大幅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用水需求，使得地下水位明顯下降，導致顯著下陷面積增加。惟依歷年監測數據顯示，大旱隔年如果水情正常，下陷地區面積將會大幅減少，經濟部後續仍會持續監測地層下陷情形。

#### ● 因應對策

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糧署等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從源頭進行地下水減抽措施管控，說明如下：

## (1) 減抽地下水

- A. 農業部農糧署透過源頭輔導農民進行轉旱作措施，並規劃建立國產雜糧產業產銷鏈以提升農民轉旱作意願，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 B.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灌溉渠道系統性改善，減少輸水損失提升渠道輸水效能，以擴大灌溉服務，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
- C.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透過於灌溉渠道設置多功能調蓄池，增加灌溉水源調度能力，減少地下抽用量。
- D. 經濟部水利署自2011年起控管雲彰地區台灣自來水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台糖、國中小學等公有水井，並配合湖山水庫供水及烏嘴潭人工湖開發進程逐步完成處置（含填塞、停用、減抽），目前雲林地區已處置904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1億噸；彰化地區已處置277口水井，每年可減抽水量約1.38億噸。

- (2) 地下水補注：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地礦中心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依地區水源及水文地質等條件評估中央管河川適宜推動河槽補注區位，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工作，以擴大施作成效。

## 核心目標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 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 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共有7項具體目標及10項對應指標，計有9項指標達成2023預期目標，1項指標未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以下就未達標項目說明其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 1. 指標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 (同指標11.9.1)。

- 2023預期目標：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17.4%。
- 2023實績值：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9.81%。
- 落後原因

(1) 受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導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

(2) 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警政署於2022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

(3) 考量疫情屬暫時性影響因素，各警察機關仍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 因應對策

- (1) 內政部警政署繼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
- (2) 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 核心目標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共有10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已全數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

# 參、核心目標推動進展

## 一、核心目標 1：

###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 核心目標宗旨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的宗旨是消除貧窮，政府由強化社會中各種弱勢群體的安全照顧著手，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持續推動各項具體目標，較前一年度更有進展，包括促進經濟弱勢人口就業與脫貧而達到自立，完善社會保險制度以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保障弱勢群體創業與就業，以及降低各種災害損失尤其是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達8%以上，持續辦理社會救助，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自立，2023年低收入戶男性較2017年減少3.2%，低收入戶女性較2017年減少4.25%，低收入戶兒童較2017年減少6.5%。
-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達50%（計135萬人）。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023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4.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023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23年全年度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小於等於30%。
- 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達70%；持續布建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文化健康站達490處，且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1萬5,200人。
- 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達36%。
- 提供創業、就業、貸款與融資保障，包括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鼓勵微型企業發展，從2017至2023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累計700場；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從2017至2023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累計1萬9,600人次；為解決創業資金不易取得問題，從2017至

2023年核准微型創業貸款申請案累計2,860件；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728.43億元。

- 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率達100%。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為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脫離貧窮，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

###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一）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使被保險人充分了解公保年金相關規定。

（二）長期照顧方面，增進受評估對象接受長照2.0服務使用率：

1. 擴大照顧對象、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資源布建。

2. 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等長照服務資源。
3. 使民眾容易取得長照服務，設立1966長照服務專線，於各縣市成立長照服務單一窗口。

（三）2023年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核定14個縣市地方政府，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讓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

###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融資、居住、土地所有權之保障與平等權

（一）內政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執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等各項住宅措施。「提供多元居住協助」項下，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元的居住協助。推動「112至113年度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減輕租房族負擔。

(二) 創業、就業、貸款、融資等保障方面：

1. 為增進創業者企業經營知能，依創業各時期之需求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免費課程。另為協助微型企業穩健營運，提供創業前、中、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及陪伴，解決創業及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同時，為解決微型創業資金不易取得問題，提供低利率、免保人、免擔保品及利息補貼之創業貸款，以協助創業者於企業設立初期穩健經營。

2. 為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所需資金，推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並提供：

(1) 設立未滿5年且貸款金額100萬以下，提供保證成數最高10成。

(2) 設立未滿5年之新創企業，提供保證成數最低9成；前述新創企業如獲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獎、創業型SBIR、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創業天使計劃之新創團隊事業或經政府輔導、核發獎項獲獎（補）助之導入數位科技之新創企業，於500萬元額度內，提供保證成數9.5成。

(3) 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營利事業，提供保證成數一律9成之保證措施。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四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每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

(一) 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2023年6月29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8次會議核定第3編第2章第3節第3款新增「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

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 (二) 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2024年1月11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9次會議核定第4編第3章第3節第4款新增「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內民眾（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 (三) 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預定2024年增修第3編第4章第1節第3款「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影響範圍行動不便者或年長者，應就其發生災害時之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等事項做預先規劃或辦理防災演習」。
- (四) 火山災害等防救業務計畫於2022年12月29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核定，第2編第2章第5節第1款新增「地方政府……；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避難演練，尤須注重老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演練」。

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

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救災對策。

## 五、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

- (一) 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自立方案，衛生福利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方案。
- (二) 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諮詢，評估其就業能力及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相關獎助措施，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 ■ 重要成果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

2023年透過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具多元化之脫貧措施，補助案件計41件，補助金額3,542萬4,071元，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16.89%，已達2023年目標。

##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強化長期照顧體系與社福資源布建

### （一）提升年金給付領取率

1. 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養老年金比率部分，目前《公教人員保險法》為配合2023年7月1日初任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已完成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總統於2023年1月11日修正公布，自2023年7月1日施行，因該制度甫施行未滿1年，爰目前尚無依該規定支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者；至於非適用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律之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目前尚無公保養老年金制度之適用。
2.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85%，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97%，均已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
3. 國民年金領取人數成長率方面，依據保險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2023年12月底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核付資料顯示，國

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人數計142萬7,671人，給付領取人數成長率為58.30%，達2023年預期目標（50%，計135萬人）。

### （二）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扶助

1. 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3,879元或7,759元，以維持其基本所需，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3年全年度受益人數20萬8,407人，占老人人口比率4.85%，已達2023年目標，補助金額共168億8,586萬餘元。
2. 依《弱勢兒少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人每月發給2,047元至2,479元不等之生活扶助，以保障經濟弱勢兒少維持其生活。2023年全年度受益

人數9萬9,474人，占兒少人口比率2.92%，未達2023年目標值3%，補助金額共22億644萬餘元，未達標說明如下：

- (1) 近幾年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占總人口數比率逐年微幅下降，2020年至2023年低收入戶人口占比為1.27%、1.27%、1.25%、1.18%；中低收入戶人口占比為1.38%、1.34%、1.28%、1.22%。因此整體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兒少人口占比亦逐年下降，以補助受益對象中低收入戶兒少而言，自2020年至2023年分別占全體兒少人數之3.16%、3.04%、2.86%、2.73%。弱勢兒少比率逐年降低，可推斷為補助受益比率降低之主因。
- (2) 各地方政府近年來扶助比率之數據，除屏東縣微幅上升外，其餘縣市皆呈現持平或逐年下降之趨勢，與整體弱勢兒少趨勢相似。另屏東縣弱勢兒少人口比率雖逐年降低，惟2021年至2023年請領比率逐年小幅提高，應為近

年越來越多民眾知道此項扶助所致。

-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將積極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對於轄內遭遇困境之弱勢兒少，確實提供相關經濟協助。

3.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督導地方政府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核發每人每月3,772元至8,836元不等的補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權益。2023年全年度受益人數為34萬7,808人，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28.76%，已達2023年目標，補助金額共218億7,181萬餘元。

4. 鼓勵醫療院所至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以巡迴方式提供醫療服務。2023年整體覆蓋率為94%，未達2023年目標值96.5%。主要因2023年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增加（覆蓋率分母增加），以如2023年西醫為例，新增桃園市大溪區，雖然該地區已有19家診所，因採納西醫公會

及衛生局評估建議，並參酌醫人比、人口密度及交通狀況等條件，故將該地區納入為公告地區。另2023年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未執行巡迴醫療服務地區計13個鄉鎮，其中4個鄉鎮為偏遠離島地區（占約31%，如金門縣金寧鄉），媒合醫療院所困難。

5. 長照2.0持續擴大照顧對象，增加長照服務經費，擴增長照服務機構，新增創新服務項目，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向前延伸至各類預防及延緩失能等預防性服務措施，向後整合在宅安寧照顧、居家醫療等服務，建立以社區基礎之多元連續照顧服務體系，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並加強推動檢討及策進作為，以均衡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精進服務品質，提供長照需求者多元照顧服務，2023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80.19%，已達2023年目標值。

6.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23年底已完成文化健康站布建達503站，並提供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服務原住民長者計1萬5,935人。在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村里數可達涵蓋率76%、

65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涵蓋率26%，完成計畫目標。

### 三、增進弱勢群體於創業、就業、貸款、居住、土地所有權等之保障與平等權

（一）依據不同創業階段需求，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協助民眾釐清創業意向及培育創業知能，2017-2023年累計辦理創業研習課程1,140場次，已達2023年目標。

（二）考量創業過程可能遭遇之問題，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協助民眾調整企業經營體質，強化產品或財務面向，2017-2023年累計協助諮詢輔導服務3萬934人次，已達2023年目標。

（三）依據不同對象之創業需求，以提供微型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之方式，協助民眾創業，提升勞動參與率並創造就業機會，2017-2023年累計核准微型創業貸款3,762件，已達2023年目標。

（四）2023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為60%，明顯優於目標值36%，已達2023年目標。

(五) 自開辦至2023年底，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障融資金額達936.55億元，已達2023年目標。

#### 四、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一) 2023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2年併計後平均值為死亡17人，失蹤0人，受傷113人（2023年因重大災害死亡0人，失蹤0人，受傷0人），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值（死亡67人，失蹤1人，受傷4,772人）低。

(二) 2023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2年併計後平均值為70億8,029萬300元，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億2,968萬3,000元）為高。

(三) 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2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並配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研擬關於降低弱勢與低所得族群災害損失之防

救災對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皆為100%，已達2023年目標。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提供現金給付、創業及就業輔導

(一) 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並減少低收入戶人數。

(二) 持續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並運用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模式，與社政單位合作，排除個案就業障礙，促進是類對象進入就業市場。

(三) 依據輔導需求及創業行業別，持續增進輔導顧問量能，並透過辦理輔導服務交流研習，提升輔導效能。

(四) 依據創業趨勢及產業發展，滾動檢討創業貸款相關法規，提供符合創業者實際需求之創業貸款措施，協助提升創業成功率、穩定企業經營，並增進國民創業之保

障與平等權，達成以創業創造就業機會之目的。

(五) 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品不足之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六) 持續擴充更多福利服務比重，針對不同弱勢民眾需求，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服務，落實保障經濟弱勢民眾之基本生活，以符合永續發展意旨。

## 二、完善社會保險制度

(一) 持續督導公保承保機關辦理公保業務宣導座談會，說明擇領養老年金給付制度對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要，並請要保機關承辦人員廣為宣傳。

(二) 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持續主動通知將屆滿65歲者請領給付，針對已滿65歲，但尚未提出申請者，每半年或將逾5年請求權時效時，再次寄發通知函通知民眾提出申請；針對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尚未請領者，每年進行訪視，並加強宣導領取老年年金攸關日後遺屬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督促未領取者提出申請，以期2024年核心目標之達成。

(三)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及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四) 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已領取保老年給付及年逾65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依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確保工作安全。

(五) 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以普及微型保險覆蓋率。為提供弱勢民眾多元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計修正相關規定及表揚辦法，以鼓勵保險業申請微型保險試辦，以進一步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

## 三、強化社會福利資源布建與服務

(一) 積極媒合醫療院所致醫療資源不足公告地區之學校、活動中心等場域，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二) 提升醫療院所辦理西、中及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巡迴醫療服務，2024年度調升巡迴服務支付點數（以「113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為例，本島醫療院所至金門縣金寧鄉執行巡迴醫療服務，每診次點數自10,000點增加

至11,000點，另含門診診察費加1成支付），以增加醫療院所之意願。

- (三)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與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意見，持續滾動式檢討與修訂巡迴醫療服務相關計畫。
- (四) 目前原住民族人口約有48%居住於都會區，後續將布建都會區文化健康站，使都會區原住民族長者亦能接受到符合文化安全的照顧。
- (五) 持續協助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並持續推動租金補貼相關業務。

#### 四、充實長期照顧體系，擴大服務量能

持續提供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照服務；全方位營造友善環境，增進高齡者健康、自主與社會連結；落實以人為中心的服務體系，結合科技創新，實現健康永續智慧生活。

#### 五、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強化弱勢族群之照顧

- (一) 2024年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3年併計後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之人數為低。
- (二) 2024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3年併計後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三) 未來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依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落實執行避難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廣續透過平面及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各項緊急救援系統。強化弱勢族群對災害的認知，使其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災、避災作為，以保障渠等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核心目標 2：

###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 核心目標宗旨

受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政治局勢改變等影響，糧食安全議題重要性日益增加，聯合國將永續農業視為實現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為消除飢餓，促進發展永續農業與增進糧食安全，透過強化生產資源、金融服務、發展基礎設施、健全市場等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與農民收入，維持並兼顧種苗保護與污染防制，確保我國糧食生產系統足以因應氣候變遷與生態挑戰。

政府在此目標下致力提升糧食安全，以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針對農業永續經濟，積極建構完整產銷供應體系、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並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以及加強推動國際貿易合作；在環境方面持續監測水質，維持物種保存，促進環境友善資材之推廣應用；針對活化農村永續發展，則積極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改善農村基礎建設以及提升農村經濟產值等。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中重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 為準，現階段目標值為中重度小於2.5%，重度小於0.5%，並視未來監測結果及國情發展，滾動式調整目標值。

- 提升實踐永續農業耕作面積26.3%。
- 雜糧作物面積10.5萬公頃，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 1983年至2023年間辦理管路灌溉推廣面積累計6萬500公頃。
- 完成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需加強關注區域，如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等，其95%影響面積，限縮1萬3,110公頃。
- 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6萬公頃；達成溫網室設施面積1萬2,500公頃。
- 透過「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協助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改善農村基礎建設數累積達350個社區以上。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確保國民取得安全、足夠及營養均衡的糧食

國民健康署定期監測並公布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結果，有系統、永續的監測各生命週期營養狀況趨勢，建立具基礎的實證基礎之國民營養政策。2022年公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八版，並同步研修「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及「113年我國糧食與營養狀況指標評估計畫」，以利作為研擬未來糧食與飲食及營養健康促進政策之參考。

辦理「兒童肥胖防治介入試辦計畫」，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終止兒童肥胖六大項，包含：促進健康食物攝取、促進身體活動、孕前及孕期照護、兒童早期飲食和身體活動、學齡兒童健康、營養和身體活動及體重管理，應用於學校、家庭、醫院及社區等面向，規劃出多層次介入策略且因地制宜，包含前端預防控制至後端追蹤轉介控制等，提供完整服務。

###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一）延續精進「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除原先推動方案內容外，

透過調整稻米政策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稻作繳交公糧四選三及強制收入保險等改善產業結構；另改善農業缺工、漁業基礎設施升級、清除豬瘟之規劃及推動、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等作法，健全農業經營基礎環境，積極發展農產品冷鏈體系，提升畜禽產業現代化，拓展農產品外銷等政策作為，以強化農業競爭力。

（二）為避免農產品供應過於集中造成產銷失衡疑慮，農業部每年訂定農業生產目標，提供相關產業主管單位輔導方向，透過合理化生產規模與維持市場供需，確保農產品價格穩定與創造農業產值；農業部之相關農、漁、畜等產業主管單位隨時關注市場產銷動態，適度運用產銷穩定之工具與措施，維持價格穩定，確保農業產值與農民收益。

（三）持續推動各項提升農民所得與健全農業經營環境之政策措施，實施收入保險以保障農民收益穩定，以及對具潛力之產業與經營主體，透過產業輔導、青農培訓、低利貸款及各類資材補貼等，保障農民所得。為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持續辦理百大青農5年

500萬元免息、一般青農5年200萬元免息優惠措施，並修正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一) 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1. 農業部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以達可追溯生產者為目的，建立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並方便消費者能及時查詢生產者資訊，與進口市場區隔分流，以國產農產品優質、具追溯性等形象取得消費者認同。

2. 農業部農糧署積極輔導農友加入產銷履歷制度，辦理各項生產端輔導措施，包含補助驗證費、產品檢驗費、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集團驗證所需電腦、條碼機等費用，另外通過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者，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要點》核撥環境補貼。

3. 為強化我國農糧產業與國際接軌，農業部農糧署辦理產銷履歷升級版 (TGAP PLUS) 教育訓

練，協助相關機關 (單位) 及農產品經營者掌握各項查核重點，輔導更多農產品經營者加入驗證行列，以鼓勵我國農糧產業朝向永續經營發展。

(二) 政府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辦理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提供驗證所需費用及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 (備)，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有機農業促進區，獎勵留種、育苗及種苗生產，並辦理有機農業教育、科技人才培育及輔導相關單位優先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以擴大行銷通路，以符合產銷平衡，並建立消費者信任來促進有機農業發展。

(三) 維護農地面積，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

1.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引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並控管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不小於年度目標值(74-81萬公頃)。

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管路灌溉設施，使用各種不同型式之灌溉器材(包

- 括：噴灌、微噴、滴灌及穿孔管等末端設施），同時對灌溉系統中必要之蓄水槽、動力加壓設備及調節控制設施，予以協助輔導，以輔導農民可施設省時、省工及兼具灌溉、施肥、施藥等多目標管路灌溉設施。
3.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維護灌溉用水品質，並確保食用農產品安全，定期每半年召開「保護灌溉水質跨部會聯繫平台」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強化跨部門協力合作，以共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4. 部分農民為求高產常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為維持作物生產安全及環境生態平衡，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補助具農業資材資源循環利用及減碳增匯效益之肥料產品，並獎勵農民使用國產堆肥、國產微生物肥料等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以推廣使用於農田土壤，提高肥料利用率，減少施用化學肥料，期能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

(四) 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強化蔬果防災調適能力，提供高質化農產品及穩定產銷供應，2023年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輔導農民由露天生產轉型升級設施栽培，減緩颱風、豪雨等災害對作物損害，並導入智能環控系統，營造適宜作物生育微氣候環境，穩定蔬果供應及農友收益。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依據「112-115年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之「領域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中，調適策略「強化自然生態系統調適」加強種原保存／種原保存之具體措施／行動計畫，政府持續辦理運用種原保存技術，永續保存作物、畜產、水產、林業之遺傳資源；持續擴大種原保存數量，調查及評估種原特性；更新與維護作物種原專屬資料庫、網頁及查詢應用程式。另持續選育耐高溫、耐旱澇、耐鹽等能因應氣候變遷之抗逆境農林漁牧品系與品種，以利長期規劃其合理利用。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自2010年度起統籌推動與執行「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綱要計畫」，特別聚焦於氣溫上升攝氏1.5度、農業可用水資源短少10%、減少災變天候損失等3大核心問題，擬訂因應策略、措施、行動方案及技術推廣，以調適氣候變遷對於環境資源、農業生產及糧食安全造成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俾強化農業生產韌性及農業經營永續發展。此外，政府亦持續保育糧食作物品種種原，並提供研究人員育種所需之材料。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一) 考量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不足，於符合急要性、安全性或公益性前提下，協助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

(二) 隨著環境與生態保育意識高漲，導入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對環境及人類的友善，且配合生態友善政策方向，於辦理新建工程時，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落實工程生態及節能減碳檢核，並配合實務滾動。

## ■ 重要成果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2023年雜糧種植面積為8萬1,485公頃，較去(2022)年成長962公頃。藉由輔導雜糧產業機械化、現代化，可提升青壯年從農意願，促進整體雜糧產業進步，以提供我國人民新鮮、健康的國產雜糧。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2023年度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放3,187戶、金額49億元，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一) 推動有機友善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QR code)制度與產銷履歷制度

1.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迄2023年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1萬7,365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46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49公頃，合計面積2萬4,114公頃。

2. 迄2023年底，通過農糧產品銷履歷驗證累計面積達9萬5,608公頃、生產單位數4,907戶、生產人數3萬6,295人、估計產量約104萬公噸、估計產值約351億元，已超越當年度目標（9萬3,000公頃）。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累積面積達8萬2,674公頃。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起，其宜維護農地面積加總約80.8萬公頃，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2023年推廣管路灌溉設施面積共計2,350公頃，從1983年至2023年推廣面積共計6萬3,250公頃，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另外完成5處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圳路水質改善並解除列管（對應約1,550公頃之需加強關注區域面積限縮），共計限縮1萬3,865公頃，目前已完成該指標路徑最終目標。

(四) 2023年推動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達2.76萬公頃，達成率106%，溫網室設施面積累計1萬2,485公頃。

(五) 持續推動受污染農地改善整治，2023年完成改善12.14公頃，至2023年12月31日受污染農地剩下8公頃，達成2023目標值（剩下24公頃）。

####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一) 針對我國糧食作物部分，品種保存環境良好，無面臨絕種之危機情形，達成原規劃目標。

1. 為強化作物種原之有效利用，2023年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糧食及農業的植物種子種原約8.7萬筆、無性繁殖作物種原748筆、組織培養類329筆。

2. 重要林木種子目前計蒐集保存2,256份，並執行國際種子交流計73批次。

3. 本地種與育成之新品種(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目前維護46種，畜禽出生登記的生殖細胞冷凍保存盤點累積3,246劑，分別為豬冷凍精液1,755劑、黃牛冷凍精液230劑、水牛冷凍精液11

劑、山羊冷凍精液353劑、雞冷凍精液273劑、鴨冷凍精液144劑，體細胞冷凍保存有豬耳纖維母細胞195件，種蛋胚纖維母細胞雞70件與鵝77件，豬卵34件、山羊卵6件與黃牛卵5件，豬胚18件與山羊胚6件。芻料作物品種（系）保存共有禾本科和豆科2種，種原活體保存共310份，種子保存及更新累積達730份。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糧食危機及生態影響，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持續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要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目前水產生物種原種保種可食用或觀賞生物種類總共維持60種，未來在新建種原庫完成後，預計可以增加其他重要水產生物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作物種原或品系數量。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一）2023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農業支出達1,060億元水準，較2022年增加39.15億元，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重為4%。

（二）透過「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協助推動農村生產條件與生活環境營造，並考量於農村地區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不足，在符合急要性、安全性或公益性前提下，協助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包括如產業道路、排水溝、休憩空間等設施改善及防減災加強維護等；其中農村社區內老舊道路改善係為確保農村社區居民基本通行需求並提升交通安全性與可及性，進而增加該區域人才回留、產業投資等誘因，2023年度執行計322件工程計畫，協助286村里整體產業環境及生活空間改善，改善面積達1,202公頃。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一、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並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

持續推動健康採購及輔導業者自主性標示熱量及開發減鹽之餐飲及產品，並於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指標業納入製作「健康地圖」，需製作所轄區域內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地圖，餐飲業者分類項目如健康盒餐、健康蔬食店家、減鹽店家、減糖烘焙業者等，透過盤點轄內已符合之餐飲業者、輔導符合之業者、或透過徵選等方式彙

集，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並鼓勵民眾健康採購。

## 二、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提升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至110萬元、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平均所得至135萬元，檢討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青壯農融資輔導，此外持續強化市場交易功能，維持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75至115間。

## 三、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一) 持續辦理產銷履歷輔導措施，包含產銷履歷驗證費補助、銷售通路媒合與行銷推廣、農產品安全品質抽驗監測、資訊系統優化、相關教育訓練及接軌國際等全方位之輔導及推廣措施，持續擴大產銷履歷面積覆蓋率，並適時檢討相關政策成效性，以完善我國安全、溯源農產品供應鏈之重要目標，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在農業產銷階段兼顧我國經濟、社會與環境發展之永續。

## (二) 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

1.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持續推動有機農糧、林產、水產及畜牧等全方位生產，並加強推動有機同等性及與國際貿易合作，期2024年底達成有機友善環境耕作面積2萬5,500公頃之施政目標。

2. 強化外銷拓展措施，包含參加重要國際有機食品展會及連鎖大型通路行銷活動、輔導國內業者外文溝通能力、持續國際線上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 B2B)交易平臺展售，開發具外銷發展潛力之有機產品有機米、米穀粉、有機茶、機能保健產品等，以擴大有機農產品外銷成長。

(三)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將持續執行定常水質監測作業，倘水質檢測數據有異常情形，即通知有關機關辦理污染源查處、農作物或土壤檢測等措施。透過整合政府機關資源，共同檢討執行成效及研商執行面所遇問題，提出因應對策與相關配套

措施，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發展。

(四) 為確保糧食安全，持續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並研擬推動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農業發展地區作法，引導農地適性發展。

(五) 推動田間智慧管路灌溉，建置自動感測器，蒐集環境資料，據以分析作物需水狀態，以自動化適時適量提供作物用水，精準灌溉提升灌溉效率，可達到省時省工效益，並可提高作物品質與產量。進行農業灌溉大型噴槍應用試驗研究，瞭解其基本性能以及適用條件分析，研析其實用性，從而提升農業灌溉技術及用水效益。

(六) 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輔導農民依作物生長需求及土壤肥力狀況正確使用肥料，持續獎勵補助農民使用國產生物性肥料資材2.65萬公頃，改善農田土壤地力，減少使用化學肥料，期能增進土壤有機質含量，達到增加土壤碳匯目的。

(七) 持續輔導農民興建溫網室設施，並於2024年達到設施面積累計達1萬2,750公頃，強化作物防災效能，同時導入自動化、智能化生

產設備及防災擋水設施，優化生產環境及推動省工栽培，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從農，活化農村永續發展，以達成目標。

四、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產生之利益

(一) 與世界蔬菜中心及各改良場所合作，增加收集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之作物種原／品系數量，預計保存糧食及農業的植物種原約8.0萬筆。

(二) 持續針對臺灣原生具有特殊成份或利用價值之樹種，加強進行種子的收集、研究與儲藏；針對重要之水產經濟物種及重水產生物進行保種工作及冷凍組織保存。

(三) 定期召開畜產新品種（品系）選育命名進度會議，盤點現有已命名品種（品系）之種畜在養數量及推廣應用情形，另因應減碳淨零之國家目標，研議尋求畜禽高飼料效率新品系之選育方法及技術。

五、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改善農村基礎建設，導入友善農村暖設計理念，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產業活化工作，積極拓展農村好物市場通路，提升農村經濟產值；全面推動農業發展，擴展國際合作機會；使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例維持4%。

## 三、核心目標 3:

###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 核心目標宗旨

強化公共衛生與健康福祉，藉由提高各個年齡層全體國民之醫療保健覆蓋率，加強因應生命與健康危害，以及進行健康風險管理等措施，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持續落實推動各項政策。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持續降低孕產婦、新生兒及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包括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維持或低於14‰，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99.95%以上。
- 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2.4‰；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3.5‰。
- 未滿15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30人；15至19歲青少年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4‰，且青少年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10‰。
- 15-49歲新通報確診感染愛滋人數降低至每千人0.19例以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每十萬人口35例以下；
- 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降低登革熱（Dengue Fever, 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0.3%；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B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110場。
- 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6.24%；30-70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38.5；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3.37%；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11.8人。
- 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80%；72%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包括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2,673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降至250人以下。
- 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8次利用之比率）達93%以上；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維持或高於99.1%。
- 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1個月；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

達96%以上，追加劑達93%以上；依WHO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10%；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30%以下；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WHO要求。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除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 二、降低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完善從懷孕到生產、新生兒成長的相關醫療照護及追蹤關懷服務，以減少5歲以下兒童及新生兒死亡率。

###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一）積極推動多元愛滋篩檢與諮詢服務、加速確診時效、感染者診斷

即刻服藥，以及擴大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exposure prophylaxis, PrEP）等防治政策，以降低新通報確診感染愛滋人數。

（二）針對結核病，持續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與個案管理，並擴大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提供都治服務，促使結核病新發生個案持續下降。

（三）強化國際港埠及邊境篩檢、衛教、檢疫等措施，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基層診所聯繫，以管控登革熱、瘧疾等流行風險；同時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各類流行病教育訓練及衛教活動等。

### 四、降低癌症、慢性病早發性死亡率及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

（一）抑制因人口快速老化而上升之趨勢，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漸趨平緩，另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已由2007年每10萬人口142.6人降至2023年每10萬人口115.4人，逐年降低。

（二）30-70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由2010年現況基礎年的7.97%，降至2023年的6.24%。

- (三) 2023年持續透過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衛生局所，全面提供民眾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服務，提供約481萬人次之篩檢服務，發現逾5萬名癌前病變及癌症（含原位癌）個案。
- (四) 自2022年7月1日起推動「國家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篩檢，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已提供約7.8萬人服務，透過此癌篩之發現個案數，促使民眾早期接受治療，以提高存活率。
- (五) 為讓民眾享有優質的癌症診療品質，自2008年開始辦理癌症診療品質認證，目前全臺有67家醫院通過認證，涵蓋達八成癌症病人的診療。
- (六) 自2020年9月28日起，放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45-79歲（原住民40-79歲），另推動「2025消除C型肝炎計畫（2024-2025年）」，強化並提升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衛生局針對所提供B、C型肝炎篩檢服務及治療比率。
- (七) 配合世界糖尿病日及世界氣喘日及肺阻塞日共同宣導糖尿病防治、肺阻塞等議題。
- (八) 推動「15-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每人3次心理諮商，訂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強化衛生單位與學校針對自殺通報個案之合作機制。
- (九) 針對不同族群（如兒少、老人、原住民、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及雙性人〔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LGBTI〕、網路成癮等）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納為衛生福利部2023年衛教主軸，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多元促進方案或活動。
- (十) 訂頒「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強化衛生單位與學校針對自殺通報個案之合作機制。另研議引入澳洲心理健康急救（Mental Health First Aid, MHFA）訓練課程，提升教職員、家長（照顧者）及同儕之早期發現及介入知能。
- (十一) 持續加強中央跨部會及地方跨局處溝通機制、管制高致命性自

殺方法，並協助地方政府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充實自殺關懷訪視人力及連結民間資源，分眾推動因地制宜自殺防治策略。

## 五、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 (一) 2023年廣續辦理藥癮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其中藥癮共補助1萬3,939人，酒癮補助3,668人。另2023年底尚有7,180人接受鴉片類成癮替代治療。
- (二) 2023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防毒好遊趣計畫」，於所責6縣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辦理反毒巡迴宣導；另結合民間團體，以寓教於樂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
- (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SAFER架構，依「限制酒精供應（S）」、「防制酒駕（A）」、「篩檢、預防介入及治療（F）」、「限制酒品廣告（E）」、「價格措施（R）」5項策略及行動方案，提供各部會依我國酒害防制工作之分工，推動相關酒害防制工作，並彙整更新

「我國酒害防制各部會現行推動事項及分工情形」滾動調整法規或計畫及執行成果。

## 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3年行政院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地方縣市的資源傾力投入，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七、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 (一) 實施下列開源措施，另行政院撥補健保基金240億元。
  1. 自2023年1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調整為2萬6,400元。
  2. 自2023年1月1日起，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1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小雇主）之最低投保金額調整為3萬6,300元。
- (二) 持續推動下列節流措施，以建構有效率且高品質的醫療體系。

1. 自2023年7月1日起，修正保險對象門診藥品及急診應自行負擔費用。
2. 落實分級醫療政策，讓醫療體系能以病人為中心分工合作。
3. 持續優化及推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減少重複用藥及檢驗檢查。

## ■ 重要成果

### 一、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為周全孕產期照護，以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包含提供孕婦14次產檢、3次超音波檢查、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妊娠中期之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等，以及早期發現異常，予以追蹤與治療。截至2023年10月31日，已有約363.4萬人次產檢服務、92萬人次超音波檢查、27.9萬人次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30.4萬人次貧血檢驗服務。

### 二、降低新生兒死亡率

(一) 辦理「核心醫院計畫」，2023年已補助8家核心醫院、3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1個兒童困難診斷疾病平臺。

(二) 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

2023年補助9家醫院辦理，照護涵蓋11縣市。

(三) 補助16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24小時兒童緊急醫療服務。

(四)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自2023年11月1日起出生幼兒，均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顧。

(五) 持續推動「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截至2023年底 $\leq 1,500\text{g}$ 出生體重兒收案率為97.9%；超過1,500g之具特殊健康情形早產兒收案率為98.2%。

### 三、精進傳染病防護與治療策略，降低法定傳染病增加率

2023年我國防疫相關目標均有達成，我國15-49歲新通報確診感染愛滋人數降低至每千人0.08例；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每十萬人口28例；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與地方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團體共同合作辦理加強B型肝炎傳染途徑之衛教場次3,131場；登革熱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為0.22%。

#### 四、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023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初估3,023人，較去年減少41人（-1.3%），雖未達下降5%目標，然已由連續上升趨勢反轉向下，並且行人死亡人數380人較去年減少14人創下歷史新低，機車事故死亡1,886人較去年減少58人、高齡者事故死亡1,277人較去年減少6人、酒駕死亡253人較去年減少。

#### 五、實現全民醫療保健覆蓋及永續性

（一）截至2023年12月底，健保安全準備為1.393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2.15個月，達目標值。

（二）2023年各項兒童常規疫苗之基礎劑接種完成率97.1%以上；追加劑接種完成率均達目標值93%以上，均達目標值。

（三）2023年依WHO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13.5%，達年度目標值。

#### 六、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

截至2023年底，設有精神科醫院共202家，其中有153家為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酒癮治療機構，提供藥癮、酒癮治療服務（占75.7%）。

辦理「防毒好遊趣計畫」，於社區、職場、高風險區及校園等地巡迴宣導，藉由科學與實際案例，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供民眾多元毒品防制知識，2023年共辦理382場，計有9萬1,117人次獲益。結合民間團體，以漫畫手冊、舞蹈、話劇、快閃活動、體驗營、讀書會、布袋戲及宮廟陣頭一對一問卷調查等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資訊，2023年總計辦理210場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總計3萬6,464人次受益。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已達目標值80.0%，未有落後之情形。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降低孕產婦、兒童死亡率

持續辦理「孕婦產前檢查服務」，並持續於孕婦衛教手冊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 二、降低癌症、重要慢性疾病及傳染病患者之死亡率

（一）有鑑於癌症造成人民生命和社會的嚴重威脅，我國自2003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進行橫向及縱向業

務之協調與溝通，不斷精進防治策略，並於2005年起迄今陸續推動第1期至第5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透過強化癌症防治體系，提升夥伴關係；降低癌症風險，強化預防，及防制風險因子；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治療；及時提供高品質診斷及治療服務，提升癌友與家屬生活品質；推動癌症研究，運用監測數據及實證分析精進防治策略等策略，全面防治癌症。

(二) 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癌症篩檢，另考量目前肺癌是全球癌症死因第一位，同時也是臺灣癌症死因第一位，自2022年7月1日起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透過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如電視、廣播、網路、戶外媒體、大眾運輸等)持續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宣導工作，強化推廣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外，宣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提升診療品質等，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

(三) 積極推動癌症診療~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研修重要癌別之核心測量指標，擇優補助已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針對癌症新診斷個案數大於等於500例且未通過或尚未參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進行輔導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癌症診療與照護。

(四) 執行國際疫情監測及推行各項病媒防治策略，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維持嬰幼兒B型肝炎預防接種高覆蓋率；鼓勵B型肝炎帶原之孕產婦定期接受追蹤檢查或治療；提升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e抗原(HBeAg+)孕產婦之滿1歲幼兒抽血追蹤檢查率；加強病毒性肝炎衛教溝通，提升民眾防治知能；強化急性病毒性肝炎疫情監視及疫情調查。

(五) 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服務，提供醫療院所雲端系統查詢。已提升慢性B、C型肝炎感染者定期追蹤或接受治療的比率，以預防肝硬化及肝癌，進而減低因肝病死亡人數：

1. 加強C型肝炎檢驗並追蹤結果為C型肝炎抗體陽性個案，銜接C型肝炎病毒檢驗，以進一步用藥治療與追蹤；阻斷新感染發生。
2. 提升B、C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用藥治療比率。
3. 加強高危險群病毒性肝炎防治。

### 三、完善藥、酒癮治療服務機制及保護兒少免於菸害

- (一) 持續於我國社區、職場、高風險區及校園等地，推廣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民眾毒品防制之衛教知能；並結合更多不同之民間團體，以分齡分眾的活動方式，宣導藥物濫用防制衛教，提高民眾參與意願，深根社區的防制量能。
- (二) 2024年預計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認知率達81%。
- (三) 提升醫療院所投入藥癮及酒癮治療意願：衛生福利部已建置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減化機構申報個案治療費用補助作業流程，並對提供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機構，依服務量給予獎勵費，提高醫院提供成癮醫療之動機。

### (四) 持續精進藥癮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及佈建社區復健資源

1. 廣續推動「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之試辦計畫」，依個案需發展治療方案，強化共病照護及網絡連結與轉介。
2. 辦理「美沙冬治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建立「尿液藥物即時檢驗」作業，強化「自殺風險評估與追蹤」與「C型肝炎共病照護」服務；另辦理「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全額補助個案丁基原啡因藥品費，建立個案管理機制與丁基原啡因維持治療臨床流程，提升治療留置率。
3. 補助民間機構辦理「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發展藥癮中途之家、自立方案及非安置型心理社會支持服務，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4. 擴大辦理「建構問題性飲酒及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透過醫療機構成癮科主動建立合作網絡，提升飲酒問題或酒癮個案之就醫意識，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建立酒癮治療及復健體系。

5. 規劃辦理「酒癮防治中心建置試辦計畫」，強化社區酒癮防治識能，與酒癮防治網絡。

#### 四、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第19條規定，行政院通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交通部據以於2024年1月訂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分別由監理、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其他等面向，研訂施政規劃重點，期望達到整體30日死亡人數下降5%，以及行人30日死亡人數下降7%之目標。

#### 五、降低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 (一) 持續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識能：加強「青少年心理健康」及「老年憂鬱症防治」之衛教宣導，製作宣導素材結合地方政府推廣，增加青少年及高齡者獲得心理健康資訊之便利性。
- (二) 引進心理健康急救(MHFA)：為強化教師及家長對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識能，與民間團體合作，2023年8月已通過申請，2024年續規劃培訓課程。

- (三) 持續推動老人憂鬱症篩檢：透過社區宣導、社區醫療巡迴講座、醫療成人健檢、衛生所慢性病門診及自殺防治守門人推廣等活動，針對高風險個案(如獨居、失能、老老照顧或久病等高齡者)，提供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並依篩檢結果協助轉介至心理輔導、精神科治療或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完整的轉銜服務。

- (四) 持續加強分析自殺死亡及通報資料，滾動修正自殺防治策略：落實自殺通報、分析自殺個案風險因子、限制致命性自殺工具取得、強化各部會網絡及社群平臺落實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風險辨識、資源布建及服務連結意識。

## 四、核心目標 4：

###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 ■ 核心目標宗旨

優質教育的核心價值是公平、正義、多元、民主與發展，簡而言之，是確保公平正義，尊重多元與民主，與追求永續發展；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無論社經背景、居住區域、性別、族群等；確保每個公民能公平地獲得教育資源，接受高品質的教育，充分發揮與實踐天賦的潛能，並且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機會

- 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52%，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86%。
- 我國18歲至34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達79%。
- 為確保弱勢學生受教機會，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生數之13%。高中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

生數之5%，此外，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53.5%，原住民兒童接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粗在學率達98%，並累計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達36校。

#####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100%，融入校訂課程達15%，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及技專院學生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分別達75%及55%。
-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1年內就學就業率達50%，另具有就業潛能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達71.3%。
- 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職前訓練，2017年至2023年累計協助31萬名青年及成人、19萬6,000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習得一技之長，促進其就業；協助1萬7,000名

青年及3萬2,000名失業者獲取資通訊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 及相關工作的技術與職業技能。

- 辦理「2022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44%。

### 三、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落實推動《環境教育法》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據以強化全球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計250處，另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2023年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累計596案，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二)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支援線上學習所需頻寬需求，辦理22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區域網路中心之頻寬提升作業。

(三)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四) 為消除不平等並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保障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升學權益提供外加名額，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

#####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厚植大專校院資通訊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推展程式設計教育及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

- (二)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營造友善無障礙與可及性之學習環境，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ISP)」，載明學生所需之各項教育資源與支持服務。
- (三) 勞動部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以加強青年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 鼓勵終身學習機構朝多元適性並結合地方特色等方式辦理相關活動，辦理成人教育調查統計，作為擬訂終身學習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學習內容，落實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

- (二) 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於校園深耕，透過雙軌輔導方式，加強與各校輔導主管意見交流，並在各項培訓中融入「審議民主」精神，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及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
- (三) 持續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 (四) 持續透過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等補助作業要點，引動民間團體、青年關注多元文化議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

## ■ 重要成果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 (一) 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1. 2023年2歲至5歲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65%。2017至2023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3,409班，逾26萬個就學名額，2023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1,947園，提供逾22萬個就學名額，合計約48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均優先招收需協助幼兒。另需要協助幼兒

進入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比率達90.2%，已達年度目標。

2. 2023年未滿2歲兒童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比率為92.75%，雖未達到92.8%之目標值，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多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名額，運用政府補助機制以利家長送托，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除提高補助額度外，藉由擴大公共托育量能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升未滿2歲兒童使用率。

## (二) 完備學校網路資訊環境、規劃教師數位教學增能

為支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學習所需頻寬需求，22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接至區域網路中心之頻寬皆已辦理提升作業，直轄市教育網路中心達80G，非直轄市之本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達40G，離島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達2G；另規劃完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透過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課程，以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等進階課程，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

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安全素養等能力，2023年累計培訓在職教師約17萬3,800人，已達年度目標。

## (三) 確保青年及成人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1. 過去12個月18歲至34歲人口（即青年及成人）接受專科以上之高等教育參與率達80.3%，其中男性比率為77.2%，女性為83.6%，已達年度目標。

2. 2023年大專校院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為在學總學生數之15%。高中職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占在學總學生數5%，總計補助學生人次約為75萬145人次，已達年度目標：

(1) 2023年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免學費受惠學生人次，約29萬3,553人次。

(2) 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補助全額學費申請者補助全額學費比率為100%，2023年受益人次約39萬2,749人。

(3) 2023年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約6萬1,226人次。

(4) 2023年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雜費減免受惠人次，約2,617人次。

#### (四) 協助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就學順利

1. 2023年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56.5%，已達年度目標。將持續鼓勵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一般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生社團外，另補助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並發展潛能，增進就學，並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社區服務及研習營，以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原住民族學生之粗在學率。

2. 2023年經1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議核可辦理11族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數：國小34校、國中3校、國中小2校、高中1校，合計40校，已達年度目標。

3. 2023年全國中輟學生數2,504人，其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439人，復學人數計385人，復學率為87.7%，已達年度目標。

4. 2023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為99.12%，未達100%年度目標，其中未完成安置30人係學生未完成適性安置作業流程，如：能力評估時缺考、唱名分發時未到場、自願放棄輔導安置資格及未在期限內補齊資料等因素；身心障礙學生仍可依其身份選擇多元適性入學之升學管道，亦保有其身障身份加權及外加名額，輔導安置係提供身障生另一入學管道選擇，亦會尊重學生最終之抉擇。

##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 (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及修習資訊科技相關課程

2023年依108課綱規定將「資訊科技」列為「部定課程」必修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開課達100%，融入「校訂課程」達15%，總計508校；全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73.88%，

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98.38%，合計達75.71%；技專校院學士班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非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64.2%，資訊科系修讀比率達88.96%，合計達66.23%，已達年度目標。

##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就業

1. 持續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充分實現身心障礙者表意權之維護，202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含法定代理人）參與IEP達成率為80%。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ISP之比率達81.25%，已達年度目標。

2. 2023年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達54.67%，已達年度目標，持續推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相關工作；完成研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落實推動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相關工作；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相關計畫，2023年計補助53校，以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順利銜接就業職場；建立全國13所大專

校院特教中心辦理轄區學校與地方勞政單位職業重建人員之聯繫會議，建立聯繫平臺，定期聯絡交流，凝聚共識並解決實務問題，另辦理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生涯轉銜知能研習、生涯轉銜導向個案研討工作坊等提升該等人員專業知能。

## （三）協助青年及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獲取資通訊科技（ICT）技能

1. 每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以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2017至2023年累計培訓34萬398名青年及成人。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且為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凡具特定對象身分者（包括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可免費參訓，另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7至2023年累計協助20萬1,481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已達年度目標。

2. 為培訓資通訊科技產業所需技術人才，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結合產業與教育資源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協助其適性就業，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自2017年至2023年累計培訓2萬3,555名青年及3萬7,204名失業者參與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已達年度目標。

#### (四) 促進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每年辦理前1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2023年度辦理2022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成果，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41.64%，相較於2021年參與率43.96%有所降低，亦未達44%之年度目標，「工作限制」是成人未參與學習的主要因素，而近兩年在疫情影響下，成人因工作限制未能參與學習的比例下降，相應地當年度學習參與率則有明顯增長，2023年度因疫情趨緩而使「工作限制」比率攀升，可能為學習參與率相較於上一年度略為降低的主因，隨著COVID-19疫情趨緩及管制措施放寬後，預期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穩定上升，教育部將

持續透過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豐富終身學習資源。

### 三、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及特殊類型教育之增能培力工作坊」、3場次「有關議題融入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2場次「議題教育在學校可以如何實施及課綱設計」主題座談會，已達2023年度目標。

2.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辦理22場工作坊及2場年度研討會，提升教師課程實踐能力，已達年度目標。

3. 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議題工作坊、研習5場，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已達年度目標。

4. 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辦理32場次社群活動（包含共備會議／讀書會／專題講座／教材研發工作坊／課程討論與觀課等）及29場次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培力工作坊、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及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已達年度目標。

#### （二）促進學生會組織發展

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設立比例，全國各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皆約為100%，已達2023年度目標，另透過持續宣導「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及「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等方式，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

#### （三）提供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至2023年底計有257處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已達年度目標。

#### （四）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

1. 透過補助措施，引動民間團體、青年關注多元文化議題，建立在地文化特色，並給予多元族群支持，截至2023年累計補助737案，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個人創作者，相關臺灣手語語料蒐集、創作影像製播、手語書出版、手語倡導研習培訓等計畫，已達年度目標。

2. 2023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參與率為48%，已達年度目標，持續透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提升博物館專業能力並促進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串聯，以吸引民眾到館參訪或參與活動，落實文化平權。

3. 多元行銷方式推廣全臺各地不義遺址歷史記憶，並促進民眾參與／參訪不義遺址相關展示、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等合計119萬2,528人次，已達年度目標。

(1) 白色恐怖綠島及景美紀念園區2處不義遺址，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與人權相關展示暨教育推廣活動：2023年開幕實體特展計3檔次。此外，

結合多元藝術創作，於綠島園區舉辦「傾聽裂隙的迴聲」2023綠島人權藝術季，並於世界人權日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2) 針對兒童人權及當代人權議題，辦理「兒童人權學習基地主題系列教育活動」、「兒童人權教育體驗課程—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2023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等相關系列活動。

(3) 人權館延續歷年不義遺址推廣成果，轉化開發為6款適合國高中小學教育現場運用之教具箱，2023年提供校園申請推廣使用60案。另完成「不義遺址資料庫」優化更新及公告106處審定及潛在之不義遺址資料，並舉辦不義遺址及人權史蹟點踏查小旅行。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提供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機會

(一) 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持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搭配降低就學費用、提高育兒津貼等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藉由充實教學人力與設施設備，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協助學校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並引導孩子適性發展，實現「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

(三) 完備中小學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四) 延續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之精神，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6大關鍵能力，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能力。

(五) 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提升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另為維護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經濟、學習及升學等多元協助，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六) 協助各校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持續補助學校，提供教耗

材、課業輔導等支持服務，另持續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 二、提升就業發展及終身學習能力

(一) 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深化學生實務能力，銜接產業與就業。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持續充實及提升青年資通訊科技能力，培育數位時代與科技發展所需人才。

(二) 持續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提供規劃辦理教育課程，協助失業民眾透過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

(三) 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相關計畫，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豐富相關學習資源，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多元終身學習場域。

## 三、促進永續發展教育，提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一) 融入永續發展教育提升全球素養，落實《環境教育法》及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藉由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各類課程，強化教師認識永續、公民、人權、性別平等、氣候變

遷及海洋教育等，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與社會共容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二) 有關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因應後疫情時代，民眾參觀習慣改變，配合提供多元服務模式，提升民眾的參觀經驗與意願並增加專業功能之效率，另為優化營運，運用研發創新、人才培育或數位行銷等方式，持續提升館舍能量，鼓勵民眾多元參與。

## 四、適時滾動修訂指標內容掌握現況，以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我國於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迄今在各具體目標及指標，已有良好的成果，將持續深化與精進，以達預期目標。

## 五、核心目標 5：

###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 核心目標宗旨

為「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5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降低出生性別比，由2010年1.090降至2023年度1.068，且持續維持。
- 18歲以上女性於過去12個月內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比率不超過0.45%；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0.05%。
- 2023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015%；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0.36%。

- 降低有配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薪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2023年召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研議15歲至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共同問項，並規劃2024年進行實地調查，預計2025年完成並公告調查成果報告。
-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為審慎研修該法每年最少召開2場次會議，凝聚最大共識。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我國2023年出生性別比為1.078。而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透過多元宣傳管道，以提高

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選」及「尊重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的認知。

##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於2023年度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為周延法令制度，強化初級預防，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落實次級預防，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並實施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暴個案及家庭；深化三級預防，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推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支持服務資源，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自立。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113保護專線，以強化民眾求助管道。同時，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並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

## 三、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登記結婚人數比率

2023年20至24歲之間女性人口數計62萬8,736人，其中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計29人、占0.005%；20至24歲之間女性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計1,920人、占

0.305%，將持續朝向2030年降至0%之目標努力。

##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方面，為提升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之應用與流通，提供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上傳女性閣員之比率數據，並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之閣員性別比率統計資料，供行政院院長參考。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方面，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1人由女性擔任，以廣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以瞭解其變化趨勢，並於相關宣導活動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進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3年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協助不同階段之創業女性，建立完善優質的女性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3年具體作法：

1. 開辦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2. 辦理女性創業菁英獎、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籌備菁英獎聯誼會。
3. 與Facebook、Google及Line合作辦理國際品牌數位行銷課程。

4. 與「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合作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cademy for Women Entrepreneurs, AWE)，透過加速器及參與國際活動，協助女性創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依《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現更名為《生育保健法》），預告後各界意見，就人工流產醫療實務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 重要成果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近年出生性別比平均值已近趨於平衡，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年出生通報系統資料顯示，我國2023年出生性別比為1.078，接近目標值1.068，尚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一) 過去12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18歲至74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2023年我國18歲以上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6萬808人，其中女性計4萬5,675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022萬9,133人)之0.447%，已達原定預期目標(不超過0.45%)。

(二) 過去12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2023年我國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9,413人，其中女性計7,698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5,449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1,186萬7,175人)之0.046%，已達原定預期目標(不超過0.05%)。

##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一) 2023年20至24歲之間在其未滿16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0.005%；20至24歲之間女性在其未滿18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

性人數比率為0.305%，均達成年度目標。

(二) 為維護青年身心發展權益，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設有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以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結婚。另配合2023年1月1日起，《民法》第980條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當事人年齡自動檢核機制，遇有男女未滿18歲者，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

(三) 內政部業於2023年戶政實務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宣導性別平等，以構築性別平等與包容之社會。

##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年來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行政院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

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每季均定期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女性閣員共計6人，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40人之比率為15%。

(二) 茲因政務人員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一向不分性別，由院長就整體國家政務推展需求通盤考量後，廣從學術界、產學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備優秀專業能力之人才出任。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性別比率，並適時請院長於進用閣員時留意性別比率議題。

(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為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內政部於2023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持續宣導，請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局(處)長人事請任案時，適時提

供局(處)性別比率資料供市(縣)長衡酌參考，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拔擢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四)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於2023年利用列席參與各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向政黨宣導女性培力及性別平等觀念達3,120人次，已達成年度目標；另於發放2023年政黨補助金時機，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措施。

(五) 女性警官的比率：截至2023年12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2線1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15.14%，已達成年度目標；內政部並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六)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截至2023年底，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31,235名，其中女性經理人10,096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32.32%，與2020年底之7,977名(占29.4%)相較，已有所提升。

##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於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11月8日分別就人工流產執行週數議題，及醫療機構實施人工流產之遵行事項，各辦理1場專家諮詢會議，徵詢醫學實務專家之意見，後續將納入《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之研修及相關子法規擬具之參考，共計召開2場會議，符合年度執行目標。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檢」，及尊重「性別平等-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平安誕生一樣好。

#### 二、降低女性過去12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衛生福利部將繼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及早發掘受暴個案，有效維護受暴婦女人身安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

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專題訓練，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並繼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強化性創傷復原中心之服務量能；同時針對第一線執行人員辦理多元處境之性侵害被害人工作坊、教育講習訓練、網絡研討會，以提升案件敏感度及處遇服務品質。

#### 三、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登記結婚人數比率

內政部將持續運用戶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核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第一線人員切實依法規執行。

####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家務分工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期望破除家務及照顧責任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共創性別友善的環境與氛圍。

####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經理人的比率，並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

1. 為強化女性參與政務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於每月中上旬提供最新閣員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並隨時配合業務推動需要更新閣員統計資料，供院長於延攬人才出任閣員時參考。
2. 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議題。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將持續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將持續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廣續輔導各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及落實多元性別平權之相關工作。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督促各警察機

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情形。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管會規劃透過持續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辦理女性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諮詢輔導，女性創業菁英獎表揚創業菁英典範，展現女性創業精神，啟發更多女性投入創業活動，並透過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作「女性創業學院計畫」，連結國際女性創業資源，協助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

###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就《優生保健法》有關之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依據共識調整《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

## 六、核心目標 6:

###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 核心目標宗旨

經濟發展與科技日新月異，使人類日常生活有豐富及便利的物質享受，惟此生活型態改變導致環境惡化。自工業蓬勃發展以來，大量生產與消費帶動經濟繁榮，環境污染物亦日漸增加，水與空氣污染、廢棄物處理議題、土壤污染與有毒化學物質逸散等等，未計入外部成本的資源使用方式造成環境失衡。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殷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者的連動關係越來越受重視。核心目標6主要致力於確保環境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促進環境永續。

#### ■ 年度預期目標

針對推動較具迫切性的廢棄物循環利用、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水資源管理、空氣品質改善及化學物質流向管理，2023年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生產與生活方式，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55.3%，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93%；另並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84%，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分別達到81.3%及773億元，科學園區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8%。
- 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完成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累積790處污染事業場址解列，並完成740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同時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
- 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管理，民生用水效率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260公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降低至10.78%；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13.05%。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5萬戶；科學園區廠商（光電及半導體業）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0.3；並評估海岸乾淨程度，達成海岸潔淨度為0.60 ton/km。
- 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15 μg/m<sup>3</sup>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sub>2.5</sub>之AQI ≤ 100）提升至97%。全

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sub>2.5</sub>之AQI>100）下降至3%。

-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達成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950案，同時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辦理化學物質調查數累計達成28案。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 （一）推動源頭減量工作

1. 環境部2023年2月16日公告「國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
2. 環境部2023年5月3日公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鼓勵業者積極提供與宣傳循環杯借用服務，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
3. 環境部2023年6月29日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進行限制使用，進一步減少塑膠免洗餐具用量。

4. 環境部2023年7月17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旅宿業者自2025年起不得提供之用品範疇。

#### （二）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環境部2023年5月19日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並與原本已公告之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
2. 完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場暨細分類廠補助計畫審查46件，規劃設計案核定1件，工程案核定4件，工程完工10案。

#### （三）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加強廢玻璃、廚餘及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及拓展用途多元化，推動產業界及工程單位優先使用玻璃再生粒料為原料，明確廢塑膠再生油品原料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與堆肥產品品質等，環境部於2023年6月28日預告修正《共通

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讓整體再利用管理及運作機制更臻完備，以強化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並拓展去化途徑。

#### (四) 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經濟部配合減煤、燃料替代政策方向及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50、灰渣」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或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之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不限混燒比例，於符合成分特性規定下，得逕依附表規定再利用。

###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一) 全國底泥品質監測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至2023年底為止，累計已完成1,348處(次)定期監測申報作業。

2. 完成之1,348處(次)定期監測申報作業，其中河川195處

(次)、水庫209處(次)、灌溉渠道944處(次)，並公布於「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

#### (二) 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針對改善中場址建立完善控管制度，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為基礎擬定291個程序流程各流程的作業時程與作業規範，完整控管執行改善計畫之列管場址進度，並納入地方考核搭配轄區經理人管理制度，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管理

#### (一) 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供給量足質優的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

#### (二) 提升民生用水效率

1. 經濟部2023年7月7日公告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增訂蓮蓬頭分級標準、試驗方法及新增家用洗碗機項目納入省水標章產品。

2. 擴大公共場所用水設備納入應

- 具省水標章產品項目，經濟部自2023年7月1日起將自閉式水龍頭納入應具省水標章產品。
3. 經濟部2023年7月7日已公告新增蓮蓬頭及家用洗碗機省水標章分級制度（金級、普級），以及新增家用洗碗機省水標章產品規格。
  4. 經濟部2023年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約7,974個單位，辦理機關學校節水評比，並透過教育宣導、各項節水措施指標及省水器材安裝率等節水常態化措施，將水資源永續概念與節水技術傳達於生活實踐中，對於執行節水成效不佳機關學校等單位，給予節水精進輔導。
  5. 經濟部為推動廠商用水效率自我管理，2023年亦辦理節水績優單位選拔，鼓勵產業落實節水企業責任，共計31個單位報名節水績優單位及1名報名節水達人，其中機關組3單位報名、學校組4單位報名、產業組16單位報名、商業組及其他8單位報名。經過初選、複選和決選等階段評審作業，總計10個單位及1位節水達人獲獎，並於2024年3月19日辦理表揚典禮。
  6. 在民生用水效率方面，目前國際水協會（IWA）公布各國首都用水統計資料之LPCD係採家戶用水量計算，與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計算方式基礎不同，致相關數據與各國城市用水指標顯有差異，因此經濟部水利署為與國際水協會IWA之LPCD計算方式接軌並連結國際永續城市治理指標，自2022年度起國內4個自來水事業單位已提供「自來水家戶用水量」資料，未來俟資料樣本數增加後，相關永續指標（如民生用水效率、國際永續城市治理指標等），將規劃採用家戶用水量取代生活用水量作為節水目標參考值。
- （三）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目前正執行「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109-114年），計畫目標為漏水率2025年下降至10%。台灣自來水公司目前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年）」，計畫目標為漏水率2031年下降至10%。

#### (四) 環境部推動優質公廁環境—「特優級」公廁列管比率

1. 逐年提升我國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至2023年底，全國建檔列管公廁達特優級者占95.8%。
2. 推動興建及修繕公廁，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為確保公廁工程品質，辦理公廁工程查核，邀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提升公廁工程施工品質。
3.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訂定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辦理公廁工程修繕及新建案件時，應通盤考量綜合提升基本、性別、親子、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多項友善度。
4. 推動公廁文化，包含「衛生紙丟馬桶」、「自己弄髒自己清」、「如遇公廁清掃人員不吝說聲真乾淨，感謝您」等。
5. 推動辦理公廁清潔維護，推動民眾參與公廁品質評鑑活動，期由建構優質公廁、加強環境整潔及輔導改善等，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讓民眾享有使用「不髒、不臭、不濕」良好且清新之如廁環境。

#### (五) 水體水質管理及污染削減

環境部2020年至2023年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2002年14.0%降至2023年3.3%，嚴重污染測站數由2002年66站減少至2023年10站。

2023年新增南投縣日月潭加嚴放流水標準，全國總計10縣市20水體公告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全國管制區至2023年12月底設有77處水質監測點，共監測613次、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合格率为97%。

####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性污染源及綜合管理等4大面向持續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減量。2023年推動重要策略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 固定污染源：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迄今較2016年減量達6成，截至2023年底列管之老舊鍋爐汰換及改善近全數完成，重油及燃煤鍋爐占比由6成減少至為2成。

(二) 逸散污染源：濁水溪揚塵事件由

2019年29次減少至2023年底止發生5次。

- (三) 移動污染源：2023年淘汰1-3期柴油車8,333輛，2017年至2023年累計汰除及改善調修6成3老舊柴油車；2020年至2023年淘汰老舊機車219.4萬輛，累計汰除4成6老舊機車。

##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 (一) 運用化學雲平台整合功能，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環境部透過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依各部會需求持續客製化比對及篩選功能，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 (二) 辦理國際重點列管化學物質後市場稽查(核)、輔導與調查

環境部針對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重點列管化學物質，針對國內運作廠商進行調查，瞭解其運作現況、銷售流向資料及替代品研發進程等，作為環境部

後續公告列管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參考。

## ■ 重要成果

### 一、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

- (一) 2023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實際值為58.31%，符合2023年目標55.3%。

- (二) 2023年資源垃圾回收量為627萬3,722公噸，其中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151萬4,834公噸，以及其他公告應回收項目475萬8,888公噸。

- (三)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廚餘處理設施51套、高效堆肥設施17套及傳統堆肥廠47廠；推動廚餘與有機質共消化，以提升沼氣回收發電量，產生沼液、沼渣還肥於田；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1期設施已正式營運，第2期預計2025年底營運，將新增70公噸/日處理量能，完成後總廚餘處理量可達150公噸/日；桃園市生質能中心2021年7月完工啟用，目前設備完成功能測試，桃園市政府審核作業中，廚餘處理量可達135公噸/日，另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等規劃程序。

(四) 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4,102萬元購置抓斗車及鏟裝機計14臺，另2022年核定補助宜蘭縣258萬元購置移動式木質破碎機，於2023年辦理完成正式啟用，提升機具及車輛量能，可減緩清潔隊員人力負擔及焚化廠處理負荷，並利於掩埋場空間利用環境管理等效益。

(五) 2023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實際值為93.19%，符合2023年目標93.0%。

(六) 持續精進廢棄資源回收率及處理設施量能提升等工作，有關提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說明如下：

1. 環境部焚化廠升級整備，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降低故障停爐，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治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

2. 環境部持續協助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處理量能不足之縣市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設施，以提升其垃圾自主處理能力。

(七)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含資源化)達93.4%。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8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798.1億元。

## 二、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一) 環境部累計完成1,348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已達成2023年預期目標。截至2023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累計解除列管932處(約為1,509公頃)。

(二) 完成臺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宜蘭地區地表高程水準檢測計2,280公里，地層下陷主要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3上半年適逢大旱，降雨量甚少且地下水補注相對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使用地下水需求，導致地下水位明顯下降，顯著下陷面積增加。

## 三、節約用水，強化水資源管理

(一)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95.6%，達年度預期目標；惟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40.7萬戶，因部分民眾無申請接用自來水之意願，已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提高民眾申請意願，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

## （二）提升民生用水效率

1. 持續研擬提升民生用水效率做法，2023年因防疫之環境衛生及個人清潔需求，整體用水量增加，致使平均之每人每日用水量微幅超出目標值達288公升／日。
2. 2023年使用標章許可數量約330萬件，其中，有12項省水標章產品項目，總計5,779件省水標章使用許可，顯見國內省水標章法規及市場已日趨成熟完備。

（三）科學園區廠商（光電及半導體業）製程用水回收率達85%，完成37家次廠商節水診斷輔導（18家輔導、19家追蹤），總潛勢節水量合計72.83萬噸／年。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漏水率至2023年底為10.71%；台灣自來水公司漏水率至2023年底為12.54%，均已達目標值。

（五）依據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辦理多元水源開發、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珍珠串計畫）、強化科技造水等相關工作，2023年達成增加供水每日18.1萬噸之效益，包括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及頭前溪人工湖完工共

增加水源每日16.1萬噸；供應南科再生水增加每日2萬噸萬噸。此外，2023年核定重大計畫包括推動擴大本島16座再生水廠（桃北、竹北、福田、永康及橋頭等）及新竹與臺南2座大型海淡廠工程計畫，未來完成後總計可產製再生水每日62.81萬噸，以及每日20萬噸海淡水，可降低降雨依賴及提升供水穩定。

（六）「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清理海岸廢棄物，統計2020年至2023年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海岸廢棄物現存量監測（即快篩調查）結果顯示，從2019年2,294噸減少到2023年940噸，整體海岸廢棄物已下降6成，海岸潔淨度亦符合低於0.6ton/km之目標，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七）2023年事業廢水稽查合格率3年平均為91.72%，達到該年90%以上之目標，環境部後續將擬定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計畫並持續透過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加強水污染重點管制事項稽查，促進事業妥善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提升水體品質。

(八) 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於2023年增加至492隊、1萬3,368人，已超過2023年目標值453隊、1萬2,500人。環境部將持續透過培訓機制提升民眾水環境巡守技巧與專業知識，讓公民參與成為環保稽查力量的延伸。

(九) 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於2023年合格率达98.6%，已高於2023年96%之目標。環境部將持續推行污染源頭削減、精進環保法規及水體水質改善，可望逐步提升合格率。

#### 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2023年3項指標項目皆達成目標，執行情形如下：

(一) 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全國年平均濃度2023年13.7  $\mu\text{g}/\text{m}^3$ 。

(二) 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sub>2.5</sub>之AQI  $\leq$  100）2023年97.3%。

(三) 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不良比率（PM<sub>2.5</sub>之AQI  $>$  100）2023年2.7%。

(四) 空氣品質改善情形說明：2023年PM<sub>2.5</sub>全國平均值13.7  $\mu\text{g}/\text{m}^3$ ，較基

準2019年16.2  $\mu\text{g}/\text{m}^3$ ，改善15%，為歷年次佳（2022年12.4  $\mu\text{g}/\text{m}^3$ ），分析主要原因為2023年上半年降雨量及日數減少4成，且低風速比率上升，不利於空氣污染擴散。

#### 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 2023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為175案，2017年至2023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1,017案，已達目標值。

(二) 2023年辦理公約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調查計4案，2017年至2023年累計達成28案，已達目標值。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廢棄物管理與循環經濟

(一) 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相關工作，以法令引導及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加強環境教育，並運用多元回收再利用管道，由中央及地方分工合作，產官學研公私協力，共同促進源頭減量，並以提升回收經濟產值暢通循環體系，創造再生附加價值。

(二) 科學園區的事業透過源頭減量、原料回收、能資源鏈結及廢棄物

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達成減少廢棄物產出、提升資源回收循環之目標。

- (三) 公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4條附表，加強廢玻璃、廚餘及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提升燃料化之產品品質管理、設備技術規範、銷售與使用管理等，以完善再利用管理機制，並暢通再利用產品使用。
- (四) 持續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辦理再利用法令制度之檢討修訂、再利用許可之審查及運作管理工作，以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

- (一) 累計完成1,400處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有利於掌握我國關鍵水體環境品質概況，據以做為底泥品質管理決策依據，達維護水體環境永續管理之展望。
- (二) 持續強化各場址之改善進度控管及追蹤，透過全面落實場址改善與實行預防管理，以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之目標。
- (三) 定期召開或參加各級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會議，積極督導各部會及

地方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陷。

## 三、加強水資源治理

- (一) 持續推動省水標章制度，落實節水型社會，2024年每人每日用水量目標降至260公升／日。
- (二) 執行政府機關學校節水評比、辦理節水績優單位選拔活動。
- (三) 藉由營造產業節水、多元水源應用、用水效率提升策略研擬及水資源整合等工作，協助提升產業用水回收率，落實節水輔導、配合用水計畫提送及用水平衡圖申報加強用水管理，以提升科學園區整體製程回收率。
- (四) 持續辦理「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第四階段計畫，以達年度漏水率改善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依「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年）」辦理相關減漏改善工作，以達成各年度目標值。
- (五) 面對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枯旱風險，臺灣枯水期降雨偏少及各地區降雨不均特性，透過多元水源開發、強化區域調度及推動科技造水等精進作為，讓未來之水資源供應更具韌性。

(六) 依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持續朝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面向努力，讓臺灣整體水源更多元，調度更靈活，供水更有保障。

(七) 向海致敬第一期計畫屆期，第二期計畫已核定通過，各部會持續精進海岸清潔維護成效，海岸潔淨度達成0.55ton/km之目標。

(二) 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規定，辦理列管物質運作廠家專案查核計4案，累計32案。

#### 四、空氣品質管理

2023年為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執行期程最後一年，環境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第二期方案（113年至116年）」，聚焦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及季節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規劃八大面向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保障民眾健康。

#### 五、化學物質管理

(一) 持續介接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運用科技技術輔助化學物質管理，擴大資訊加值應用，強化化學物質資訊匯集、分享與預警，同時加強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 七、核心目標 7：

###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 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地狹人稠、自然資源有限，現階段能源使用仍仰賴進口傳統化石燃料為主。為提升能源自主與供應韌性，自2016年起推動以再生能源為主之能源轉型政策，充分運用地理環境特色，優先推動具發展優勢之光電／風電，以逐步降低化石燃料發電占比，同時於需求面推動能源效率提升，降低能源密集度，朝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之能源方向努力。

#### ■ 年度預期目標

-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目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2023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目標為燃煤37%、燃氣42%、核能9%、再生能源9%、其他（燃油及抽蓄）3%。
-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2023年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達20,515M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達13,312MW，離岸風電累計達2,030-2,430MW。

-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2023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目標達41%、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2%以上（較2015年）。

#### ■ 年度重要政策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23年用電申請達成率達100%。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持續增加台電系統潔淨燃料（燃氣與再生能源）發電量，並逐步降低燃煤發電，2023年台電系統燃氣發電量為1,083億度（占比44.1%）、再生能源發電量為243億度（占比9.9%），潔淨燃

料發電占比總計54%，較2022年52%增加2個百分點。

##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作為主要推動項目，加速我國再生能源設置：

(一) 太陽光電：續以「屋頂優先、土地複合利用」策略作為推動主軸，其中地面型更與農業部漁業署密切合作，以協助產業轉型之核心理念，提升漁電共生設置潛能；另已建立跨部會聯合審查機制解決程序障礙事項、地方工作站即時調解施工爭議，俾加速案場設置。

(二) 離岸風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推動策略。已於2021年底完成第1階段示範獎勵之階段性任務，合計2座離岸示範風場共237.2MW；第2階段潛力場址共核配5.5GW，將陸續於2025年底前完成設置；第3階段區塊開發規劃於2026年至2035年累計設置15GW（每年1.5GW）容量，已於2022年第4季完成第1期（2026至2027年完成3GW）選商作業，並於2023年11月公布第2期2028至2029年選商機制，於2024年第2季展開選商作業。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持續實施與新增使用能源設備與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管理（Minimum energy performance standard, MEPS）品項，並檢視既有管理基準，適度修訂提升各項產品能效基準，透過源頭管制，禁止高耗能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推動產業能源效率規定，促使產業生產或營業時，採用較高能效之方式或提升能源管理效能。透過獎勵補助，推動住宅、服務業高效率用能設備汰舊換新，加速老舊、低效率電器汰換。

### (二) 能源密集度年改善

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

## ■ 重要成果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一)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台電公司對於民眾申請用電，均本於供電義務原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且偏遠地區家戶用戶無需負擔線路設置費，已可充分滿足民生用電需求，2023年用電申請達成率已達100%，數據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台電公司表燈非營業用戶數}}{\text{內政部統計之家戶數}} \times 100\% (>100\% \text{ 時，按} 100\% \text{ 計})$$

#### (二) 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2023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6.5%（含燃煤汽電共生2.4%）、燃氣44.1%、核能7%、再生能源9.9%、其他2.5%（燃油1.2%及抽蓄1.2%），其中潔淨能源發電占比54%（燃氣44.1%、再生能源9.9%），較2022年52%增加2個百分點，達成2023年預期之目標，顯示持續推動潔淨燃料發電之成效。

###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 (一) 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2023年底我國整體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

量為17,956MW，包括太陽光電12,418MW、陸域風電915MW、離岸風電1,763MW、水力發電2,104MW、生質能及廢棄物749MW及地熱7MW。

(二) 經濟部業已建立相關機制，協助業者排除困難，於2023年努力趕上近年來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所延宕之再生能源設置進度，加快我國再生能源併網進度。

(三) 太陽光電：2023年度併網量達2.7GW，為歷年新高；又累計併網量已達12.42GW，為2016年（1.245GW）的10倍。

(四) 離岸風電：每日追蹤相關工程進度，即時掌握業者狀況，加快安裝風力機組建置進度，至2023年底完成累計安裝283座風力機共2.25GW，位居亞太地區領先。

###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2023年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估計可達41.2%，較2022年成長。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器具設備效率規範：已公告33項產品之設備及器具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管制，其中為新增產品且於2019-2023年生效之項目為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電鍋、貯備型電開水器、雙燈帽LED燈管、空氣清淨機、微波爐、空氣壓縮機、迴轉動力水泵等產品之MEPS。
2. 產業能源效率規定：2022年能源大用戶用能量占全國用能量比率33.71%，藉由工業與服務業二大部門列管近4,900家的能源大用戶執行能源查核制度、蒸汽鍋爐檢查，藉由輔導及複查，促成用戶落實節能改善，並搭配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管理及空壓、空調系統效率申報管理，推動用戶汰舊換新，採購高效率的空壓機、風機、泵浦，增進產業重點用能設備能源效率的提升，以及優化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表現。
3. 車輛能源效率規定：2020年公告訂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2021年7月21日公告訂定「電動車輛能

源效率標示格式」，並自2022年起將電動車納入能效標示管理。至2023年電動車輛能源效率標示累計核發310車型。其中電動小客車累計122車型；電動商用車累計7車型；電動機車累計181車型。

4. 設備汰換補助：2023年透過家電汰換補助措施，促進國內民眾更換169.7萬臺老舊冰箱、冷氣等設備，節電10.7億度。

## （二）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016年至2023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4%，執行進度符合預期。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 （一）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

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仍訂為100%。另隨著資訊化程度精進，用戶除了獲得供電以外，亦要求效率提升，台電公司將持續加強顧客服務，透過科技化及智慧化以優化顧客體驗。

## （二）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

預期2024年台電系統發電配比燃煤34%、燃氣46%、核能5%、再生能源12%、其他（燃油及抽蓄）3%之目標。為此，台電公司持續辦理自有之再生能源建置及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並提供友善併網環境，以擴大再生能源可併網容量，同時在不影響供電穩定之前提下，積極推動增氣減煤，提高潔淨燃氣發電。

## 二、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經濟部已規劃2024年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為23,658MW，並持續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推動重點。

### （一）太陽光電：

1. 規劃2024年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16,207MW（16.21GW）。
2. 持續透過行政機制（聯審、地方工作小組）輔導案件申設、加強宣導成功案例及正確資訊，以澄清外界疑慮並破除迷思，亦提供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增加審查量能，以綠能輔助之精神，帶動地方與綠能共存共榮。

### （二）離岸風電：

1. 規劃2024年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3,653MW（3.65GW）。
2. 各風場依原規劃進度進行施工，經濟部將持續追蹤管考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必要時召開會議，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以達成年度目標。

## 三、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 （一）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依據永續發展綱領之設定目標，逐年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消費涵蓋率。2024年之設定目標為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1.5%。

在精進作為方面，包括研議大用戶節能目標倍增措施、推動能源大用戶（空調系統1,000RT以上）空調系統效率申報制度。此外，於2023年公告新增通風機MEPS，將於2024年生效實施。在家電汰換補助方面，持續辦理且積極爭取預算，以加速

國內低效率家電汰換為一級能效設備。透過上述新增強制性措施，2024年應可達成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41.5%之目標。

## （二）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能源密集度以2015年為基年，2016至2030年年均改善2%為目標，2024年之設定目標為相較2015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2%以上。

在精進作為方面，未來將持續藉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教育宣導與政策支援」及「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7大面向循環精進，積極擴大節約能源。

## 八、核心目標 8：

###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 核心目標宗旨

核心目標8秉持「創新、就業、分配」的核心價值，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在創造就業和優質工作機會同時，兼顧成長紅利的公平分配，並發展再生能源、啟動循環經濟，謀求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讓臺灣經濟成長型態能夠朝向更多元、更具韌性發展。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2021年至2023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2.5%-3%，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低於0.35，2021年至2023年平均失業率3.7%-3.8%；2023年工業GDP實質成長率為1.08%。
- 2021年2023年培訓失業者累計13.4萬人，訓後就業率為77%；2021年至2023年培訓青年累計7.2萬人，訓後就業率為84%。
- 查核台電公司2023年供電可靠度指標-全國平均停電時間（SAIDI值）執行情

形，2023年目標值15.8分鐘/戶.年。

- 資源生產力達90.44元/公斤；人均物質消費降至10.46公噸/人。產業園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72.9%。農業整體用水量124億噸
- 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3%；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度成長率1.3%。

#### ■ 年度重要政策

一、通過《疫後特別條例》，打造經濟強韌永續

2023年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將2022年度歲計賸餘用於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確保經濟果實惠及全民。其中，全民普發現金6,000元，有助刺激國內消費，直接挹注經濟成長；另協助產業智慧化、設備低碳化，並對農業基礎設施的投入及對觀光業、藝文活動的促進，提振內需動能，以應對經濟挑戰。

## 二、營造創新、就業、分配之永續發展環境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及強化關鍵人才培育與延攬等工作外，並推動中長期經濟結構改革轉型，包括：強化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持續推動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智慧國家方案以「2030實現創新、包容、永續之智慧國家」為願景，促進社會整備（Society Ready）為核心，聚焦「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包容」四個主軸構面進行推動，更納入臺灣資安卓越深耕、Beyond 5G衛星通訊、Å世代半導體、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及先進網路建設等前瞻數位科技，推動智慧國家方案整合發展。同時，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持續受理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並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滿足多元需求。

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及強化產業人才培訓，持續推動青年參加職業訓練、推介青年就業，並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促進工作環境安全。此外，每年檢討基本工資及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促進所得分配之公平性。

## 三、提升供電品質與效率，確保穩定供電

為避免配供電設備暴露在外或災害破壞，推動線路及設備更新汰換、饋線自動化擴建及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工程，精進電力供應可靠度，強化線路系統及降低平均停電時間；另為改善電力傳輸效率，降低線路損失，執行改善電源、電網結構、提升系統運轉電壓及加強用電宣導等相關措施，並積極開發各區域電源、使用高效率變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加強用電宣導與鼓勵節電等措施改善線路損失率。

## 四、強化再利用法規，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投入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發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輔導產業進行綠色轉型。另為翻轉既有管理觀念，追求廢棄物極大資源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

## 五、推動觀光永續發展，優化多元主題旅遊

因應疫情發展調整策略布局，推動臺灣觀光永續發展，落實觀光主流化；完備特色魅力景區環境及數位管理，強化觀光圈整合平臺，優化疫後多元主題

產品，提升產業數位轉型及旅遊數位體驗服務；精準行銷國內外目標市場，帶動國旅熱潮，加速國際市場回溫。

## ■ 重要成果

### 一、經濟表現相對穩定，推動智慧國家促進數位轉型

2021至2023年全球景氣受疫情、烏俄戰爭、全球通膨及主要央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等干擾，臺灣經濟表現相對穩定，各年經濟成長率依序為6.62%、2.59%及1.28%，3年平均3.50%，高於指標路徑2.5%至3%。若以2020至2023年的4年期計算，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為3.47%，高於韓國的1.9%、香港-0.1%及新加坡2.68%，為亞洲四小龍之首。

此外，為實現智慧國家發展願景，持續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並延續DIGI+方案目標，設定數位經濟占GDP比率等相關總體指標。據目前推估，2023年我國數位經濟占GDP比率達35.53%（8.2兆元），符合目標。

### 二、勞動市場趨於穩定，強化青年就業及職場安全

受疫情反覆影響，2021年6月失業率一度升至4.80%，隨著疫情趨緩及政府紓困措施投入，失業率已逐步下降，

2021年至2023年平均失業率為3.7%，介於目標值3.7%至3.8%範圍。政府持政府持續推動紓困振興相關措施，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並強化就業協助，持續穩定就業市場。

勞動部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2021年至2023年計培訓13萬6,571名失業者，符合目標。另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人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青年提升就業技能、釐清職涯方向，並適性就業，2021年至2023年計推介青年60.9萬人次就業，符合預期目標。

為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使工作者享有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勞動部2023年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2023-2024年）」，以透過跨域治理加強企業源頭防災責任、強化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加強監督檢查效能、建構健康保護及職災服務體系、擴大宣導輔導量能等作法，結合各界資源及提升降災績效。2023年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已降至2.197，惟近年數位科技蓬勃發展與產業快速變遷，工作型態已日新月異，且各類經濟活動均有增加，安全衛生問題日漸複雜，2023年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為0.026，較年度預期目標微增。

此外，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人數，2016年至2023年累計1,266人次，成長68.8%，符合預期目標。

### 三、檢討研修金融法規，提升競爭力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2023年已修正或發布20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發布4項行政指導。同時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完善資料共享機制等多元推動措施，以及依程序送審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16件，均超越年度目標。另2023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因疫後民眾生活模式轉變而未達目標值，惟2023年交易筆數69.12億筆，仍較2022年增加26.64%。

### 四、促進中小企業綠色及循環經濟產業發展

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自2016年11月開辦至2023年底止，累積協助取得融資金額逾6,969.74億元，另2023年協助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達52家，均達成目標，有助於綠色產業發展。此外，為協助創業，2021年至2023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計1,579件，超越目標。

### 五、追蹤我國資源使用情形，促進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鉤

參考歐盟統計局（Eurostat）公布之物質足跡計算方法，建立我國投入產出模型並初步發展本土化係數，以估算我國「化石燃料」之物質足跡。依最新

產業關聯表（2016年版）試算，我國「人均化石燃料」物質足跡為4.025公噸／人，高於歐盟的3.136公噸／人，其原因可能包括我國原料仰賴進口、能源自給率及再生能源比率低、投入產出模型及製造業占比高等產業結構之差異等。

### 六、維持供電穩定，提升工、農業用水效率

台電公司積極改善變壓器散熱系統、調整不平衡電流饋線、11.4kV改為22.8kV供電線路、改善饋線功率及更換異常電表等措施，使2023年線損率降為3.20%，優於目標值（4.25%）。

為提升供電品質，避免大規模停電，以及防止配供電設備暴露在外或災害破壞，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強化線路系統及降低平均停電時間，提升供電品質，2023年全國停電時間（SAIDI值）實績值為15.2249分／戶．年，不僅達成年度目標，更為歷年最低，顯見政府持續維持供電品質之努力。

針對工業用水密集產業，透過輔導、查訪、用水計畫提送及節水廣宣等機制，強化產業園區廠商重複利用水量（不含冷卻循環），用水回收率提升至73.9%，符合目標。同時，提高農業淡水使用效率，推廣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擴大至62.3公頃，亦超越目標值。

## 七、提供綠色及在地旅遊，帶動臺灣永續觀光產業

2023年來臺旅客達648萬6,951人次，較2022年增加624.02%。另2023年國內旅遊約2億旅次，國內旅遊總支出較2022年同期成長26.90%，顯示疫後旅遊逐漸回溫。

觀光產業人力依不同類別復甦步調不一，其中旅行業、民宿產業人力投入較疫情前為多，但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2023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為20萬7,851人，較2022年成長2.7%，已達成預期目標。

在生態旅遊方面，2023年各國家風景區完成31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辦理件數計48件，已達成預期目標。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全球通膨壓力自2023年第4季以來逐漸緩解，惟升息效應、地緣政治衝突升溫、氣候變遷干擾大宗物資供應、中國經濟下滑等風險，仍將對我國2024年經濟帶來挑戰。面對全球經貿變局，政府將持續強化經濟與產業韌性，帶動就業機會與薪

資成長，同時重視包容及發展綠色成長，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 一、因應全球變局，強化經濟與產業韌性，重視包容成長

（一）面對數位轉型和淨零轉型的成長契機，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和韌性，推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全控制和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使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強化我國數位韌性，落實產業的數位創新與轉型。促進金融創新和發展，建立創新創業生態系統，推動產業多元發展，創造包容成長，並持續發展綠色成長，積極推動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實現智慧永續發展目標。

（二）建構優質財經與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深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提供產業創新資金活水，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以持續帶動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

（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高202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金額，並擴大幼兒

學前特別扣除額及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發揮租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

## 二、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整體就業，精進職場減災機制

- (一) 勞動部依據青年不同發展階段需求及產業發展需求，廣續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協助青年對接重點產業；另運用青年職涯輔導、職業訓練及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技能，以適性就業。
- (二) 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滾動檢討增修職業訓練職類課程，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另制定《最低工資法》，於2024年1月1日施行，以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
- (三) 廣續推動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強化高職災、高風險作業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跨部會跨部門防災及管理機制，深化國公營減災平台效能、推廣並促進安全衛生文化扎根，同時運用大數據資料，滾動調整降災策略、重點面向及因應作為。

## 三、完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系

- (一) 金管會啟動《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研究案，已於2024年7月完成期末報告，後續將參考該研究案建議，評估相關法規調適；另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蒐集各界在金融科技發展或數位化工程之意見。
- (二) 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並適時檢討鬆綁相關法規。

## 四、提升工、農業用水效率，穩定整體供電品質

- (一) 經濟部持續協助產業提高用水效率，輔導產業使用替代水源，使用雨水或鄰近產業之再生水，辦理用水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活動，達到廣宣及經驗擴散之目的，說明新穎節水技術及法規制度，強化節水及提升用水效率觀念，提升產業廠務人員之專業能力。
- (二) 農業部持續辦理灌溉區域內灌溉圳路更新改善、加強灌溉管理支援其他標的調用水量及輪灌措施、推廣管路灌溉設施。同時持續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提高淡水使用效率，俾節省淡水資源。

(三) 經濟部以提供穩定、安全電力為核心要務，督導台電公司確實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每年檢視影響供電穩定及可靠度之可能風險，並列入下年度風險管理。另面對2024年北部用電量持續成長情況下，電力南北調度之區域融通情形增加，可能影響線損率抑低，台電公司持續進行各項新、擴建及改善設備規劃，並加強系統運轉維護，以提高系統供電能力、穩定度、可靠度，降低故障電流及減少線路過載情形，達到改善電力傳輸效率。

(二) 交通部持續輔導觀光產業推動ESG、申請永續國際標章，促進產業永續化，另媒合數位與觀光產業，加強產業科技化。此外，擴大產學合作，培訓觀光產業人才，提升服務量能，配合推動區域觀光圈品牌及亮點活動，鼓勵旅客參與親山、親海、樂環島之旅遊新體驗，並以創新科技打造6處國家示範智慧景區，發展數據及影音銀行，讓全球旅客體驗異地共享的智慧服務。

## 五、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完成彙編資源循環績優案例手冊，並累積遴選出133個績優企業廠家。

## 六、促進中小企業綠色及循環經濟產業與永續旅遊發展

(一) 經濟部持續運用信用保證機制，辦理「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同時協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推動循環經濟創新技術、綠色設計、營運服務或產品開發等創新應用輔導，提升綠色產值或促進綠色投資。

## 九、核心目標 9：

###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 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 ■ 核心目標宗旨

為確保永續運輸發展，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同時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期藉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利達成運輸部門節能減碳及對環境友善之目標；同時為因應聯合國推動「2011-2020年道路安全行動十年」及「道路安全行動十年（2021-2030）全球計畫」，透過重塑人本交通的安全基礎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運輸。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隨疫情趨緩，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2015年增加2.37%（達12.46億人次）；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9%（達2.39億人次）；高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27.5%（達6,445萬人次）。
- 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比率達91%。

- 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累計達68%；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月臺與車廂齊平累計120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率達49.8%；臺鐵累計完成182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臺鐵服務旅客總數約98.5%；高鐵維持完成34組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100%）。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 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以零死亡為願景，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每年至少降低5%）。道路交通事故每年死亡人數（30日內）2,673人以下；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每年死亡人數（30日內）250人以下。

#### ■ 年度重要政策

為達成2023年度目標，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

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政策推動方向，說明如下：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一)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以「落實服務無縫化」、「強化服務安全性」、「追求服務永續性」及「提升服務精緻度」為服務升級目標；透過該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以增進民眾搭乘公車意願。

(二) 臺鐵公司透過「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票務系統優化」及「地方社福卡」等措施以提升運量；配合行政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112-114年)，積極推動區域內或跨區域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鼓勵私人運具移轉公共運輸，同時亦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達到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改善空氣品質及疏通尖峰時段道路壅塞情形；臺鐵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起新增網路付款後至郵局、四大便利超商等通路商取票，欲辦理退票時，僅需攜帶所購車票，即可至原通路商辦理退票作業，減少以往旅客必須至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退票之不便；

另為促進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乘坐大眾運輸工具之友善及多元性，臺鐵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起開辦敬老、愛心卡使用點數乘車，目前共計14個縣市可使用，民眾乘車區間只要在該縣市轄區內起站或迄站均可適用(南投縣、臺東縣不限境內使用)，每次乘車點數使用上限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超出部分由電子錢包餘額扣款。

(三) 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優惠(如：定期票、回數票、大學生優惠及早鳥優惠等)，滿足各客群需求。此外，亦透過票務經銷商、OTA平臺與高鐵企業網站等管道，推廣高鐵假期、高鐵聯票、團體票等旅遊產品，強化旅遊市場開發。同時，藉由海外單程乘車券、周遊券等海外產品，吸引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促進各地商業活動。此外，也持續精進會員管理，提供各類會員優惠，提高民眾搭乘意願，以期吸引更多旅客搭乘。

####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一) 偏鄉地區增闢公共運輸路線，並推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基本民行。

(二) 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在整合在地資源及多元車輛概念下，找出永續之營運方式，讓偏鄉民眾亦能享受到便宜、便利、穩定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供給；此外，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身障乘客搭乘。

(二) 臺鐵公司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使用環境，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三) 高鐵公司致力於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規劃完整服務

方案，讓行動不便的旅客，亦能與其他旅客同享快速便捷又貼心的旅運服務，所有列車（計34組）均已於2018年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2023年行政院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結合中央跨部會及全國地方縣市的資源傾力投入，以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二) 透過「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機車駕訓加倍推進」、「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等監理面向之行動方案，強化駕駛人用路習慣：「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方面，完成新手講習辦法修正，並研議罰鍰大戶及違規紀錄嚴重者應恢復定期換照；推動「機車駕訓加倍推進」，提供機車考照補助每人1,300元，共4萬個名額；「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培養實際駕駛上路經驗，取得駕照後至駕訓班參加「道路安駕訓練」者補助1,200元，共2,000個名額。

## ■ 重要成果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一) 2020年起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民眾外出頻次及搭乘公共運輸意願，經交通部、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共同努力下，2023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達9.6億人次，相較2022年運輸量（8.36億人次）成長14.8%，但仍較2015年減少21.08%，未達成年度目標。

(二) 臺鐵運量2023年為2.19億人次，未達成年度目標。受疫情趨緩、民眾生活逐漸回復正常及國境開放影響，2023年臺鐵運量2.19億人次雖未達標，較基準年2015年減少5.6%，惟相較2022年運量1.7億人次成長28.81%，指標達成率亦由2022年71.46%成長至2023年91.63%。臺鐵公司將持續強化車隊運用、適時進行時刻調整，配合各縣市活動加開列車，並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共同推動「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及「地方社福卡」措施，以提升運量。

(三) 高鐵運量2023年達7,308萬人次，較2015年成長44.5%，達成年度目標。高鐵公司持續推動票價多元化優惠，滿足通勤、學生及

TGo會員等客群需求，另加強在地交通的串接，提供旅客「無縫接駁」，增進搭乘便利性，提高整體客量。此外，亦透過票務經銷商、OTA平臺與高鐵企業網站等管道，推廣高鐵假期、高鐵聯票、團體票等旅遊產品，強化旅遊市場開發。同時藉由海外產品，吸引外籍旅客來臺旅遊，促進各地商業活動。

###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比率為91.97%，達成年度目標。交通部公路局於2019年起擴大推動幸福巴士計畫，期強化偏鄉最後一哩服務，至2023年底已於173個鄉鎮區關駛436條幸福巴士／幸福小黃路線（包含62個偏鄉之230條路線），全國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91.97%，較2022年90.39%增加1.58%。

###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

(一)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2023年目標值為68%，實際值為73.45%，達成年度目標。2023年交通部公路局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至2023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計7,825輛，占比73.45%，較2022年72.21%，增加1.24%。

(二) 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率，2023年目標值為臺鐵列車車廂均無階化（100%），實際值為100%，車廂部分，已於2020年完成全數列車車廂無階化；月臺與車廂齊平2023年目標值為累計120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率達49.8%，至2023年底，月臺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基隆、臺中等132站，施工中13站，占總車站數比率達60.17%，達成年度目標，另月臺提高工程施工時為維持車站旅運通行，於月臺外緣採用預鑄板之工法，故車站於月臺提高工程之施作階段時，即可供旅客無階化通行之通道）。

(三)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2023年目標值為累計完成182站，占臺鐵車站數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98.5%，實際值為179站，占臺鐵車站數74.27%，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約98.14%，未達成年度目標。係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變更、修正及延宕，2023年新增追分及貢寮等2站建置，合計完成179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目前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全數發包，將持續趕工進。

(四) 高鐵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2023年目標值為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100%。

####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道路交通事故年死亡人數（30日內）2023年目標值為2,673人以下（每年至少降低5%），實際值初估為3,023人，未達成年度目標。雖未達下降5%目標，惟較2022年減少41人（-1.3%），已由連續上升趨勢反轉向下，且行人死亡人數380人較2022年減少14人創下歷年新低，機車事故死亡人數1,886人較2022年減少58人、高齡者事故死亡人數1,277人較2022年減少6人、酒駕死亡人數253人較2022年減少15人，顯現交通部著力重點項目均已有其成效。

(二) 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年死亡人數（30日內）2023年目標值為250人以下，實際值初估為254人，未達成年度目標。年輕人機車騎乘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或受傷者，是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嚴重的問題。機車在沒有堅固外殼之保護下，行駛於汽、機車混流之道路上相當危險，只要稍微

擦撞鄰車或緊急煞車就可能跌落車流之中，造成騎乘者身體之嚴重創傷，甚且遭後方車輛輾過而造成死亡。以碰撞型態區分，因涉入側撞而死亡最多，路口交叉撞，多發生於無號誌路口，以及機車因自撞及自摔而造成死亡，包括路上翻車、摔倒、撞路樹、電桿、護欄、衝出路外等。至於機車死亡事故十大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最多、其次為未依規定讓車，另亦與汽車駕駛人或機車騎士違規有相當關係。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以「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及「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為推動方向，精進作為與推動展望說明如下：

### 一、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

- （一）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引導及穩定的資源投入，期望達到提升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另自2023年月起實施TPASS通勤月票以來運量已有明顯提升，預期2024年公路公共運輸運量相較於2023年（9.6億人次）將提升5%運量，即達10.08億人次。

- （二）臺鐵公司將持續辦理購置新車及汰換舊車計畫，提升運能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與其他公共運輸機構共同研議推動公共運輸月票之適宜方案，該公司於2024年8月1日完成臺鐵電子定期票上線，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另優化臺鐵營運體質及服務水準，將建置新一代自動閘門系統，期能達到2024年臺鐵運量較2015年成長3.2%，達2.396億人次目標。

- （三）高鐵面對疫後環境與旅客疏運需求，將適時檢討調整班次，以符合旅運需求及提高運量，達成2024年運量較2015年成長29.5%達6,552萬人次之目標，另為創造需求與提升營收，除持續規劃各項產品，滿足旅遊、通勤、商務等各項旅次外，也將透過分眾行銷及品牌優勢，更深入民眾與生活，吸引更多旅客選擇高鐵出遊與活動。此外，亦藉由新科技並推動智慧運輸，持續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之效率與品質，運用大數據與數位化，優化客戶體驗，創造更便利的生活。

## 二、改善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精進補貼機制及彈性營運模式，並增修法令，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提高偏鄉住戶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便利性。期能達到2024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500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率達92.5%目標。

## 三、強化無障礙的公共交通工具、設備與設施設置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2024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達73%。

(二) 為避免搭乘臺鐵旅客上下車時因月臺與車廂間之高低落差發生危險，並使行動不便者能順利且方便上下車，至2020年已完成車廂全面無階化，2024年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臺與車廂齊平，2024年目標為累計完成130站，占總車站比率達53.94%。

(三) 臺鐵公司未來繼續配合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預計2024年再完成3站無障礙電梯建置，總計完成182站(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率達98.5%；另亦加強服務

人員之教育訓練，給予身心障礙旅客妥善之服務。

(四) 高鐵全部34組列車已於2018年完成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目標達成率100%。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100%之目標。

## 四、加強道路安全管理作為

(一)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19條規定，行政院通過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交通部據以於2024年1月訂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分別由監理、工程、執法、教育宣導及其他等面向，研訂施政規劃重點，期望達到整體年死亡人數(30日內)下降5%，以及行人年死亡人數(30日內)下降7%之目標。

(二) 為強化駕駛人的知能，2024年考照前之駕駛訓練預計補助4萬名，並推動機車道路駕駛訓練名額約2,000名，另筆試題庫納入危險感知題型將於6月上線，以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

# 十、核心目標 10：◀▶

##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 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10相關指標，並配合國情發展，訂定以減少所得不平等、促進普遍的社會包容、確保機會均等，並以消除經濟、種族、身心障礙、性別等面向之歧視為目標，以促進國內及國家間在社會經濟各方面的平等。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改善所得分配情形：近5年底層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維持每戶可支配基尼係數不超過0.35；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GDP份額不低於前5年平均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6,250名師生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18.1億元；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資源累計235家；2018-2023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計培訓1,270名專案管理人。

- 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2023年度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縮短至17.5%；2021年至2023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5.1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65%；加強民眾對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防制累積宣導人數達到240萬人次；一般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80%；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達97.5%；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不低於前3年（不含當年）之平均數。
- 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1.8%；2023年對外技術合作數79項。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 （一）強化弱勢照顧，減輕育兒負擔：持續推動各項脫貧措施或方案，強化照顧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另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8-2024年)」，以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

(二) 強化就業能力，提升就業機會：持續辦理各項職業訓練，並強化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以提升就業技能及職場競爭力。

(三) 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推動我國社會創新發展：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及社會創新人才，協助解決勞動力發展問題，2023年度依彙編教材辦理「社會創新種子師資訓練課程」專班，培訓社會創新種子師資，及為強化專業人員職能辦理「社會創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專班。

(四) 促進薪資成長，每年檢討基本工資：2023年調升基本工資，嘉惠基層勞工，維持其生活水準及工資購買力。

(五) 提升租稅公平，減輕弱勢租稅負擔：落實保障納稅者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予課稅之權利，並持續實施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另調增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之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額度。

##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一)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2023年重要政策包括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7個部會14個主管機關規劃3大實施策略，分別為「探索職業方向，銜接就業市場，發展多元職涯」、「強化職業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技能」及「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翻轉職業類別」，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訂定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職場體驗計畫、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專班、原住民族醫事人員養成、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輔導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等相關計畫，共計投入約新臺幣21億元預算，並依照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強化就業媒合服務。

(二) 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勞動部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於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結合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三) 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網路成為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勞動部設置「就業平等網」，以「職場就是要平權」為核心，提供就業平等法制概況及性別平等工作案例分析等，俾利於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推動宣導與訊息傳遞。

(四) 113保護專線：為強化民眾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設置113保護專線，24小時全年無休受理全國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諮詢及通報，及性騷擾諮詢與再申訴案件轉介，並提供網路對談、簡訊通報及外語通譯等服務，以友善聽語障礙者及外籍人士使用。

(五) CRPD法規與行政措施之修正：為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並與國際接軌，衛生福利部積極督請各法規主管機關，針對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中，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加強與立法機關溝通；法規或自治條例部分，儘速排入立法院或縣市議會會期審議；行政措施部分，儘速完成修正並公告。

(六) 營造友善外籍人士居留及攬才環境

1. 持續推動「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新增創業家簽證及居留證申辦功能。

2. 推動線上僑外生居留證申辦、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

3.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為提升僑外生留臺意願，放寬渠等畢業後在臺覓職期間，移民署業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覓職期由現行最長1年修正放寬為最長2年，並配合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

4. 《入出國及移民法》於2023年6月28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括：放寬白領專業人士入國後申請居留證期限，由15日延長至30日；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滿18歲子女及年滿18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之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放寬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原規定取得永

久居留者「每年」居住未達183日者，移民署將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現修正為最近5年平均每年居住未滿183日者，始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

###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為善盡我國專責援外機構之責任，外交部委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執行各類型技合計畫，配合我國整體外交方針，攜手國內外公私部門夥伴，以「韌性」為發展核心，利用我國比較優勢之農業、公衛醫療、資通訊、教育、環境，以及中小企業等領域，以技術合作、人道援助、投資融資及國際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動相關國際合作發展計畫，協助友好或開發中之夥伴國家社經發展。另將環境永續議題納入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內，以展現我國與夥伴國家齊力因應氣候變遷與各項危機的決心。

## ■ 重要成果

###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近5年（2019-2023年）底層百分之40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4.04%，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3.7%，已達到目標（前者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後者）。

（二）2023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基尼係數不超過0.339，已達到目標（不超過0.35）。

（三）教育部第三期（2023-202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有113校251件通過補助，各校計畫議題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對應永續發展目標，2023年度參與師生人數計6,937名，已達成預期目標（6,250名）。

（四）經濟部中小及創新企業署推動Buying Power採購獎勵，透過獎項鼓勵各界採購社會創新早之商品服務及專案合作，並辦理媒合會、說明會等活動，創造曝光行銷及合作機會，提升社會創新組織經營能量，得獎單位來自政府單位、金融機構、電商平臺、通路超商、餐飲企業及科技大廠等，共同以行動力共創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採購金額自2019年至2023年累計達新臺幣46.7億元，已達到目標（18.1億元）。

（五）以「產業夥伴組」匯聚企業與社會創新能量，促進工商各界挹注資源，透過主題媒合交流活動，帶動企業與社會創新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協助社會創新組織拓展市場商機，自2019年至2023年提供社會創新組織籌資服務與對接產

業夥伴資源累計達239家，已達到目標（235家）。

- （六）協助民間團體永續發展，並強化社會創新專業人員之專業職能及實務運作能力，2018年至2023年累計培訓1,430名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已達到目標（1,270名）。

##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整合7個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提供24項促進就業之具體措施，經統計2023年執行情形，累計實際促進就業人數2萬188人、培訓人數2萬4,259人，2023年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3萬人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工作收入未滿3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之差距約為12.08%，已達到年度目標（17.5%）。
- （二）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021年至2023年累計推介身心障礙者6萬2,947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78.61%，已達到目標（推介5萬1,000人就業，及協助推介就業率65%）。
- （三）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相關法令及線上宣導等，2023年累計宣導人數394萬2,107人次，已達到年度目標（240萬人次）。

- （四）113保護專線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2023年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79.3%，略低於預期目標（80%），評估係因民眾不瞭解113保護專線目的，導致有效通報案件數量較低。為協助民眾瞭解113保護專線，於2023年11月8日升級113保護專線系統，增加語音應答案件分流及來電錄音宣告功能，經檢視2023年11月及12月總來電案件數分別為6,338件、5,948件，其中有效諮詢案件數分別為5,709件、5,373件，愛民眾透過113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皆達90%以上，顯示民眾透過語音案件分流，讓專線確實提供有需求之來電者即時的保護服務。
- （五）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清單計462部，截至2023年底，完成修正451部（97.62%），包括《法官法》、《律師法》、《醫師法》、《心理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語言治療師法》、《營養師法》、《職能治療師法》、《會計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精神衛生法》等，已達成預期目標（97.5%）。

(六) 2023年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之人流移動邁向正常化，輔以上述友善居留政策及執法手段，使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呈現成長，總計90萬3,712人，已達到年度目標（較2020年至2022年3年之平均數81萬9,981人高出8萬3,731人），且較2022年成長8.19%，為近10年來人數最高。

###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一) 現行海關進口稅則第1章到第97章8位碼稅號共9,335項，其中適用第2欄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為164項，占總項數1.8%，已達到目標（1.8%）。

(二) 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計86項，如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馬紹爾群島塑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創新試驗專案等，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良好，已達到目標（79項）。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改善所得分配情形

(一) 社福相關政策：廣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脫貧措施，預計2024年底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比率8.5%。另2024年起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由10-15%調降至5-10%，公共托育補助由5,500元提升至7,000元，準公共托育補助由8,500元提升至1萬3,000元，積極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

(二) 就業與薪資相關政策：透過職業訓練及產業人才培訓等方式，強化就業能力，並積極提升就業機會；另制定《最低工資法》，於2024年1月1日施行，建構完善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以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促進薪資成長，以積極提升受僱人員報酬占GDP份額。

(三) 租稅相關政策：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高2024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金額，並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額，另將滾動檢討各項規定之合宜性，以發揮租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

(四) 建構優質財經與投資環境，加速投資臺灣，持續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深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並積極推動淨零十二項關鍵

戰略，提供產業創新資金活水，以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持續帶動就業機會及薪資成長。

- (五) 透過推動各項青年訓練計畫，並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促進就業；持續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串連多元資源，以加速創新發展。

## 二、促進社會包容與消除歧視

- (一) 促進原住民就業：廣續結合相關部會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包括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青年學子提供各項就業準備、勞動部強化原住民族增進所需之工作技能、衛生福利部提供專門人才養成、經濟部輔導特色企業轉型、文化部扶植影視音樂產業人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導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各項原住民族補助、獎勵、培力、權益宣導等措施，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保障原住民族經濟生活。
- (二) 落實保障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持續加強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及個別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另為協助雙重弱勢女性身心

障礙者，開發彈性工作機會、鼓勵在地就業、提供職前準備服務，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 強化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持續透過網路即時傳播機制，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提供我國及其他國家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制，及就業歧視防制概況、推動宣導友善職場相關研究與教材，加強民眾對性別平等工作及就業歧視防制的認知。
- (四) 113保護專線：廣續宣導113保護專線通報及求助，以強化性別平等相關法律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
- (五) 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辦理進度，將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按季列管，並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辦理進度，責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完成。
- (六) 入出國及移民法2024年1月1日修正施行，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與外國人居留及永久居留相關限制、簡化外國人申請居留流程、鬆綁外籍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居留規定必要，俾增加留臺誘因，並強化婚

姻移民家庭團聚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建構友善及便利之移民環境，以達完善留才環境及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並能提升整體居留、定居及歸化等人數。未來將廣續檢討現有的法規，俾與時俱進，營造友善移民環境。

對外技術合作之效益與範圍，以促進達成2030年目標。

### 三、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發展

(一) 減免關稅稅率事涉國內產業發展，倘有機關於互惠原則或對外承諾，評估確有增加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貨品項數，以提高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項數百分比之必要，可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通盤規劃，研提稅則稅率修正建議，函請財政部研議納入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經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由總統公布施行。

(二) 我國情況特殊，對外進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數受邦交國數量及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如我國與尼加拉瓜及諾魯中止外交關係後，相關雙邊計畫即終止，類此情形係本指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未來將擴大與國際大型援外機構合作於第三地進行技術合作計畫，增加技術合作夥伴國，及有效提升

# 十一、核心目標 11:

##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 核心目標宗旨

為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參考聯合國及我國發展特色，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1訂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以因應城市高速化發展逐漸衍生之住宅問題、基礎設施不足及空氣品質惡化等情形，此外整體目標亦在確保國土安全、落實居住正義，完善都市環境及交通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落實居住正義：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比率36%、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目標380件。
- 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占比68%、臺鐵推動全數列車車廂無階化、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120站，占總車站數（241站）比率達49.8%。建置車站無障礙電梯累計完成182站、完成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
- 國土規劃與管理：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1、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100%、完成10處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維護農地總量為74-81萬公頃、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30公頃。
- 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167.97元，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人均總支出71元，用於維護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5.5元，維護自然資產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人均總支出3.55元，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85元，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調查建檔地點、執行整理維護工作路線等計畫人均總支出2.92元。
- 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相較為低，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與

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值55.3%、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目標值93%，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年平均濃度低於15 μg/m<sup>3</sup>以下、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sub>2.5</sub>之AQI ≤ 100）提升至97%、整體污水處理率68.4%。
- 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為5.15平方公尺、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3.5%。
- 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年減17.4%、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2016年之100倍、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持續強化我國相關金融秩序法制與洗錢防制體質。
- 完善兒少保護體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9%、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7.6%。

- 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可接取2Gbps寬頻網路之家戶率60%。
- 建築物節能減碳：查核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2023年數值，並說明是否朝向2030年目標前進。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落實居住正義

- （一）社會住宅方面，內政部執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供多元居住協助」等措施，如針對國人弱勢狀況提供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元的居住協助。另為執行行政院2023年5月26日核定修正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每年編列300億元預算，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 （二）都市更新方面，依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執行各項都更政策，以強化公私部門量能、人才教育及加速排除危險建物等多元方式並行推動，以改善都市環境窳陋及危險地區；另外引導並鼓勵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

全性能評估，提升基地保水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以降低極端氣候變遷及可能之災害風險。

##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

- (一)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以完善無障礙車輛之供給；此外，並推動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化及改善周邊接駁環境，便利老弱婦孺及殘障乘客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 (二) 臺鐵為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者通勤、就醫或旅遊，提供無障礙的使用環境，刻正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更新，推動全線轄區月臺提高工程、列車車廂無階化，改善設施設備，以提供大眾更可靠、安全、準點、舒適、及便捷的運具。此外，配合「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等各項鐵路建設計畫，進行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
- (三) 高鐵致力提供旅客友善的無障礙乘車環境，目前所有列車（計34組）均已建置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

##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已於2021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各該縣（市）國土計畫，並刻依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審議作業。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之一。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先行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據以就鄉（鎮、市、區）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利作為土地使用或空間發展指導原則。
- (二) 針對土地活化利用部分，產業主管機關開發設置產業園區，建立閒置土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活化利用機制。並採「漸進式多元行政管制措施」，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先行機制，促其儘速完成建築使用，公開強制拍賣則作為最後手段之控管機制，促使土地所有權人為合目的性使用。
- (三) 為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農業部除積極參與各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表達意見，並與內政部溝通協商訂定合理之國土計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草案內容，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及避免非農使用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表達意見，以確保農地資源品質及數量。針對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農業部亦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提出農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原則，並且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審議委員會，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優質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

####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一）文化部執行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有形方面包括持續推動輔補助地方政府普查、修復及管理維護與經營維運工作，並協助各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事項，並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能力，持續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無形方面包括開辦傳統修復技術人才職能培訓課程，以及技職師資增能等校園扎根計畫，研發傳統修復技術基礎教材供傳統匠師進修學習，增益文化資產修復品質，完善保存傳承活用工作。

（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於原住民族地區執行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之清查及整理維護工作。

（三）農業部積極管理我國自然保護區域，依其保育目的及區域特性，研擬經營管理計畫，落實保護區域之管理作為，並定期辦理經營管理效能評量與檢討，以有效保護重要棲地與自然資源。

（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指標物種計畫，如墾丁國家公園推動紫斑蝶族群動態及遷移路殺調查；玉山國家公園推動臺灣黑熊生態保育及監測管理計畫、各流域魚類及甲殼類生態資源調查計畫；太魯閣、玉山、雪霸國家公園共同推動阿里山山椒魚域內生活史調查；陽明山國家公園推動紅星杜鵑物候及其生態棲地調查；雪霸國家公園推動武陵地區溪流棲地監測、研究臺灣櫻花鉤吻鮭族群棲地多元性；台江國家公園國際性遷移物種（黑

面琵鷺)動態數量與相關棲地監測；各國家公園持續移除銀合歡、火蟻等外來種，強化流浪犬及獼猴議題管理；加速落實濕地保育管理，持續推動檢討及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法定作業；落實海岸管理，精進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規劃及開發使用審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進行生物適應性研究，及執行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與濕地碳匯研究。

##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為減少重大災害肇致之傷亡人數及公共財物損失，在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4個階段透過多種策略與措施的落實，以降低可能的災害規模及威脅，包括健全災害防救體制與法制、執行災防相關中長程計畫、持續災防科技研發與應用、整備防救災能力、精進應變作為及加速復原重建等措施，皆綜整於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內。

##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一) 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  
2023年2月16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

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5月3日公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鼓勵業者積極提供與宣傳循環杯借用服務，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6月29日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免洗餐具，減少塑膠免洗餐具用量。7月17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旅宿業者自2025年起不得提供之用品範疇。

(二) 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及回收再利用：2023年5月9日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將塑膠襯墊及泡殼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並與原本已公告之平板容器合併統稱為「平板包材」。完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場暨細分類廠補助計畫審查46件，規劃設計案核定1件，工程案核定4件，工程完工10案。

(三) 維護空氣品質：環境部偕同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2020年至2023年)」，2023年推動重要策略及達成情形如下：

1. 固定污染源：持續推動國（公）營事業空氣污染減量，迄今較2016年減量達63%，截至2023年底列管之老舊鍋爐汰換及改善近全數完成，重油及燃煤鍋爐占比由6成減少至為2成。

2. 逸散污染源：濁水溪揚塵事件由2019年29次減少至2023年底只發生5次。

3. 移動污染源：2023年淘汰及改善調修1~3期柴油車共8,333輛，2017年至2023年淘汰及改善調修6成3老舊柴油車；2020年至2023年淘汰老舊機車219.4萬輛，累計汰除46%老舊機車。

（四）污水處理：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2023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43億5,589萬6,000元，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

##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一）《性騷擾防治法》於2023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衛生福利部業製作「迎戰性騷新法起跑」

懶人包，介紹該次修法重點。另為強化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製作「性騷擾防治法場所主人」及「性騷止步樣品屋-空間防騷小訣竅」懶人包，向場所主人宣導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前的防治義務、發生後的糾正及補救措施，以及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安全。此外亦透過「什麼是性騷擾？」短影音，向民眾宣導不同形式的性騷擾樣態、權勢性騷擾、性騷擾迷思以及人際互動界線，提升民眾性騷擾防治知能。

（二）因應氣候變遷，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並符合淨零碳排政策，訂定每人享有之公園綠地面積逐年增加之指標，我國自2014年起持續以2年為一期執行「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建置情形。

##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一）針對非法槍械、槍擊等案件，逐案管制全力查緝、刨根溯源，並對涉案幫派組織持續掃蕩。另為落實槍擊案件追查作為，積極追

查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強化蒐集證據，爭取聲請羈押，追查涉案主嫌。由管轄警察機關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斬斷幫派金流，強化掃蕩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

- (二) 以2023年1月3日函修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刑法》（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舉證責任倒置沒收）、《洗錢防制法》（擴大追徵沒收）等規定，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資金流動。
- (三) 因應現行實務上針對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適用爭議，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洗錢定義、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並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制，及違反者之刑事處罰規定，促使《洗錢防制法》符合國際規範，亦能逐步本土化，有效規範我國實務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有效打擊犯罪。

##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員警實施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另外衛生福利部為強化處遇服務及結案品質，目前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服務系統均已研訂結案指標，兒少保護部分也發展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以輔助社工人員決策辦理結案，必要時亦會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網絡單位共同檢視結案的妥適性。

## 十、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面對萬物聯網的時代，推動我國寬頻基礎建設為重要任務之一，持續完備先進網路、打造優勢寬頻環境，作為我國發展先進科技、數位經濟基石。

## 十一、建築物節能減碳

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內政部業於2019年8月19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規定，續於同年12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已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外殼設計性能，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

## ■ 重要成果

### 一、落實居住正義

2023年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為60%，已達成目標。2018-2022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410件，已達成目標。

###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

(一)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購置補助各縣市購置無障礙公車，至2023年底市區低地板公車約7,840輛，占比73.5%，已達成目標。

(二) 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至2023年底月臺提高工程已累計完成基隆、臺中等132站，尚有13站辦理施工中（月臺提高工程施工時為維持車站旅運通行，於月臺外緣採用預鑄板之工法，故車站於月臺提高工程之施作階段時，即可供旅客無階化通行之通道），占總車站數比例達60.17%，已達成目標。

(三) 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之建置，因「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之變更、修正及延宕，於2023年新增追分及貢寮等2站建置，合計完成179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4.27%，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約98.14%，未達成年度目標。目前工程已全數發包，將趨趕工進。

(四) 高鐵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建置100%，已達成目標。

###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一) 國土計畫：國土管理署於2023年度召開8場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並至各縣（市）辦理到府服務，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另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已全數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陸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政部自2021年度起逐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亦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規劃作業；截至2023年度完成桃園市、新竹縣、花蓮縣、臺南市、雲林縣、臺東縣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等10處，並有臺中市、高雄市等33案刻正辦理中；另2023年度核定補助經費5,840萬元，計補助全臺12直轄市、縣（市）共16個鄉

（鎮、市、區），且為有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所遇問題，國土管理署辦理10場座談會、5場政策溝通會議、1場成長營及1場教育訓練，提供處理方式建議及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專業知能。

- （三）活化土地利用及維護農地總量：2018至2023年公告閒置土地，共計251.29公頃，截至2023年12月底已解列163.39公頃，共計活化248.44公頃，已達總公告面積99%。2023年全年共增加解列42.83公頃，已達成目標；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加總約80.8萬公頃，已達成目標。

####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2023年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為204.78元，已達成目標；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23億1,991萬4,761元，人均總支出平均99.06元，已達成目標。
- （二）客家委員會2023年投入「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

修復再利用」經費計1億7,547萬8,060元整，人均總支出為7.49元，達成目標。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調查建檔地點合計55處，執行整理維護工作路線里程累計3,312公里，計畫投入經費約8899萬5,000元，人均總支出平均3.99元，已達成目標。
- （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森林法》，分別設置自然保留區22處、野生動物保護區21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9處及自然保護區6處共計88處保護（留）區，2023年維護自然資產強化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投入經費共計8,448.5萬元，人均總支出為3.61元，已達成目標。
- （五）內政部國家公園署2023年成立後，國家（自然）公園及濕地預算因為組織整併及國家公園相關遊客中心與改善工程等階段性政策需求，經費從2022年18億66.5萬元增加至2023年21億2,262.8萬元，人均總支出為90.63元，已達成目標。

##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2023年與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死亡2人，失蹤1人，受傷158人，與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值（死亡25人，失蹤1人，受傷175人）相較為低。2023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2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為70億8,029萬3百元，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公共財物損失金額（62億2,968萬3千元）為高。

##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率：2023年資源垃圾回收量為671萬1,914公噸，其中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205萬2,627公噸，以及其他公告應回收項目465萬9,287公噸。2023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實際值為58.31%，已達成目標。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率：2023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實際值為93.34%，已達成目標。

（三）維護空氣品質：2023年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全國年平均濃度13.7 μg/m<sup>3</sup>，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空氣品質普通及良好比率（PM<sub>2.5</sub>之AQI≤100）97.3%，皆已達成目標。

（四）完善污水處理：2023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為70.02%，已達成目標。

## 七、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一）2023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450件，已達成目標，相較2022年度減少49件，犯罪下降率為9.81%，未達預期目標17.4%。受全球COVID-19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警政署於2022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考量疫情屬暫時性影響因素，各警察機關仍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二）2023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20億1,006萬4,711元，為2016年基準年（178萬8,000元）之1,124倍，已達成目標。

（三）法務部於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第16條修正草案，並於202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2023年6月16日施行。該次修法之目的，係從源頭端阻斷

詐騙集團金流，藉由人頭帳戶、收簿犯罪之法律規範，減少民眾再次受騙。另於2023年8月25日將《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3年8月29日交議各機關表示意見，行政院於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召開共計6次審查會而審竣，行政院於2024年5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24年7月16日三讀通過，並於2024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 八、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2023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9.17%，保護案件再通報率為5.14%，皆已達成目標。

#### 九、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數位部輔導電信業者佈建高速寬頻網路，2023年可接取2Gbps寬頻網路家戶率已達71.8%，已達成目標。

#### 十、建築物節能減碳

2023年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61.75萬公噸CO<sub>2</sub>e（達成2025年目標的99.7%）；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40.47萬公噸CO<sub>2</sub>e（達成2025年目標的98.7%），皆已達成目標。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落實居住正義

- （一）社會住宅8年內推動20萬戶之目標，將透過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等多元方式達成。在直接興建第二階段，由國家住都中心作為興辦社宅主要量能，內政部亦全力協助國家住都中心完成社會住宅目標戶數。
- （二）另租金補貼目標每年協助50萬戶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2024年度目標推動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比例達37%，內政部將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以達成目標。
- （三）為推動危險老屋重建與都市更新，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廣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以及積極引導並鼓勵都市更新案取得綠建築標章、耐震標章或通過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提升基地保水及建築物耐震能力，以降低極端氣候變遷及可能之災害風險，進一步建構具韌性及永續都市的目標。

## 二、強化無障礙運輸工具及設備

- (一)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鼓勵優先購置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大客車，減少市區公車非無障礙車輛比例。於2024年目標為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73%。
- (二) 將持續推動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臺與車廂齊平，2024年目標為累計完成130站，占總車站比例達53.94%。並預計再完成3站無障礙電梯建置，總計完成182站(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達98.5%，另臺鐵將藉由推動「車廂無階化」及「各站無障礙電梯設置」兩項指標，確保高齡者、身障者、孕婦或其他需要協助之行動不便者均可以安心的使用臺鐵旅運服務，實現軌道運輸之公益角色。
- (三) 高鐵未來新購列車亦將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維持目標達成率100%之目標。

## 三、國土規劃與管理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10年應通盤檢討1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1次，內政部將廣續透過

國土計畫審議會及研商會議等管道，研議各級國土計畫內容之精進與檢討，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俾利透過空間規劃引導國土永續發展。

- (二) 內政部將廣續逐年編列補助預算，挹注各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並建立輔導服務團輔導模式，定期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到府訪談會議，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所遇困境提供適當之協助。
- (三) 建立閒置土地分級分類管理模式及啟動活化利用機制，採漸進式之多元行政管制措施，依序包含行政指導、限期改善、罰鍰及協商等機制，相關輔導策略包括：定期追蹤、加強輔導、研提改善計畫、閒置土地審查小組審議、改善計畫管控。
- (四) 維護農地總量：因應《國土計畫法》將於2025年4月30日上路，現階段各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為確保糧食安全，農業部積極引導縣市政府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推動全國宜維護農地總量維持74-81萬公

項，並透過施政資源分級投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 四、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

- (一) 文化部針對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經費，預期2024年人均總支出達平均72元。
- (二) 客家委員會將廣續積極辦理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再利用，預期2024年人均總支出達平均5.5元。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執行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整理維護工作，預期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地點資料建檔24處及整理維護工作路線合計2,880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工作面積合計2,400公頃，預計計畫投入經費約9,000萬元，2024年度預期目標人均總支出達平均3元。
- (四) 農業部將持續積極投入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措施，另規劃推動「有效保育地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M)」評估辦法，針對國有林、保安林及相關里山部落或社區等，評估保護區以外之棲地保護措施是否達到維護生物多樣性

之成效，並以國土生態綠網之棲地連結為目標，保護自然資源，預期2024年人均總支出達平均3.7元。

- (五)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將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指標物種計畫及外來種移除行動，並持續落實濕地保育管理，推動檢討及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法定作業，精進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規劃及開發使用審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進行生物適應性研究，及落實執行第二層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持續推動濕地碳匯研究，充實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推動碳減量區位選擇研究與田野實驗，引導自願減量專案並強化國土生物多樣性。

#### 五、降低災害傷亡及公共財物損失

2024年因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與前3年併計後所得之平均值，較2011年至2020年之平均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為低。

#### 六、減污減廢並完善污水處理

- (一)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環境部將持續以法令引導及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加強環境教育，

並運用多元回收再利用管道，由中央及地方分工合作，產官學研公私協力，共同促進源頭減量，並以提升回收經濟產值暢通循環體系，創造再生附加價值。

(二)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環境部短期將針對暫置垃圾之高風險掩埋場要求地方政府進行掩埋覆土、分選打包，妥善處理每一噸垃圾，同時強化沼氣收集及消防監控等措施以降低火災事故。並且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達到延壽、提升整體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目標，維持我國全國焚化設施量能650萬噸穩定焚化量能。另自2023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3廠陸續投入營運，全國每年垃圾處理量預估增加27萬噸。未來持續協助地方建立自主處理設施，以提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各年度目標值。

(三) 空氣品質維護：環境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第二期方案（2024年至2027年）」，聚焦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精準治理區域及季節空品、評估國家重大政策對空品影響，規劃8大面向空氣污染防制策略，保障民眾健康。

(四) 整體污水處理率：內政部將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與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以每年用戶接管13萬戶為目標邁進，大幅減輕水域污染，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 七、提升公共場所安全性及綠地公共設施

(一) 衛生福利部將續運用媒體通路及數位學習課程辦理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加強民眾性騷擾防治意識及場所主人防治責任；擬定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期透過充足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人力與經費，建立相關申訴及調查機制，預期2024年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43.5%。

(二) 將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園無障礙環境建置工作，並進一步結合市區道路養護及人行環境無障礙督導併同辦理，預期2024年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達5.2平方公尺。

## 八、強化社會安全網，遏止暴力犯罪及洗錢防制

- (一) 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 (二) 針對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實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斷金流措施，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並引導各警察局聲請保全扣押資產供日後沒收追徵，或有事實足認扣押幕後犯罪組織所獲不法利得，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
- (三) 法務部將持續完善《洗錢防制法》法制，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最新評鑑方法及重點，俾利我國籌備第四輪相互評鑑事宜。

## 九、完善兒少保護體系

- (一) 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之查訪，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 (二) 衛生福利部將研修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用以強化處遇服務個案之跨網絡資源投入之效能，以提升處遇服務品質、解決個案問題，避免結案後再通報的狀況發生。

## 十、普及兆位元（Gbps）級寬頻聯網佈建

數位發展部將持續鼓勵相關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積極佈建高速光纖寬頻網路，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高速寬頻服務，提升我國寬頻涵蓋率達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所訂2024年可接取2Gbps寬頻網路之家戶率80%之目標。

## 十一、建築物節能減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落實綠建築政策，除訂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法規規定外，亦另訂相關設計技術規範（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材等），為落實建物節約能源，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

## 十二、核心目標 12:

###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2旨在「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係為「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自身需求」之關鍵。非永續之消費與生產模式將帶來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環境污染等危機，威脅著人類實現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目標，建構低碳生產與永續環境雙贏之模式相當迫切。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累計發布半導體業（IC製造）、半導體業（IC封裝測試）、平面顯示器面板業、印刷電路板業（PCB製造）、光電半導體業（磊晶/晶粒製造）、造紙業等6個特定行業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50家。
- 輔導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之廠商家數累計達25家；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81.3%；資源再生產業產值773億元。

- 2017年至2023年累計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達950案；2017至2023年辦理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毒化物累計28案。
- 本國銀行2023年度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放款餘額達1兆2,084億元；推動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達570家；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3.0%，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500億元。
- 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透過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3%。
- 觀光整體收入年度成長率3%，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年度成長率1.3%，並完成30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加速落實清潔生產，滾動檢討綠色工廠審查機制

經濟部透過辦理講習會及標竿工廠

觀摩活動，加強廣宣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並辦理能力建構，輔導工廠評估現況並改善，加速落實清潔生產。滾動檢討及精進清潔生產指標，整併既有內涵重複指標，將國際標準及倡議納入評核，使申請單位更容易透過清潔生產指標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利落實清潔生產作為。

## 二、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實現淨零轉型

(一) 環境部訂定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2023年4月21日奉行政院核定，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2之精神，透過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策略，預期減少原生物料之消耗，提高廢棄資源投入材料化、能源化及肥料化之比率。

(二) 為落實淨零轉型目標，環境部投入資源循環減碳技術發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輔導產業進行綠色轉型。另為翻轉既有管理觀念，追求廢棄物極大資源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

環境部刻正研擬「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 三、強化再利用法規調適，落實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拓展用途多元化

(一) 為配合實務管理需求，加強廢玻璃、廚餘及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及拓展用途多元化，推動產業界及工程單位優先使用玻璃再生粒料為原料，明確廢塑膠再生油品原料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確保廚餘堆肥過程之環境衛生與堆肥產品品質等，環境部於2023年6月28日預告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讓整體再利用管理及運作機制更臻完備，以強化再利用廢棄物管理並拓展去化途徑。

(二) 經濟部為配合減煤、燃料替代政策方向及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50、灰渣」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或初級固體生質燃料之發電鍋爐或流體化床鍋爐產生之飛灰或底灰，不限混燒比例，於符合成分特性規定下，得逕依附表規定再利用。

(三) 農業部為因應產業需求及多元化應用廢棄牡蠣殼，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放寬牡蠣殼粉再利用之用途及產品類型。除原飼料原料及肥料原料用途，增列牡蠣殼可使用於工業用途之原料及相關工業製品等規定。另再利用產品為工業製品者，應為依法取得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 四、推動全國冷鏈物流體系，減少農糧產品損耗

農業部自2021年起推動全國冷鏈物流體系，輔導區域冷鏈物流中心、批發市場及國內主要農產品供應鏈之農民團體（如各策略聯盟、產地農民團體）升級冷鏈設施（備），透過智慧化科技物流管理，減少糧食耗損，確保品質安全及穩定市場供應能力。2022-2023年已完成多處集貨場更新及購置冷藏機組、貨櫃碼頭、冷凍庫、冷藏庫及冷鏈物流車等多項設施設備，以建立完整冷鏈系統，有效降低損耗約10%。穩定品質同時延長儲架壽命3-5天，減少浪費並提升整體產銷作業效能，促進國產農產品拓展國內外市場。

#### 五、運用化學雲平台整合功能，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

環境部透過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依各部會需求持續客製化比對及篩選功能，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選定物質可疑廠商篩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制性化學品可疑廠商篩選」等，產出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提供各部會業務參考。

#### 六、推動「永續X數位」雙軸轉型，活絡國內觀光產業

2023年9月15日交通部觀光署成立，承先啟後、滾動檢討「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順應國際趨勢潮流，推動「永續X數位」雙軸轉型，透過深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動能、深化旅遊體驗、落實景區永續、升級智慧觀光等5大策略，帶動臺灣觀光整體發展。

#### 七、提升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融資額，及增加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一) 金管會已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係延續前所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

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政策主軸，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期以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之目標，達成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二) 為推動ESG資訊揭露，金管會於2020年8月25日發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進一步擴大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嗣於2021年12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相關規章將編製公司之範圍，由實收資本額門檻50億元調降為20億元，並自2023年起適用。

(三) 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金管會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包括透過審閱永續報告書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接軌IFRS永續資訊準則藍圖。

## ■ 重要成果

一、推動特定行業類別清潔生產評估系統，擴大清潔生產推廣

經濟部依據產業現況與特性研擬產業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擴大清潔生產推動，截至2023年，已建立6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

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50家。

二、追蹤我國資源使用情形，促進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鈎

(一) 環境部擬定臺灣2050淨零轉型「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於2023年4月奉行政院核定，偕同相關部會展開資源循環相關工作。至2023年底，再生粒料工程材料化使用比率64%；化學品廢液高值循環利用量能4.8萬公噸；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投入量71.24萬公噸；有機廢棄物肥料化施用量30萬公噸。

(二) 為反映真實物質消費需求，我國跟隨國際趨勢參考歐盟統計局(Eurostat)公布之物質足跡計算方法，蒐集進出口資料及整理各類資源之投入量，逐步建立投入產出模型並發展本土化係數，已初步完成「化石燃料」物質足跡之估算。依我國最新公布之產業關聯表試算「人均化石燃料」物質足跡，結果為4.025公噸/人，相較歐盟「人均化石燃料」3.136公噸高，可能影響因素包括我國原料仰賴進口、能源自給率及再生能源比率低、投入產出模型及製造業占比高等產業結構之差異。

### 三、協助產業／廠商於生產製程中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減少食品損耗

- (一) 經濟部藉由食品廠商專案輔導案或諮詢訪視等方式，協助產業／廠商於生產製程中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減少食品損耗，進而降低糧食損耗及提升原料利用率，2023年累計輔導廠商家數共25家。
- (二) 為降低糧食損耗，經濟部協助廠商導入適當殺菌製程技術，使產品由冷凍改為常溫販售，延長架售期半年，降低產品回收率及減少能源損耗。協助廠商進行產品優化開發，以專利生產設備提升產量，增加10%產品銷量。
- (三) 為提升原料利用率，經濟部協助業者解決副產物問題，提升原料利用率，導入微生物發酵開發機能飲品，進而提高原料利用率3%，減少水產加工廢棄物生成。

### 四、落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整合區域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 (一) 經濟部健全再利用法令制度，審理再利用許可申請，擴展去化管道，2023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81.6%，資源再生產業產值798.1億元。

(二) 截至2023年度止，經濟部針對轄下62座產業園區，廢棄物採焚化或掩埋處理方式者經資源整合後採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共計累積減少1萬5,849公噸，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3.5%。

(三) 為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經濟部積極辦理能資源整合現地諮詢診斷或鏈結研商會，促成規劃案件達成鏈結。截至2023年度止，經濟部轄下29座能資源整合重點區域內，已促成能資源整合量32萬3,953公噸，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3.0%。

### 五、精進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促進綠色消費

環境部2023年已核發碳足跡標籤證書98件，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7條規定，將自願性與強制性產品碳足跡推動與管理制度法制化，訂定碳足跡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六、滾動修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擴大實施綠色採購

- (一) 環境部參酌環保標章產品之市場狀況及政策推動方向，每年滾動修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透過評核機制使機關優先採購低污染、省能源、省資源之綠色產品。

(二) 將機關工程、勞務案件實施綠色採購，與以租代購之循環經濟模式等項目，納入前述評核方法之加分項目，藉以擴大並提升綠色採購之成效，2023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3.0%，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657億，較2022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業務費預算比率2.9%高，以及較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596億，增加61億元。

#### 七、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 環境部透過化學雲整合及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2017年至2023年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累計1,017案。

(二) 環境部針對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等國際重點列管化學物質，針對國內運作廠商進行調查，2017年至2023年化學物質調查數累計達成28案。

#### 八、推動觀光紓困方案，活絡產業提振觀光市場

交通部及內政部分別持續推動「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等方案，以及媒合學校與業者辦理人才招募

說明會。針對旅宿業雇用房務、清潔新進服務人員發給補助金，期待為旅宿業注入充沛人力，有效改善旅宿業缺工問題，進而穩定提昇服務品質及量能，迎接旅遊市場恢復榮景，2023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為20萬4,130人，較2022年成長0.9%。由於觀光產業受到少子化、疫情期間轉職等影響，產業面臨缺工課題，致就業人力復甦步調較緩，其中旅行業、民宿業人力投入較疫情前為多，惟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

#### 九、提升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融資額，及增加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一) 本國銀行2023年度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之放款餘額達2兆7,077億元，已達永續發展對應指標2023年底目標值，並較2022年之放款餘額2兆4,483億元增加2,594億元。

(二) 截至2023年底，編製2022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887家，其中強制申報者為574家，自願申報者為313家，目標達成率115%。相較2022年底，編製2021年度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678家，共增加209家。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研擬食品業標準，擴大工廠清潔生產推廣

（一）持續辦理綠色工廠及清潔生產講習會與觀摩活動，提升產業對清潔生產的認識，加速推動產業參與及落實，預計累積完成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190家。

（二）研擬食品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依產品特性及生產製程等面向進行分類以建立標準，擴大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的適用性及完整性，進而讓多企業申請。

### 二、精進我國資源使用情形追蹤，加速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鉤

（一）持續追蹤歐盟新循環經濟監測架構之指標群及計算方法學，同時參考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之日本、韓國，更新檢討我國現行指標及其計算方式，以精進我國資源使用情形之追蹤、評估政策推動成效之方法。

（二）配合主計總處2024年11月發布最新產業關聯表資料，更新修正我國環境投入產出模型，持續發展及優化本土化物質足跡計算係

數，以配合永續發展目標期程計算我國物質足跡，並分析比較與國際間之差異，藉以調整、研擬我國資源循環零廢棄推動策略與措施。

（三）積極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減少原生物料之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期將資源使用與經濟成長脫鉤，減輕環境負荷，同時關注公正轉型議題。

### 三、輔導廠商建構關鍵材料技術能量，建立國內自主產業鏈

配合政府研發五步驟推動策略，降低量產化技術開發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協助國內廠商建構自主研發、設計與落實生產應用之核心能量。促成廠商申請2項關鍵技術材料研發聯盟，促進廠商投資家數5家，促進投資額8億元。

### 四、公私協力推動綠色消費，帶動綠色經濟循環

（一）持續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並將綠色採購納入企業之永續報告書或相關獎項中。透過民間綠色採購宣導及績優企業表揚，推動企業之榮譽心，促使企業優化自身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 (二) 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並結合環保產品及通路業者，運用經濟誘因積極向民眾宣傳綠色產品、鼓勵綠色消費，增加綠色產品競爭力、活絡綠色消費市場。
- (三) 同步擴大綠色產品範疇，將各機關推動之相關環境保護產品逐步檢討納入綠色採購，並持續推動以租代購之消費得申報為綠色採購，結合各界力量齊心拓展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邁向淨零目標。

#### 五、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2萬5,500公頃，運用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降低農業生產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建構國內永續生產模式。

#### 六、深耕國際市場，深化旅遊體驗，促進產業動能

- (一) 品牌台灣-深耕國際市場：鞏固港日韓「北三角」及新馬泰越菲「南三角」市場，拓展雙印（印尼、印度）等高潛力市場，並推動加州、穆斯林旅客倍增計畫、郵輪觀光、出差後旅遊、一程多站、過境半日遊，廣拓客源。

- (二) 魅力台灣-促進產業動能：輔導觀光產業推動ESG、申請永續國際標章，促進產業永續化；媒合數位與觀光產業，加強產業科技化。另擴大產學合作，培訓觀光產業人才，提升產業服務量能。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結合地方資源與特色，推動綠色旅遊，並爭取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

- (三) 智慧台灣-落實景區經營：推動區域觀光圈品牌，結合亮點活動，鼓勵國內外旅客參與親山、親海、樂環島之旅遊新體驗。另以創新科技打造5處國家智慧景區，發展數據及影音銀行，讓全球旅客體驗異地共享的智慧服務。

#### 七、提升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融資額，及增加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 (一) 金管會將持續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原則下，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鼓勵本國銀行支持永續轉型。

(二) 為因應國際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引導上市（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最有效之方式即是市場投資者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納入投資決策依據，進而產生企業自我實踐社會責任之誘因，為此需有能反映企業在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成效之資訊。爰金管會從鼓勵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做起，自2015年起開始要求強制編製，並漸進擴大強制編製公司範圍，由資本額門檻100億元逐步調降至50億元及20億元，預計2024年達575家，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 十三、核心目標 13:



###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 核心目標宗旨

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並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連結災害防救作為，扣合SDGs。

聯合國氣候行動目標範疇包括強化氣候相關災害之因應、復原及調適能力，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總體政策規劃，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之知識及能力，並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之相關要求。考量我國國情，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3宗旨亦為氣候行動，具體內涵係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一、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成果初稿，於每年11月30日公布前一年度氣候變遷調適年度成果報告。

二、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減量10%，2025年電力排放係數0.388公斤CO<sub>2</sub>e/度。

#### 三、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一)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共累計1,450門課程。

1.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納入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推動，至少12個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

2.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689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

3. 完成縣市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自主營運能力，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特色防災校園，累計達36校次。

(二) 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在地低碳行動：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輔導並協助村里社區執行低碳行動或措施，2021-2023年

累計增加100處通過評等認證之村里數。

- (三) 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1,600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160萬人次。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環境部發布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之2022年各領域成果報告，業經2024年1月22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24年第1次綠色環境工作圈審議，並於2月16日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官網；另行政院於2024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共126項工作項目。

### 二、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一) 全國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為接軌國際，環境部每年統計公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目前已更新至2022年排放統計。我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從2007年排放峰值後逐步下降至2020年，2021年因疫情趨緩經濟復甦帶動用電成長致使碳排增加，2022年排放量則再翻轉下降，淨溫室氣體排放量264.133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較2021年減少

4.07%，較基準年2005年減少1.77%。

#### (二) 推動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行政院已於2021年9月29日核定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及2022年9月16日核定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於2005年減少10%，落實執行各項減量行動；另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規定於2023年12月28日提報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2023年執行狀況報告及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行政院核定在案，並將依氣候法規定於2024年提報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2024年執行狀況報告及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行政院核定。

### 三、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一) 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推動氣候變遷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二) 共12縣市辦理氣候變遷增能研習、體驗活動、課程模組工作坊等，

增進環境教育議題項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教學融入。

(三) 依據國際永續發展之脈動建構全國循環型永續校園，以實踐、累積、反饋有效對應臺灣環境變遷議題，並有效結合專業之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以及環境教育之參與者，採陪伴、示範、滾動式成長之模式，推動校園整體之軟硬體永續發展及教育。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已完成防災校園建置，具備基礎災害管理量能，並協助學校建立具備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之調適與回復能力；持續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以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做為防災校園核心架構，透過研訂妥適及實施策略，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

四、環境部為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藉以引導民眾改變生活習慣，並擴及鄰近村（里）一併響應綠生活，有助於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五、國科會因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之推動，提供IPCC Ar6臺灣本土統計降尺度以及「國家調適

應用情境（1.5°C/2°C）」之氣候科學資料與圖表供外界下載與分析使用。

## ■ 重要成果

### 一、環境部發布年度國家調適成果報告

(一) 為綜整各領域2022年度成果報告，環境部函請各機關提供該年度調適行動方案之推動成果，續於彙整後提送2024年1月22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環境工作圈」2024年第1次會議審議，會後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並公布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官網，供各界閱覽。

### (二) 年度重點成果

1. 在強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基礎方面，完成氣候法修訂的里程碑並推動法規體系的建立、擴大金融以支持氣候風險管理、提升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和在地化氣候變遷資料庫、推動制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應用情境」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

2. 災害領域方面完成災害風險地圖製作，以及地質調查和水環境之風險評估。為提升設施之調適能力，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完成17項公路防避災工程、8項

防災管理、14項智慧化技術應用、核査4,369件公共工程。

3. 為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水資源領域完成工作累計增加每日175萬噸水源，並持續推動多元水資源發展。土地利用領域則藉由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總和治水及濕地保育全面強化國土調適韌性。
4. 藉由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及監測預警，強化我國海岸及海洋的調適能力。藉由推廣調適知識及教育訓練提升能源部門及產業氣候風險意識、提供風險評估工具與圖資輔導能源部門及產業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5. 在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輔導農業抗逆設施達1,739公頃，增設農業氣象站至176個，開發多種APP、資料庫及查詢應用程式強化農民防災能力及增加農業生產韌性，改善農田水利設施1,285公里，擴大農業保險投保率達51.8%。
6. 健康領域方面，藉由監測空氣品質及環境水體水質提供健康風險監測，並進行病媒蚊變遷研究及氣象因子對健康害分析提供有效資訊傳遞與教育，維護全民及脆弱群體健康。

## 二、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政府從法規、制度、政策方案持續展開氣候行動，2023年公布施行氣候因應變遷法，各部會推動2050淨零路徑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依2023年8月永續會決定提出六大部門年度目標，以年度成果報告強化管考機制。

依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JRC）全球大氣研究排放資料庫資料庫（EDGAR）公布「全球各國溫室氣體排放」報告顯示，2022年全球總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歷史最高水準（53.8 Gt CO<sub>2</sub>e），相較2021年增加1.37%；國際能源總署（IEA）2024年發布之「2023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報告指出，2022年全球能源相關溫室氣體排放較2021年增加1.3%，顯示各國疫後經濟復甦下溫室氣體仍持續上升，我國同期2022年不論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3.78%）或能源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3.39%）都下降，較他國不受疫後景氣回溫之影響。

另我國2022年經濟成長率相較2021年成長2.59%，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幅度明顯脫鉤；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即每單位GDP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2003年起亦逐年減少，2022年相較2021年減少約5.62%，顯示我國近年來推動綠色成長之低碳轉型成果確具成效。

此外，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穩定推動減碳工作，環境部已於2024年8月29日依據氣候法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三項子法，建構未來實施碳費的配套機制，搭配一般及優惠費率提供減量誘因，2024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訂於2025年1月1日生效，作為收費對象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路徑的重要指引，促使收費對象加快、加大減量腳步。

同時，也搭配碳費制度，藉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機制帶動小排放源減量，環境部已於2023年10月12日公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管理辦法」，鼓勵事業自行或聯合依審定公開之143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執行減量措施，再依實際達成之減量成效核發減量額度，取得之減量額度得以交易予碳費徵收對象抵減碳費，藉此將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

### 三、教育部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一) 2023年目標持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累計課程數，2023年達2,026門，將近有7.5萬人次大專校院學生選修，已達成目標。

(二) 氣候變遷學習主題已納入縣市環

境教育輔導團推動，發展6個主題子計畫及學習模組，符合預期目標。

(三) 2023年目標為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實際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1,699校次，已達成目標。

(四) 2023年目標完成縣市政府推動防災教育自主營運能力，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建置特色防災校園，累計達36校次，已達成目標。

### 四、環境部為強化社區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社區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

(一) 依「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推動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及村（里）層級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機制，2023年22個地方政府、152個鄉鎮市區、1,341個村里取得認證，獲得評等認證之村里，多有執行之行動包括區域綠化（綠屋頂、社區農園、雨水花園）、推動設備節能（推廣使用節能電器、場所適當照明）、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家戶資源、廚餘、農業廢棄物）、推廣低碳飲食（在地飲食或共餐）、宣傳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推廣電動車輛、充電站、電池交換系統）等工作，透過日常

生活中的參與體驗及身體力行，促使國人積極投入低碳行動，另2021-2023年累計增加227處通過評等認證之村里數。近年銅／銀級村里數穩定成長，顯示低碳意識及作為已融入民眾日常生活，將持續推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永續家園。

- (二) 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持續由村里、鄉鎮、縣市政府等三層級分別推動包含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6大面向，計38項低碳行動落實節能減碳行動，以減少能源（電、油、天然氣）及資源（水及廢棄物）的耗用，進而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 五、國科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2023年度國科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數據顯示，氣候變遷資料服務累計研究計畫數達3,593件（年度值1,600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317萬人次（年度值160萬人次），已達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提供最新之AR6統計降尺度資料與完成AR6版氣候變遷指標圖集建置互動圖表查詢頁面，強化資料視覺化展示。資料服務部分新增9組新資料集，並配合新資料的上線服務，於2023年4月辦理「AR6新資料說明會暨氣候變遷資料應用研討會」，促進資料應用端與產製端的交流，深化資料服務。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行政院於2023年10月4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將持續依氣候法施行細則規定，請各領域於每年8月31日前提送成果報告至環境部，環境部綜整後提送行政院核定。
- 二、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 (一) 依氣候法第62條修正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下稱氣候法施行細則）規定，為利氣候法第10條訂定階段管制目標，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趨勢推估及情境分析，提出電力排放係數、各部門減量情境、貢獻及成本估算，並且增列應提出電力需求成長及評估其可能衍生之影響，後續透過氣候法所訂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深化擬定過程，召開公聽會廣徵意見。

(二) 另為能達成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在氣候法施行細則新增強化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應考量聯合國及國際氣候協議建議之國家氣候行動應具備元素；並參照2023年8月15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35次委員會議陳院長「訂定年度目標，並逐年檢討改進」之指示，新增「評量指標」及「管考機制」，落實逐年檢討改進；呼應氣候法新增公正轉型規定，新增各部門減量行動方案內容應包括「可能影響評估」，以兼顧我國環境、經濟、社會之永續發展，即早採行因應措施。

### 三、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 (一) 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推動氣候變遷專業人才培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
- (二) 教育部將持續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環境教育」議題項下之氣候變遷學習主題發展，以多元學習模式增進師生氣候變遷教育涵養。
- (三)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朝向積

極的淨零排放 (Net Zero) 的趨勢，參照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架構，也基於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的宣示，教育部後續規劃執行「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導入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概念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改善我國校園之硬體設施與管理措施，並深化氣候變遷於校園課程與多元學習，推動氣候變遷教育，接軌全球趨勢。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已完成防災校園建置，具備基礎災害管理量能，教育部將持續推動「韌性防災校園」，以校園災害管理評估體系架構做為防災校園核心架構，透過研訂妥適及實施策略，強化師生情境思考、緊急思維與災害心理，落實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

四、持續強化村里自主參與機制，輔導推動其採取因應氣候變遷的在地行動。

五、國科會將持續優化平台服務功能，提供更便利的氣候變遷資料服務，強化多元的資訊與知識轉譯，透過參與推廣活動與社群平台的經營，擴大氣候變遷服務量能。2024年度預期目標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1,800件，網站累積瀏覽人數達190萬人次。

## 十四、核心目標 14：



###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

#### ■ 核心目標宗旨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其生存發展依賴海洋，安全威脅亦來自海洋，若善加運用海洋，國家就能加倍繁榮與發展，若不懂用海，則被海所限制，政府有責任引導國人善待及善用海洋，積極向海發展。再加上聯合國於1982年訂定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賦予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1992年通過之「21世紀議程」（Agenda 21）及2015年通過之「2030議程」（2030 Agenda）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均將海洋與海洋資源列為永續發展的關鍵之一，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亦應善盡義務，推動海洋永續發展，履行國際責任。

我國基於2004年「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及2019年通過之《海洋基本法》，打造臺灣成為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4即參考SDGs並衡酌我國國情，以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發展永續漁業及落實UNCLOS為重要主軸。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其中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使全國海域水質監測站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等7項水質項目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達成率達99.5%以上；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1噸之廢棄網具；依據國際淨灘行動（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洋生態，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維持平均營養位階（mean trophic level, MTL）值及漁獲平衡指數（fishing-in-balance, FiB）值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數標誌資料，俾編制我國之MTL及FiB指標；海洋資料庫累積開發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資料分享

- 介接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6 筆、累積瀏覽使用人次57,000人。
-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於全國甲、乙海域環境水質監測點的pH值7.5-8.5之間的達成率，分別達99%及96%以上。
  - 促進永續漁業發展，包括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IUU)，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研擬沿近經濟魚種資源管理之納管種類；審視查緝機制，協調海巡署加強查核，遏止違規作業；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設備 (如VMS、VDR、AIS) 達我國所有漁船總數之87.7%；2023年維持對IUU漁撈行為不進行補助。
  - 保護至少10%的海岸與海洋區，設定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12浬海洋區域之比率為47.8%；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 (近岸海域) 的比率維持18%不降低，符合聯合國SDGs。
  - 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2023年持續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

- 持續落實國際法，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回應UNCLOS，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 ■ 年度重要政策

近年來，海洋委員會亦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包括淨海 (潔淨海洋)、知海 (知道海洋)、近海 (親近海洋) 及進海 (進入海洋) 等內涵，並每年透過健全海洋法制、維護海域環境、守護海洋生態、維護海域秩序、強化海難應處、優化海洋產業、提升海研技術、普及海洋教育與充實海洋文化、深化國際交流等不同施政重點，推動海洋永續發展。2023年度重要政策如下：

###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 環境部持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工作，並依據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
-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持續監控各種環境水質，掌握海域環境品質，檢測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懸浮固體、重金屬、氨氮等項目；推動淨海大聯盟與海廢再生聯盟，公私協力淨海、減少海

洋廢棄物，及與環境部、農業部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廣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修訂及研擬《海洋保育法》草案，奠定海洋永續發展基礎。

(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積極維護海洋健康棲地，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與各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對談，強化海洋保護區橫向鏈結。另以標準化方式定期調查海域重要生態系及量化生態系統服務價值。建立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透過專家顧問團現地訪查與輔導等，促進海洋保護區有效管理。

(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及復育海洋及藍碳生態系，調查及盤點珊瑚及藍碳生態系；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珊瑚復育，調查珊瑚礁底棲群聚結構，及展開藍碳功能海洋生態系評估調查及復育行動。

(五) 內政部營建署系統性盤點依法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檢討管理之妥適性，以所歸納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標的分工及評估是否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基礎，彙整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原則，以及第2階段海岸

保護區劃設區位，落實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目的。

(六)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構建完整的海洋資料收集、整合，充分發揮科研資源整合效益，並可應用海洋發展規劃、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環境生態維護、海域安全救難、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等各層面。

(七) 國家海洋研究院於2022年5月30日公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使用，且於2023年5月2日函訂「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海洋資料庫資料釋出作業要點」提供資料下載與申請服務。至同年12月底累積瀏覽使用人次超過75,000人及累積開發海洋資料分享介接應用程式介面(API) 6筆，包括「測站監測數值資料」(氣象署、水利署、運輸技術研究中心及國海院)、「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水質測站」、「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海溫衛星雲圖檔」、「國海院全海域基礎生態調查」、「環境部離岸風電海域資訊」(底質、水質、生態調查)、「衛星資料圖檔」(Sentinel-3海水表面溫度、GOCI葉綠素、GOCI總浮懸固體)等。

##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農業部漁業署持續推動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永續漁業，並落實IUU漁業之監管，包括：

- (一) 自2010年起，農業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共同執行落實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合作專案計畫」，打擊IUU漁業，強化海洋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並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補貼。
- (二) 農業部漁業署自2015年針對沿近海鬼頭刀族群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資源評估，已有階段性成果，2023年依科研結果研擬訂定「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草案，並於11月完成法規預告。
- (三) 鑒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漁業補貼之談判重點為消除「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補貼」及「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特定形式補貼」，農業部漁業署為符合國際間針對IUU漁撈作業之補貼進行管制，落實漁業動力用油使用於合法漁撈作業，持續不予補助違規作業漁船之用油補貼；並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持續不予提供違規作業漁船休漁獎勵。

(四) 農業部漁業署持續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

## 三、落實UNCLOS

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UNCLOS，以及維持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轉為國內法進行保育與管理。

### ■ 重要成果

#### 一、永續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環境

- (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回報全國海域105個測站及強化監測20個測站，水質監測項目計20項，2023年總計6,364筆監測結果，經比對《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標準達成率為100%，顯示海域水質穩定。
- (二) 農業部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監測及活化工作，輔導縣市政府及區漁會清除礁區廢棄網具達26.1公噸，維護礁區生態環境。
- (三) 海廢治理方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淨海大聯盟」、合作回收再利用廢棄漁網與保麗龍，並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到海廢點石成金，邀集相關

業者創立「海廢再生聯盟」。其中淨海大聯盟至2023年環保艦隊已成長達5,969艘、潛海戰將4,284名，海廢再生聯盟2023年增加為50家，2023年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共1,070公噸。

(四) 臺灣海洋保護區至2023年12月底累計有69處，包含《野生動物保育法》5處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1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漁業法》30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國家公園法》4處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3處自然保留區及2處自然紀念物；《都市計畫法》2處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以及《濕地保育法》22處重要濕地，總面積為31,855.18平方公里。

(五)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整臺灣海洋保護區，2023年召開3場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擇定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及都蘭3處深入輔導，朝一致化調查方法、分區劃設、在地參與巡守及調查等方向努力，其中都蘭刻以劃設保護區為目標進行社會溝通。

(六) 針對周邊3浬海域調查，海洋委員

會海洋保育署與農業部水試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合作進行船舶及近岸潛水調查，執行「2023-2024年臺灣海域重要生態系調查及生態服務價值評估」計畫，以船舶搭載CTD於臺灣週邊海域23處樣點採集海水，於實驗室進行魚類環境DNA分析，共偵測到1,106種海洋魚類，占臺灣魚類資料庫 (<https://fishdb.sinica.edu.tw/>) 海洋魚類物種數3,038種之36%；潛水調查部分2023年新增綠島11處、蘭嶼8處、墾丁3處、東部3處及北部1處共26個站區，完成100處珊瑚礁區eDNA樣本分析，魚類物種多樣性部分，2023年新增130種，累計偵測到849種。

(七)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維護及復育生態系，針對珊瑚、藻礁、人工海岸、泥灘地、紅樹林、海草床、潮汐鹽沼等生態系展開健康度與多樣性調查，並復育珊瑚（小琉球、澎湖）、海草（澎湖）。2023年延續監測指標性珊瑚監測點31處，共得62組資料。整體而言，臺灣各地珊瑚覆蓋率呈現高度變化，以綠島最高，其次是東部和澎湖，然後是蘭嶼、南部、北部及東北部，小琉球居末，其中有62%（38組）健康和穩定，37%（23組）衰退，1%

(1組) 失能。此外，導入國際新興的3D監測技術，調查北部潮境、東部石梯坪及南部萬里桐三處地點，2023年石梯坪的珊瑚總面積增加，石梯坪結構複雜度最高，可提供多空間供生物棲息，潮境及萬里桐面積減少1%。

(八) 藍碳生態系方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再次完成三類藍碳生態系之碳儲量調查，2023年調查結果，紅樹林43處面積938.8公頃，海草床22處面積7,818公頃，估算碳儲存量紅樹林約24.7萬公噸、海草床20.6萬公噸及鹽沼1.6萬公噸，總計藍碳碳匯量約為46.9萬公噸。此外，盤點全臺灣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結果顯示，以雲嘉南地區的低利用魚塢及嘉義縣低利用鹽田、屏東縣小琉球及澎湖地區的低利用漁港最具復育潛力，刻正在澎湖及小琉球肚仔坪進行棲地恢復與海草復育實驗，作為評估大規模復育的參考。

(九) 「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後，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清理海岸廢棄物，統計2020年至2023年共清理23萬公噸海岸廢棄物，依據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國際淨灘行動ICC調查，全國海岸垃圾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由2019年14,870件下降至2023年4,323件，整體較2019年

減少約9成，海岸清潔維護已見成效。

(十) 環境部於2023年已依據ICC監測表分類方式，完成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全國ICC監測調查以「生活垃圾與遊憩行為」垃圾數量最多，占81.4%（包含寶特瓶等塑膠容器類、吸管等外帶飲料免洗餐具、塑膠袋及其他材質容器等12個項目），其次是「漁業與休閒釣魚」垃圾數量，占9.2%（包含漁業浮球/浮筒/漁船防碰墊、漁網與繩子、釣魚用具等）。

(十一) 農業部漁業署2023年已完成建置我國的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FiB）指標，另國際通用之Sea Around Us網站更新我國MTL值至2019年為3.6，與該網站更新2014年之數值3.58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更新我國FiB值至2019年為3.53，與該網站更新2014年3.71值相較，仍維持現有水準。

(十二) 2023年度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約為19%，惟「海岸地區範圍」係每3年檢討一次，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亦將於每5年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進行

檢討，本指標數值將依檢討結果調整。

## 二、促進永續漁業發展

(一) 完成澎湖縣烏坎、歧頭、尖山及金嶼等4處具潛力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的海域之生態調查，相關資料提供澎湖縣政府研擬劃設海洋生物重要繁殖棲地之海域。

(二) 農業部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設備（VMS、VDR、AIS等），整體裝設漁船數計6,598艘、裝設率達90.3%，並以科技方式掌握沿近海漁業船動態。

(三) 農業部輔導漁會經營魚市場、直銷中心，提供良好交易環境，2023年度於13處消費地魚市場總交易量91,700公噸，平均價格114.4元/公斤，與2022年平均價格113.7元/公斤相較，交易價格穩定，保障漁民收益。

## 三、落實UNCLOS

(一) 落實UNCLOS，海洋委員會每年皆針對聯合國秘書長「海洋和海洋法」之專文進行編譯及研析，藉以作為海洋委員會接軌國際法制之重要參考；並編輯「國際海洋資訊」期刊，掌握國際最新海洋發展趨勢。

(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推動制定《海洋保育法》，2021年12月29日再次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2022年至2023年間4次跨部會議審查完竣，於2024年2月15日行政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2023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及廣續推動36項子法及行政規則修訂作業，將於2024年5月底前全數完成。

(三) 農業部漁業署為配合國際漁業組織通過新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並配合漁船作業，爰每年皆會檢視並修正相關法規，2023年業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完成《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等3項法規修正作業；歐盟執委會於2019年6月27日將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移除後，雙方成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並於2023年5月15日召開臺歐盟打擊IUU漁業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視訊），持續就打擊IUU漁業深化合作，以善盡國際責任、確保漁獲物為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努力。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持續落實減少使用塑膠製品，執行海域品質監測及廢棄物清除工作

落實推動減少購物用塑膠袋措施及海域水質營養鹽品質監測，同時持續透過辦理海岸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宣達環境保護理念，將課程引入校園中，由小建立環保意識及海岸環境教育知識，強化民眾對海岸環境清潔維護的使命，並延續到日常生活中開始實踐，另持續辦理海底垃圾及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及天然礁區之覆網清除作業，監測各項海洋水質項目，確保各縣市海廢調查作業的品質及成果，以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

### 二、參照國際趨勢，推動海洋保護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參照2022年CBD COP15「昆明-蒙特婁生物多樣性框架」中，有關海洋之目標「2030年前保護至少30%之海洋」之國際趨勢，以30×30作為海洋保護區之號召，積極展開相關業務，訂定OECM指認標準，配合《海洋保育法》立法通過，將OECM納入受保護海域面積計算，對焦國際趨勢。

### 三、廣續建置海洋資料庫，落實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以利資源永續利用

海洋委員會完成整合各機關（構）之海洋資料，逐步將海洋資料依屬性進行資料標準化，開發展示圖磚並推動開

放資料政策，以促進海洋資料流通與發揮海洋資料的應用效益，並持續進行海域生態及資源調查，針對經濟物種擬定預防性管理規範，建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評估機制，妥善規劃海岸保護區之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環境及維持生物多樣性。

### 四、落實科技管理，掌握漁船動態，加強海上查緝，遏止IUU漁業行為

農業部漁業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持續執行專案合作計畫，打擊非法漁業，維護沿近海漁船作業秩序。落實執行卸魚申報制度，精準漁獲量資訊，掌握沿近海資源動態取得最佳科學數據，評估沿近海漁業作業漁場潛在資源量，針對重要經濟性物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定，並全面輔導漁船裝設AIS，透過科技化漁業資訊管理，防堵IUU捕魚行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 五、配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強化漁業管理，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完善我國法制架構

將國際組織通過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落實國際保育管理趨勢，並以《海洋基本法》為根基，制定《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廣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36項子法及行政規則修訂作業，落實UNCLOS之區域與國際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 十五、核心目標 15:

###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 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 ■ 核心目標宗旨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為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聯合國1992年《生物多樣性公約》訂定三大目標為保育生物多樣性、重視與鼓勵生物多樣性資源之永續利用、公平合理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臺灣擁有多樣地理環境，孕育豐富動植物資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5參考聯合國與考量我國環境資源特性，訂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我國有關部會透過各項政策與措施保育臺灣多樣的生態環境包括森林、土地、河川等，此外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保育野生動物，並監測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族群狀況、查緝走私、以「國際自然保育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紅皮書評估系統」評估野生動物物種受威脅狀況，藉由我國國家保護區系統經營管理，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森林覆蓋率達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 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46.18%。
- 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2023年訂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50%；2023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 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125萬公頃。
- 退化土地面積：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230平方公里；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4平方公里。
- 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為28.5%。

- 山區綠覆率維持91%。
-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紅皮書指數 $\geq 0.8759$ （未劣化或改善）。
-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紅皮書指數 $\geq 0.8417$ （未劣化或改善）。
- 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持續辦理國內相關法規條文與國際規範之對應，進行獲取和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BS）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 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至0.105%以下。
- 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0-1%。
- 「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行動目標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22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森林覆蓋率

為健全林地管理、強化國土保安，並維持森林健康、提升碳移除成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推動全國森林資

源監測體系及永續經營管理規劃、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劣化地復育造林等工作，並納入「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113年）」中執行。

### 二、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我國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規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並由管理機關擬訂相關經營管理計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 三、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比率

（一）經濟部水利署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辦理情勢調查及保育措施精進計畫，自2022年起以3年為週期，啟動全中央管流域水域生物250處固定樣站調查，改善河川情勢調查計畫之生態調查頻度及資料正確性等精進作為，以利掌握水域生態變化趨勢及生態重點水域；2023年持續辦理250處固定樣站之生態調查。

- (二) 2023年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 四、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為落實森林永續經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森林驗證制度為標竿，導入國有林森林經營體系，從2018年起推動示範林區辦理FSC經營標準實務演練，包含檢討經營規劃及修訂作業程序、建立友善環境技術體系、進行必要的監測，並注重與周邊社區、原住民部落之互動，並於各林區管理處投入相關培力及整備工作，展開森林經營計畫及作業程序檢討。

#### 五、退化土地面積

- (一) 恢復退化的土地與土壤，減緩地層下陷及土壤鹽化。
- (二) 農業部執行「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綱要計畫」，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精準掌握作物需水量，提高西南沿海缺水區域灌溉用水效率。

#### 六、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根據國際協議規定之義務，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陸地和內陸的淡水生態

系統及其服務，特別是森林、濕地、山麓和旱地。我國針對山區應加強保護或管理之地區，依循《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及《濕地保育法》等法規劃設相關保護區域，並由管理機關擬訂相關經營管理計畫或管理措施，提升保護區系統之管理效力。

#### 七、山區綠覆率

農業部長期於山坡地推動造林工作，並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公私有林及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則結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 八、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農業部依IUCN標準建構適合本地區受脅生物評估流程系統之架構，建立可持續性的評估基準，並廣泛蒐集資料評估或再評估我國野生物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評估建立紅皮書指數 (Red List Index, RLI)，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 九、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農業部依據IUCN評估方法與準則初步設計受脅物種族群調查資料倉儲的欄位格式，並由調查人員實際操作試行與修正，逐步積累各物種的野外族群調查資料，配合建構合適於本地區受脅植物

評估流程的架構，冀盼在最短時間內能再次評估我國野生植物的紅皮書類別，並透過計算新一期的紅皮書指數，作為評估國家保育成效依據之一。

#### 十、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

ABS之精神係遺傳資源使用獲得利益應與資源使用國公平分享，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

#### 十一、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0.0061%。

#### 十二、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分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植物防疫檢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漁業法》等相關法規分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輸出入及移除、防治等管理措施。

#### 十三、「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持續保育與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朝永續利用與發展邁進，全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

### ■ 重要成果

#### 一、森林覆蓋率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為維持森林零損失，持續推動濫墾地收回造林、劣化地復育造林及森林護管工作；依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報告，臺灣地區（含金門、連江縣）面積為361萬8,996公頃，森林覆蓋面積為219萬7,090公頃，森林覆蓋率為60.71%。

#### 二、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一）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自然保留區22處、地質公園10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21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9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6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9處、國家自然公園1

處，總計108處，面積約為122萬6,650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71萬2,442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19.8%。

（二）至2023年重要濕地總計58處，其中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地方級16處，總面積約42萬699公頃。

（三）上揭保護區域以空間範圍計算，扣除重疊範圍，合計陸域部分面積約為74萬7,803公頃，較去年度增加1萬7,992.97公頃，陸域受保護範圍逐年增長。

### 三、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

（一）2022-2023年完成2季次豐水期、2季次枯水期，共250處固定樣站之生態調查，相當於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66%，達成目標值，無落後情形。

（二）2023年有關「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須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74件，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計74件，比例達100%。補助縣、市政府持續辦理2023-2024生態檢核工作。

### 四、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農業部持續推動國有林導入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FSC）之森林認證體系，除宜蘭及屏東分署部分取得FSC驗證，其餘6個分署皆全區通過FSC驗證，達森林永續管理之林地面積共計126萬公頃。

### 五、退化土地面積

（一）完成臺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宜蘭地區地表高程水準檢測計2,280公里，地層下陷主要地區為彰化（溪州、溪湖）、雲林（元長、土庫、虎尾、大埤等）、嘉義（溪口、新港、六腳）及屏東（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主要下陷原因為2023上半年適逢大旱，降雨量甚少且地下水補注相對減少，而相關產業仍有使用地下水需求，導致地下水位明顯下降，顯著下陷面積增加。

（二）透過土壤水力特性及作物需水量資料之建置，提高作物灌溉用水效率，維持鹽分地面積不超過174平方公里。

### 六、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一）臺灣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各類保護區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

自然保留區22處、地質公園10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21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9處；依森林法設置公告自然保護區6處；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9處、國家自然公園1處，總計108處，面積約為122萬6,650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陸域部分71萬2,442公頃，約占臺灣陸域面積19.8%。

（二）至2023年重要濕地總計58處，其中國際級2處，國家級40處，地方級16處，總面積約42萬699公頃。

（三）上揭保護區域以空間範圍計算，扣除重疊範圍，合計位於海拔300公尺以上之山區面積約為67萬4,465公頃，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33.56%。

## 七、山區綠覆率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2023年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面積為214.79公頃，2023年山區綠覆蓋為93.7%。

## 八、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依據IUCN方法，已於2017年完成臺灣所有陸域脊椎動物（鳥類、兩棲類、陸域爬行類、淡水魚類以及陸域哺乳類）共617種動物（包含陸域哺乳類

80種、鳥類316種、陸域爬行類89種、兩生類37種和淡水魚類95種）的受脅狀態評估與名錄出版；針對國際上紅皮書指數多為每5年評估一次，目前於2017年完成並計算出之基礎值，為國內首次完成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因此難以回溯2017年以前之紅皮書指數。在下一階段完成第二次的紅皮書指數評估及計算前，2023年度無更新，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將可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2022年已啟動第2輪臺灣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評估及指數計算本指數預期透過持續且一致的方法與標準進行評估取得紅皮書指數，作為整體保育工作推動成效的反應指標。

紅皮書名錄物種中瀕危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推動中，包含現況及保育策略及其行動，成果說明如下：

（一）為鼓勵民眾採取兼顧生活與生計的保育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2021年起，針對石虎、草鴉、水獺、水雉等瀕危物種及水田、水梯田、陸上魚塢、私有保安林等重要棲地型態實施「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2023年共11個縣市參與，促成友善管理農地及棲地面積約2,200公頃，成功營造1,112處棲地，241組社區團體組成巡守隊巡護淺山環境，2022年

9月更將臺灣黑熊納入給付範疇，傳遞友善黑熊保育觀念，累計29個社區執行棲地巡護監測，7件黑熊入侵通報，8件黑熊救傷與20件目擊及出沒通報案。

(二) 2023年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針對臺灣黑熊等22種瀕危物種，進行保育相關研究、路殺風險改善、棲地連結縫補及友善環境營造等作為，辦理至少5場以上的跨機關保育平台會議，多種瀕危物種面臨威脅情況已有明顯改善。2023年完成自然保育網新增瀕危動物專區建置，包含動物基礎資料、保育行動及民眾可參與之守護行動等，以期瀕危物種族群早日止跌、回升、脫困。

## 九、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國內已於2017年完成首次較完整的植物紅皮書評估，並依此計算出紅皮書指數基礎值。2023年度紅皮書名錄無更新，待名錄修訂更新指標後將可計算最新紅皮書指數作為保育目標達成情形之參考指標。

紅皮書名錄中受脅物種各項保育工作持續推動中，包含現況調查、保育行動策略擬定及執行，成果說明如下：已於2020年完成989種受脅物種之保育優先性評估，共區分為ABCD四個等級，保

育優先性最高的A級有264種，其中12種更被認為急需緊急保育處理。2021年11月，特生中心及林務局將來自原生地繁殖培育出來的A級中蘭科植物葦草蘭引回原生育地復育。2022年檢視栽種的存活率高達65%，已陸續在原生地綻放出美麗花朵。2023年運用公民科學家進行受脅植物補充調查，並對國土生態綠網關注植物增修建議。

## 十、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及法規調適作業，期能實現政府與原住民族資源共管，符合生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公益價值。

農業部2021年6月17日提送《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其中包括修正原住民族狩獵相關規定，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大法官肯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之意旨，行政院已於2024年2月15日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健全野生動物保護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

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ABS之精神係遺傳資源使用獲得利益應與資源使用國公平分享，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立法之目的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農業部依該法第四條公告適用植物種類，至2023年已公告適用植物種類224種。

#### 十一、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比率

由於國人環境教育普及，動物保護觀念提升以及訂有違法案件舉發獎勵制度，均有助於降低野生動物之非法獵捕與貿易行為發生，並達成目標值。2023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私運進口龜209隻（黑頸烏龜、巴西龜、柴棺龜、印度星龜等）、蜥15隻（綠鬣蜥、黑喉巨蜥及藍樹巨蜥）、綠樹蟒3隻、螯蝦200隻、魚180隻（白條雙鋸魚、棘頰雀鯛及宅泥魚）、受精禽鳥蛋5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23年查獲走私活體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4案計1,197隻；農業部受理申請進出口活體動物總數量2,955萬3,726隻。

加強查緝非法並提升合法申請動物進出口之作業效率，使被盜獵或非法販賣野生動物占合法利用野生動物比率降為0.0061%，符合預期目標。

#### 十二、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經參考「日本外來種清單製作基本方針」評估方式，盤點蒐集臺灣地區56種特定外來入侵種動物相關基礎資訊，建立適合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動物分級管理之評估系統，並產出分級管理清單。

第2波禁止輸入物種（黑名單）計53項、8,772種，經函送經濟部後，已於2022年5月19日依「貿易法」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並於2022年6月1日起正式生效。未來非經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同意，均不得再輸入至國內，以從源頭阻絕外來種入侵。

監測已入侵水產生物分佈及影響；針對鬍子異形的野外族群進行普查工作；持續針對已入侵鱧科魚類包含小盾鱧、鬍子異形與已入侵螯蝦類包含大理石紋螯蝦的野外族群進行普查工作；針對黑帶嬌麗魚建立其防治流程與移除技術；蒐集有關外來種的相關文獻。

2023年度移除埃及聖鸚120隻、綠鬣蜥5萬7,739隻、泰國線鱧、美國螯蝦、琵琶鼠魚等外來入侵種魚類共6萬305隻、銀合歡877.274公頃、小花蔓澤蘭783.8公頃、銀膠菊280.82公頃、刺軸含羞木50.06公頃、互花米草20.3公頃；其中地方政府移除小花蔓澤蘭

452.72公頃、收購小花蔓澤蘭182公噸、銀膠菊280.82公頃、銀合歡10.49公頃、互花米草20.3公頃。恆春半島銀合歡部分計劃除783.394公頃，生態復育造林198.67公頃，生態造林植栽當地多樣原生樹種混合之複層林，回復熱帶季風林相，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提升生物多樣性。加強推動紅火蟻圍堵，針對北海岸及苗栗縣紅火蟻發生點進行專案防治及連續監測，未再發現紅火蟻，完成136案件（763公頃）紅火蟻撲滅與解除疫情管制。

### 十三、「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一) 2023年22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協力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推動野生動物合理利用管理模式計畫」及「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等4項計畫，維護臺灣野生物棲地環境與生物多樣性，落實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工作，有效建立地方政府對於轄區野生物保育制度與系統，將對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有具體效益。

(二) 啟動「我國低海拔陸域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架構研析計畫」，目標建置臺灣國內生態系服務價值評估模式與框架，並擇重要棲地類型驗證估算，同時研擬納入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可行之途徑方法，期藉此讓國人更瞭解各類型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價值，進而於土地利用規劃時更容易權衡經濟與生態系服務價值的增長與損失，促進將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納入國家政策和決策。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森林覆蓋率

持續推動新植及復舊造林工作以維持我國森林覆蓋率，並辦理森林資源複查工作以瞭解森林資源分布及現況。

#### 二、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4年規劃除持續精進保護區系統之效能外，規劃擬訂我國陸域「有效保育地(Other Effective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推動國土生態綠網

個案與里山社區之OECM個案認證，擴大我國淺山平原與農田生態系之棲地保護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

### 三、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流域監測的比率

(一) 2024年訂定第二輪中央管河川情勢調查作業目標完成率達60%。水利署持續將第3年度之固定樣站生態調查作業完成，以達原訂目標，並持續精進檢討相關作業。

(二) 中央政府及其補助辦理新建公共工程中，須辦理生態檢核且依規定辦理之案件比例達100%。

### 四、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持續推動國有林導入FSC森林永續管理標準，2024年規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及屏東分署以全區取得FSC驗證，預期達成森林永續管理面積共計130萬公頃。

### 五、退化土地面積

(一) 定期召開或參加各級地層下陷防治相關會議，積極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減緩地層下陷。

(二) 持續建置土壤水力參數及作物需水量資料，精準掌握作物需水量，提高西南沿海缺水區域灌溉用水效率。

### 六、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強化保護區經營管理政策與運作機制，診斷各保護區現有的經營管理計畫，滾動式檢討、改善現有保護區系統與經營策略，以整體提升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效能；2024年度規劃除持續精進保護區系統之效能外，規劃擬訂我國陸域OECMs推動方案與認證辦法，推動國土生態綠網個案與里山社區之OECM個案認證，擴大我國淺山平原與農田生態系之棲地保護區域，與既有保護區系統相互搭配達成保育目標。

### 七、山區綠覆率

廣續推動山坡地造林工作，針對國有林崩塌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林地進行造林，公私有林及部分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則結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提升民眾參與造林意願。

### 八、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2022年啟動「臺灣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名錄修訂計畫」，依據過往執行紅皮書名錄評估作業流程，進行臺灣陸域脊椎動物包含哺乳類、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動物的受脅等級再評

估與紅皮書名錄的修訂。2024年持續蒐集更多更新的物種族群分布資訊，為整體評估做準備。

#### 九、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設計規劃受脅物種族群調查資料倉儲的欄位格式，持續由相關研究人員協助調查積累各物種的野外族群調查資料，並研提新執行計畫以尋求經費長期支持系統性的基礎植物族群與分布調查，為下一階段紅皮書評估建立基礎。

#### 十、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持續檢視國內可能涉及ABS之相關法規條文，進行法制範圍界定並評估修法可行性。

#### 十一、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一) 野生動物非法貿易為目前生物多樣性減損之重要因素之一，而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棲地具密不可分的關係，進而影響國土經濟活動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方向，是以打擊非法盜採、獵捕、買賣與輸出入工作，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具體展現及重要工作，未來將持續依法令規範、機關權責以及相關工作計畫，全面加強查緝取締違法行為，以達成各階段性目標，並依《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

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民眾或團體舉發違法案件。

(二) 加強進口貨物查驗，防杜虛報貨名、夾藏矇混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加強行李檢查，嚴防夾帶未經檢疫活體動物入境。配合海洋保育署，持續加強查緝保育類及活體動物等案件，協助達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5「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之工作。

#### 十二、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

(一) 建立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防除方法研工究及清單建議、協助入侵種生物之防除及教育宣導工作。

(二) 並參考日本外來種清單製作基本方針，修正並建立適合臺灣之入侵種分級管理評估系統，以產出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名錄，作為各外來種管理分工機關針對未來相關防治作業優先順序排定之依據，俾利後續進行監測及移除，以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

年負成長0-1%，到2030年維持負成長1%。

- (三) 另爭取行政院同意「114-117年全國外來入侵種移除及復育計畫」，將擴大移除銀合歡、刺軸含羞木等外來入侵植物及綠鬚蜥，另持續監視埃及聖鸚個體2年，一旦發現即予移除。
- (四) 為強化寵物事業管理，農業部於動物保護司成立前增設「寵物管理科」，將建構多元物種分類分級境內管理制度。
- (五) 持續辦理民眾自國外首次輸入植物種子(苗)案(含植物及植物產品)申請案之有害生物風險評估，避免有害生物隨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進入我國，維護我國農業生產環境。
- (六) 針對紅火蟻防治推動策略：持續統籌各機關推動紅火蟻防治工作，強化圍堵措施，辦理高風險零星發生點撲滅作業，有效圍堵紅火蟻並控制其發生密度，降低其對人身與公共安全及生態環境的危害風險。

(七) 「2020年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14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持續推動中央部門與地方政府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落實將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價值納入國家與地方規劃及發展流程，規劃透過國內外文獻蒐集及彙整，了解臺灣各類生態棲地類型之土地利用現況、保育現況與問題，建構各類臺灣生態棲地類型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架構與估算模式。

## 十六、核心目標 16:

###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 核心目標宗旨

核心目標16宗旨為「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此囊括社會安全網絡、公開透明司法、貪瀆定罪、政府資訊開放、公共政策參與及出生登記等各項透明、公共參與以及資料開放等相關議題，並將上揭議題列為具體指標，顯示治理改革對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性。藉此促使司法平等之永續發展目標鑲嵌至政策議程，呼應國際趨勢所提出的創新作為，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1,344件以下，暴力犯罪發生數年減率17.4%。
- 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7,880萬元以上，為基準年（2016年）之100倍。
- 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持續強化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與洗錢防制體質。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9%。
- 保護案件再通報率低於7.6%。
-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390件。
- 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73%。
- 2023年目標為政府開放資料累計下載量達700萬次。
- 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76%。
- 2023年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

#### ■ 年度重要政策

-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強化洗錢防制法制
  - （一）警方全力查緝非法槍械、槍擊案件，並持續掃蕩幫派組織，抓出幕後首謀及核心幹部，同時追查隱身幕後主嫌和槍械供應來源，強化證據蒐集，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斬斷幫派金流。

(二) 內政部警政署修頒「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積極打擊幫派犯罪，包括查扣不法所得，及網路資通訊犯罪，將成果納入年度考核。

(三) 將《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第16條修正草案，並於202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 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兒童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無法獨力生存且不懂得對外求救，為發掘藏於暴力陰影下的受虐兒童，近年兒虐防治對策以「積極作為」與「強制介入」為主要趨勢，員警實施查訪後如發現有脆弱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情事，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三、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服務及結案品質，目前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服務系統均已研訂結案指標，兒少保護部分也發展「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DM) 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工具，以輔助社工人員決策辦理結案，或持續依其風險提供相應之處遇服務，必要時亦會召開重大決

策會議，邀集專家學者、網絡單位共同檢視結案的妥適性。

## 四、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推廣及宣導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以提升民眾運用該平臺以保障其訴訟權益。

## 五、貪污定罪率

(一) 增進辦案方式，提高定罪率。

(二) 各二審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定期列席各地檢署執行小組會議，瞭解各轄區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現況及遭遇之困難，並廣徵建議，研商改進策略。

## 六、政府開放資料下載

持續推廣政府開放資料活化應用，及強化搜尋功能，提供使用者更便利查找資料，並協同各機關共同提升資料品質。

## 七、參與平台整體滿意度

持續落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應用，以及推動審計部及縣市政府跨域合作，擴大民眾網路參與。

## 八、出生登記率

(一) 按《戶籍法》第6條及第48條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12歲之國民

及無依兒童，至遲應於60日內為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經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仍不為申請者，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應逕為出生登記。

(二) 內政部為落實出生登記，於2004年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通報資料下傳至戶政事務所，並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6條、第48條及第48條之2規定查核辦理。

(三) 內政部為管考地方戶政機關執行情形，將「落實出生登記」案件納入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之考評項目，並建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每年度辦理評比。

## ■ 重要成果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完備洗錢防制法制

(一) 2023年度：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目標為1,344件以下，實際發生450件，已達成預期目標；相較

2022年度實際發生499件，減少49件，犯罪下降率為9.81%，未達原定預期目標(17.4%)。因受全球COVID-19併發重症疫情影響，國內採取防疫隔離措施，導致社交活動大幅驟減，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致各案類發生數基值較低。查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自國內疫情爆發以來，呈現陡降後趨緩之狀況，又警政署於2022年提高犯罪下降率目標值，致使該項工作挑戰性遽增。考量疫情屬暫時性影響因素，各警察機關仍將積極查緝暴力犯罪，並就相關指標數值持續追蹤觀察，適時作出合理調整。

(二) 2023年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金額達20億1,006萬4,711元，為基準年(2016年，178萬8,000元)之1,124倍，已達原定預期目標。

(三) 法務部擬具《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及第16條修正草案，並於2023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2023年6月16日施行。本次修法之目的，是從源頭端阻斷詐騙集團金流，藉由人頭帳戶、收簿犯罪之法律規範，減少民眾再次受騙。相關重點如下：

1. 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第15條之1）。
2.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第15條之2）：本條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者，處以刑事處罰。針對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直接科以刑事處罰。
3. 配合上開新增條文，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第16條）。

（四）法務部於2023年8月25日將《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3年8月29日交議各機關表示意見，行政院於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4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0日召開共計六次審查會而審竣，行政院於2024年5月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24年7月16日三讀通過，並於2024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 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12歲以下子女查訪率99.17%，已達原定預期目標。

## 三、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依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2023年保護性結案案件一年內再通報之比率為5.14%，達到預期目標。

## 四、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2023年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臺累積聲請案件數達440件，而此平臺現行受理案件種類僅包含殺人、重傷、強盜、擄人勒贖、性侵害及其他社會矚目案件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之案件，依被害人或其親屬之聲請，為程序之開啟，以使被害人了解、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 五、貪污定罪率

2023年1月至12月，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案件計338件，2023年已起訴之案件，截至2024年1月止，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且有罪為59罪次，判決為貪瀆罪且無罪為0罪次，2023年起訴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為貪瀆罪之定罪率為100%。另累計自2009年7月，至2023年12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77.5%。

## 六、政府開放資料下載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截至2024年9月底提供逾5萬筆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超過1.3億人次，累計下載次數超過2千萬次，符合機器可讀、結構化及開放格式之高品質金標章資料集達90%。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持續開放包含「自動雨量站-雨量觀測資料」資料集，可開發天氣即時預報、登山氣象、農作物防災告警、淹水災情資訊等應用；以及「臺中市公告類加值應用圖輯」資料集，可開發空間地圖查詢系統、土地使用分區申請系統、各類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下水道系統等，運用政府開放資料創造便民服務，廣納民意與社群交流，促進資料集的加值應用。

## 七、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一) 持續營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以下簡稱參與平臺）：建置及維運參與平臺，係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 (二) 2023年度執行情形

1. 提點子：2023年度計有2,367項民眾提議，經檢核後進入附議

1,125項，成案（達5,000附議）有25項。

2. 眾開講：2023年度計有1,223項政策議題及法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

3. 來監督：行政院列管計畫執行情形2023年度計有945項。

4. 參與式預算：計有彰化縣、雲林縣、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共辦理24件參與式預算投票。

(三) 提供地方政府跨域合作，深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參與平臺提供跨域合作服務模式，共同推廣及深化網路參與公共政策，迄2023年12月底有臺北市等6直轄市及基隆市等15縣市，共計21個地方政府申請導入直轄市（縣市版）服務。

(四) 平臺使用滿意度：根據數位發展部2023年底完成的委外調查，參與平臺會員對於平臺的信任、期待與評價，整體滿意度達88.4%。

## 八、出生登記率

2023年度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出生通報，並下傳至戶政事務所者計13萬9,685筆，均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及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查核及辦理出生登記，出生登記率達100%，符合該年度目標。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防制暴力犯罪，維護社會治安，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一）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執行「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及「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力查緝幫派組織犯罪，積極檢肅非法槍械；針對聚眾鬥毆案件，現場強勢壓制以現行犯逮捕究辦嚴正執法，並持續向上追查隱身幕後的幫派，刨根溯源，除惡務盡。

（二）持續實施「警察機關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計畫」斷金流措施，引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對於2022年新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引導各警察局聲請保全扣押資產供日後沒收追徵，或有事實足認扣押幕後犯罪組織所獲不法利得，以擴大提升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成果。

（三）持續完善《洗錢防制法》法制，以有效打擊洗錢犯罪，並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辦之各項活動，瞭解最新評鑑方法及重點，俾利我國籌備第四輪相互評鑑事宜。

### 二、建構完善之兒少保護安全網

除針對員警辦理查訪工作易生疏漏部分進行宣導教育外，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自我審查之檢視機制，即時檢討，以提升查訪品質。

### 三、保護案件再通報率

研修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實施計畫，用以強化處遇服務個案之跨網絡資源投入之效能，以提升處遇服務品質、解決個案問題，避免結案後再通報的狀況發生。

### 四、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持續落實公開透明司法，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五、貪污定罪率

最高檢察署持續召開督導會議，由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就偵辦之判決無罪及不起訴處分確定貪瀆案件，提交每季會議討論，改進缺失並溝通法律意見，達到提昇定罪率之目標。

### 六、政府開放資料下載

持續精進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品質，強化資料搜尋及下載便利性。

## 七、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持續推動民眾使用及中央與地方跨域合作應用。

## 八、出生登記率

2024年度目標為本國籍5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100%，且持續維持。按現行新生兒出生登記之管考機制已屬完善，內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將持續依現行機制辦理，以維護新生兒之權益。

## 十七、核心目標 17:

###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 ■ 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發展現況及願景，積極活絡並建立與其他國家間密切的夥伴關係，透過資金與援助、技術交流、能力建構、經貿合作等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除追求我國永續發展外，也積極協助其他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努力，打造後代子孫的永續未來。

#### ■ 年度預期目標

2023年度重要預期目標如下：

- 環境面向：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布類型相關計畫總金額；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參與國際間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情形；執行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數量；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 醫療面向：外國醫事相關人員來臺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委辦計畫所開設醫衛專案訓練課程之人數；國際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 人才培育面向：2023學年外交部臺灣獎學金核錄數236名，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1,756人。
- 經濟財政面向：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數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數。
- 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達79項、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劃的資源比例為0.06%，政府開發援助總額（ODA）為4.68億美元。

#### ■ 重要成果

##### 一、環境面向

- (一) 2023年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中，有償計畫總金額為1億4,302萬美元，計畫包括：「歐銀綠色能源特別基金計畫」及子計畫；「歐銀特別投資基金-小企業帳戶第三階段計畫」及子計畫；「歐銀特別基

金-農企業帳戶計畫」及子計畫；「歐銀特別基金永續農企業價值鏈計畫」及子計畫；「歐銀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及子計畫。以上計畫多數尚於辦理中（接續性計畫／多年期計畫），整體而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正常良好，並達成各年度預期執行目標。

（二）2023年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相關計畫中，無償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22億1000萬元，計畫如下：馬紹爾運用農業生產促進營養均衡計畫；馬紹爾畜牧擴展計畫；斐濟番石榴與紅龍果產銷輔導計畫；斐濟水產養殖計畫（第二期）；巴布亞紐幾內亞稻種增產計畫；吐瓦魯蔬果增產暨營養提升計畫；帛琉園藝推廣計畫；帛琉禽畜計畫；帛琉水產計畫；諾魯膳食多元化推廣計畫；印尼南蘇拉威西優良稻種拓展合作計畫；「聖文森國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治安維護計畫」；「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索馬利蘭政府電子化能力提升計畫」；「史瓦帝尼養豬產業提升計畫（第二期）」；「史瓦帝尼婦女微型企業輔導能力提升計畫」；「史瓦

帝尼婦女微額金融機構能力強化計畫」；「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海地強化稻種生產計畫」及子計畫；「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貝里斯河流域水災預警能力提升計畫」；「瓜地馬拉防災預警系統計畫」；「菲律賓農業群落鞏固合作計畫」；「泰國應用智慧農業系統提升園藝作物栽培能力計畫」。以上計畫多數尚於辦理中（多年期計畫者），整體而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正常良好，並達成各年度預期執行目標。

（三）2023年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計畫為「肯亞加里薩縣脆弱社區衛生機構基礎供水與衛生（WASH）可近性提升計畫」，此計畫為國合會與世界兒童權利組織（TdH）針對肯亞自1980年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協助改善肯亞加里薩縣（Garrisa County）10間衛生機構之供水、衛生、廢棄物管理及環境清潔等運作，以符合WHO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所設之國際標準，提升供水與衛生可近性。自2023年10月計畫啟動後，已與當地政府衛生部門簽署計畫合作備忘錄，並召開計畫啟動會議、透過參加

國家層級與縣層級之WASH例會掌握當地需求，並採購水質檢驗與濾水設備以做為修復或改善衛生機構之供水與衛生相關設施之用。目前計畫推動情況正常良好，並廣受當地政府及人民之肯定。

(四) WTO及APEC：出席7場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TE）會議、4場貿易暨環境永續結構性對話（TESSD）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環境商品與服務、與貿易有關之氣候措施（例如：支持鋼鐵業脫碳之氣候措施、化肥碳衡量標準的差異對貿易的影響）、補貼（例如：有關低碳轉型的補貼設計如何考量貿易與環境的平衡、如何提升農業補貼的透明度與資料獲取）等，另持續就循環經濟的相關研究與案例交換經驗；持續參與APEC環境商品清單HS 2022轉版工作之討論（例如：於2023年9月出席APEC市場進入小組〔MAG〕召開之「APEC環境商品清單HS 2022轉版會議」）。2023年皆已達成預期目標，並持續參與國際貿易與環境議題之倡議或討論，俾瞭解當前全球貿易與環境之共識，並適時於國際會議上提出我國之立場與看法，表達我國對國際貿易與環境議題之重視。

(五) 2023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生態學校」「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等專案活動業達成目標，包括環境部環境保護司主政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在英國北愛爾蘭的顧問團會議、亞太環教中心遷址揭牌與環境教育國際工作坊、監測資訊司主政之亞太汞監測網絡推展與年會和技術研習活動的辦理、資源循環署主政之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每季的線上交流與在美國紐奧良的年會活動，並與美國環保署、國合會推動太平洋島國廢棄物管理訓練相關工作。專案的推動與會議活動的舉辦，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獲取環境治理所需的數據、技術、法規制度、管理架構、實務經驗等。

(六) 2023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持續推動「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網絡」「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網絡」等專案活動業達成目標，並合作辦理太平洋島國廢棄物管理訓練相關活動。會議及研習與會人員來自美國及美屬領地（美屬薩摩亞、塞班）、澳洲、加拿大、斐濟、印度、印

尼、日本、韓國、蒙古、尼泊爾、帛琉、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越南、南非、馬爾地夫、英國、愛爾蘭、波札那、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不丹、新加坡、紐西蘭、巴西、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巴拿馬、智利等夥伴國家及阿根廷、厄瓜多、瓜地馬拉、約旦、諾魯、奈及利亞、阿曼、巴拉圭、祕魯、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索馬里蘭等學員參加，藉由資訊與經驗的交流分享，建構環境治理所需能力，持續深化夥伴間的連結。

## 二、醫療面向

- (一) 2023年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IHTC)」計畫開設之醫衛專案訓練課程包含國際緊急醫療照護暨燒燙傷照護管理、國際醫務管理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訊管理印尼及菲律賓專班、傳統醫學墨西哥及智利專班、醫務管理暨創新泰國專班，共計53位外籍醫療衛生人員參訓，符合預期目標。
- (二) 2023年受獎生在臺進修公衛醫療相關學位比例達22%，達成預期目標值；醫事人員培訓人數為8,387人，高於預期目標值1,547人。外交部透過委託國合會

辦理：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史瓦帝尼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第二期)、索馬利蘭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代謝性慢性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貝里斯醫療影像系統功能強化計畫、聖文森公衛醫療緊急應變體系強化計畫、索馬利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及瓜地馬拉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及醫療科技提升計畫(第二期)等計畫，完成人員能力建構8,387人，其中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為配合巴國政策，提高公立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使用率，相應辦理相關人員訓練，爰前揭計畫訓練人數大幅超出原訂目標。

## 三、人才培育面向

- (一) 2023學年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並核錄236位新生，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
- (二) 至2023年為止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累計達1,756人，較2022年增加100人，已達成目標。促進各項雙邊教育交流，強化我國國際人才脈絡建立，厚植友我國際實力，符合年度目標並無落後情形。

#### 四、經濟財政面向

(一) 2023年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1億2,788萬6,423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良好，並有助促進雙邊良好互動關係。計畫如下：瓜地馬拉強化竹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前期準備；巴拉圭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巴拉圭蘭花商業生產輔導計畫；巴拉圭鴨嘴魚商業生產計畫；聖露西亞蔬果產銷供應鏈效能提升計畫（第二期）；史瓦帝尼果樹產銷計畫（第二期）。

(二) 2023年度預期目標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1.8%、總稅項數164項，經檢視現行海關進口稅則（HS 2022）第1章至第97章8位碼稅號共9,335項中，適用第2欄低度開發國家（LDCs）免關稅貨品為164項，占總項數1.8%，皆已達成目標。

#### 五、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一) 2023年年底，執行中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為86項，目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正常良好，其中多數計畫係屬多年期計畫並刻辦理中，並皆達成各年度預期工作進度及目標。未來將持續與各中央及地方

機關共同積極辦理各項計畫執行項目。

(二) 2023年本項指標（ODA占GNI百分比）執行進度與情形正常，惟我國因外交情勢特殊，指標表現受計算當下之國際政經情勢影響甚鉅，此量化資料逐年呈現微幅起伏現象係屬正常。ODA占GNI百分比表現尚屬穩定。本項指標無落後，未來將持續與國際合作，提升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例，以期本項量化指標可呈現逐年上升之表現。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 一、環境面向

(一) 持續參據國際情勢以及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尤在參與環境永續相關之國際倡議及在合作國家需求下，與我友邦及夥伴國共同投入友善環境移轉、普及與散布類型相關計畫資源與經費。

(二) 參據國際情勢、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包含我參與國際組織如UNFCCC之情形與成果，並配合環境部相關政策之引導，在我友邦及夥伴國提出需求下，共同辦理在開發中國家改善水與衛生之技術合作（或人道援助）計畫。

- (三) 持續運用APEC與WTO等場域，以及既有雙邊對話平台，多方參與與環境相關之經貿議題之倡議或討論，俾掌握當前國際趨勢，並適時於國際上表達我國之立場與看法，彰顯我國對貿易與環境議題之重視。
- (四)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等挑戰與趨勢，持續運用雙邊及多邊環保合作計畫，提升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工作，除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國際參與政策目標，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
- (五)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循環等挑戰與趨勢，持續與創始夥伴美國環保署合作，藉由「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推展新興環境治理之政策及技術交流，除落實我國永續環境及國際參與政策目標，並與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發展願景。

## 二、醫療面向

- (一) 2024年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TIHTC)」計畫，提供國外醫療衛生人員專案培訓課程，分享我

國醫療衛生專業，協助增進外國醫事人員量能，並強化我國際人才脈絡建立，促進臺灣於國際間之醫衛交流。

- (二) 國際醫療合作醫事人員培訓人數不低於1,600人。

## 三、人才培育面向

- (一) 2024年將持續辦理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鼓勵友邦具發展潛力學生來臺留學，協助友邦培育基礎建設及社會發展等相關領域人才。
- (二) 教育部於2024年將持續辦理精進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境外學生在臺就學服務品質、營造友善就學環境，持續執行菁英培訓計畫，擴大我國與開發中國家之教育交流，協助培育各領域之菁英人才，期許來臺就學之講師及官員回國後能宣傳並分享在臺經驗，鼓勵更多優秀人士來臺求學，打造「留學臺灣」的國際口碑，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培養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默契。

#### 四、經濟財政面向

- (一) 辦理貿易援助類型計畫至少3項。
- (二) 鑒於本項指標之辦理依據涉及我與國際間農工產品降稅及市場開放等貿易談判及規範等，外交部未來將持續追蹤相關主政部會，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等單位開會所作之結論與政策性決定，續尋合適時機配合辦理。另鑒於本節涉及市場開放，修法及相關農工部門之經濟影響評估，執行情形難以預測，故允適時檢討調整項目內容。

#### 五、技術合作及消除貧窮面向

- (一) 辦理技術合作計畫數60項。
- (二) 每年提報我國政府開發援助（ODA）占國民生產毛額（GNI）比例。

## 十八、核心目標 18:



###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 非核家園目標

#### ■ 核心目標宗旨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第23條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 ■ 年度預期目標

- 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今（2023）年度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作業預計完成建置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G1T2及G2T3拆除作業方案」及「核一廠69kV開關廠拆除作業方案」獲核安會審查通過；另核二廠與核三廠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 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之公眾溝通作業，建置與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技術，以及規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溝通作業。
- 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以公正的組織體、公開參與程序及客觀標準的選址原則，辦理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候選場址評選作業。
- 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重視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持續舉行核安演習；並備妥機組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Specific Major Incident Guidelines, SMI），作為核能電廠人員訓練與演練規範，同時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
- 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舉辦焦點座談、公共對話、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及臉書等不同管道，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 ■ 年度重要政策

持續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等工作，達成非核永續家園願景

## ■ 重要成果

###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 (一) 「核一廠除役計畫」執行情形

1. 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已建置完成，並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揭牌儀式。
2. 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G1T2及G2T3拆除作業方案：2023年3月16日核安會准予備查，台電公司辦理設備拆除發包作業中。
3. 核一廠69kV開關廠拆除作業方案：2023年12月25日核安會准予備查，台電公司辦理設備拆除發包作業中。
4. 台電公司陸續提送「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一、二號機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及其附屬設備等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廢氣廠房內外飼水加氫產生系統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等提報核安會審查。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一廠除役計畫」預定工程總進度為12.29%，實際工程總進度為12.28%。

#### (二) 「核一廠除役計畫」原因檢討

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因新北市府不予核可「水土保持計畫」，遲遲無法完工啟用。台電公司歷經多次訴願獲勝訴判決，惟新北市府仍未完成計畫核定程序，為維權益，台電公司於2020年11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迄今仍在審理中。為努力突破僵局，台電公司與新北市府已於2024年2月達成共識同意後續以調解方式辦理。

#### (三) 「核二、三廠除役計畫」執行情形

1. 「核二廠除役計畫」：2023年1月6日「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版獲環境部審查通過，台電公司持續辦理申請除役許可核發作業。
2. 「核三廠除役計畫」：2023年4月24日「核三廠除役計畫」通過核安會審查，台電公司廣續依二階環評程序辦理核三廠除役環評作業，俟環評通過後，台電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向核安會申請核三廠除役許可。

##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 (一) 執行情形

1. 2023年10月20日核安會准予備查「蘭嶼低放貯存場龍門碼頭修繕計畫」，台電公司辦理蘭嶼核廢料運送專用碼頭之修繕及維護作業中。
2. 核安會於2023年7月與12月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核廢料遷場之前置整備及公眾溝通作業，並決議請台電公司辦理社會溝通作業時，參酌聯合國《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公民參與及溝通作業的對象應納入關注該議題的公眾，而不限於利害關係人。
3. 台電公司辦理2023年「低放選址地方溝通工作計畫」，製作平面廣告、摺頁文宣、懶人包、短片，蘭嶼低放貯存場360度虛擬展場、三角桌曆等宣導文宣，辦理各類拜會及說明會共496場。

4. 台電公司辦理2023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地方溝通工作計畫」，製作摺頁文宣、懶人包、短片等宣導文宣，辦理「核廢研習營」等學校宣導與研習活動，並運用「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及「給核廢一個家」臉書等網路行銷管道，總觸及人數約42萬人次。
5. 台電公司委託「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創新民主中心」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截至2023年底辦理1次民意調查、1次網路輿情分析、11場焦點座談及12場公共對話等活動，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系統性的蒐集意見並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預計2024年提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建議後續推動方案。

### (二) 原因檢討

經濟部已於2012年7月3日公告金門縣烏坵鄉、臺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惟該二地方政府至今婉拒協助辦理公

投，故經濟部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地方與社會溝通，以期順利完成蘭嶼核廢料遷場事宜。

### 三、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 (一) 執行情形

1. 核安會為安全主管機關，為完善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管制法規，持續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作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經營者申請建造執照時所附安全分析報告編撰之依循。
2. 2023年2月及10月台電公司分別提送「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2022年度成果報告及2024年度工作計畫並通過核安會審查，台電公司持續依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積極辦理。
3. 台電公司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22年修訂版)」，於2023年9月獲核安會核定。
4. 台電公司提送之「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1報告)」已於

2023年3月獲核安會同意備查，台電公司持續精進處置技術及蒐集地質參數，以符合核安會要求於2025年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5報告)」。

5. 經濟部預計於2024年成立「核後端處置辦公室」，以辦理「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相關法制作業，台電公司則持續蒐集國際法制作業的相關經驗，以利後續立法作業之進行。

#### (二) 原因檢討

綜觀全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相關法規，目前僅德國成功立法，惟迄今尚未完成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程序。我國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因地質調查無法源依據，以致於初期地質鑽探時即面臨挑戰，而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法制作業有賴社會各界凝聚共識，爰須繼續辦理社會溝通工作。

### 四、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 (一) 2023年各核能電廠參據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及台電公司「重大

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防範及應變計畫」與電廠「保安計畫」規定，已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tection, CIP）演練，內容包括：資通訊安全、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等複合情況。

- (二) 2023年各核能電廠已完成緊急計畫演習，測試應變能力，使其遇事臨危不亂，迅速減緩事故，將損害降至最小。

#### 五、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 (一) 核安會於2023年4月26日辦理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與里長、地方代表及環保團體等參加，提升民眾對於核一廠除役及乾貯設施辦理進度的了解。

- (二) 核安會於2023年5月10至11日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作業，邀請原民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鄉代會、蘭嶼各村村長、蘭嶼當地環保團體及蘭嶼鄉民參加，強化民眾參與及第三者驗證取樣偵測分析。

- (三) 核安會於2023年3月14日受理台電

公司核一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照申請，展開實質審查，並分別於6月13日及6月29日辦理預備聽證及聽證，充分提供民眾完整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後續將斟酌全部聽證與安全審查之結果，完成本申請案的審查，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

- (四) 台電公司持續拜會地方意見領袖、參與社區活動及溝通宣導活動等，2023年度在臺東地區共辦理164場次、金門地區共辦理254場次，強化地方敦親睦鄰關係，做好地方溝通工作。

- (五) 台電公司與政治大學創新民主中心持續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至2024年8月。

#### ■ 下一年度（2024年）推動展望

經檢視前開2023年各項執行成果並就下一年度（2024）業務擬定作業進展，分項說明如下：

##### 一、依法推動核能發電廠除役

2024年擬定之作業進展為「核一廠氮氣槽室內設備及管線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一、二號機主汽機及飼水加熱器及其附屬設備等拆除作業計畫」、「核一廠廢氣廠房內外飼水加氫產生系統設備拆除作業計畫」獲核安會

核備，廢棄物物流管理平台建置精進，完成核一廠主變壓器至開關場間連絡鐵塔G1T2及G2T3拆除作業；核二廠與核三廠則持續進行除役許可申請作業、環評作業與除役準備工作。

## 二、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

台電公司持續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並委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創新民主中心」辦理為期3年之「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透過「社會溝通計畫」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及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之選址等議題，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公民參與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以蒐集核廢料設施選址議題更多面向之意見；並針對不同社會族群，透過不同的討論形式，累積各方意見，產出核廢料設施選址之建議後續推動方案，以作為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修法之參考，以利早日完成選址作業及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 三、持續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

「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畫」目前仍為前期之「候選場址評選與

核定階段」，2024年台電公司將持續精進處置技術及蒐集地質參數，以符合核安會要求於2025年完成「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安全論證報告（SNFD2025報告）」。

另台電公司亦參照國際間選址成功經驗，持續辦理高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溝通作業，並透過前開社會溝通計畫，作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條例」法制作業之參考。核安會將持續研擬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草案），以完善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安全管制法規。

## 四、持續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2023年演練演習作業均照原訂計畫確實完成相關作業，2024年亦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舉行核安演習，並確實管考緊急應變計畫相關業務，以確保各除役電廠能符合我國核能設施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

## 五、持續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核安會規劃於2024年度持續辦理科普展，將核廢處理的科普知識結合管制業務，以互動體驗、闖關遊戲搭配簡淺解說，讓各年齡層民眾均可於輕鬆的氛圍中認識國內核廢處理與處置現況。

2023年台電公司透過與政治大學的合作，舉辦多場與民間交流活動，獲得普遍好評，故在原有良好合作基礎上，2024年仍持續蒐集國內、外公民參與核廢料處置議題資訊，盤點政府及民間意見，舉行焦點座談及公共對話會議，辦理民調及輿情分析作業，進行相關資料公開與轉譯等工作；並透過訪查活動、大專院校溝通研習營、網站、臉書及IG等不同管道，及與清華大學合作辦理科學市集、前進校園及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等活動，提供給各級學校做教材，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宣導作業。

# 肆、未來精進策略與方向

## 一、2023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落後原因分析

### (一) 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疫後國際景氣復甦乏力、生活模式轉變等

1. 為穩健邁向疫後復甦，2023年1月政府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並編列特別預算，以打造韌性經濟與社會，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四大目標。2023年全球經濟疫後復甦乏力，但因落實推動各項疫後振興政策，我經濟成長率表現穩健，近3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成目標；領取生活扶助之民眾亦有減少，加以兒少人口降更多低，使得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比減低未達標；另擴大公共運輸補貼，促進公共運輸量的復甦，達成預期目標。
2. 惟疫後各業復甦步調不一，工業以出口為導向，受國際景氣復甦動明顯趨緩影響，工業GDP成長未達目標；國際景氣

復甦不確定也導致身障畢業生就業不易。

3. 此外，疫後民眾生活模式轉變，致非現金交易筆數增加未達標；疫後暴力犯罪發生數雖在警察積極查緝下有所降低，但由於疫情期間社交活動大減，致基期較低，以致減少幅度未達標。
4. 另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先後受疫情、烏俄戰爭、成本上升、民眾溝通等因素影響而延宕推動進度，經多方努力下，已縮小與預期目標之差距。

### (二) 自然與氣候因素及極端氣候加劇

天然災害、極端氣候加劇等因素使得重大災損所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金額高於2011-2020年平均值；2023年上半年大旱降雨量甚少，對地下水之補助大減，致顯著下陷面積增加；氣候因素影響溫網室設施的搭建進度，致溫網室設施面積未達預期目標。

### （三）民眾觀念與認知仍待加強

1. 性別平等觀念對出生性別之影響，仍需加強宣導；駕駛路口未停讓、行人違規穿越增加等行為，需強化全民對交通安全相關規範之知能。
2. 受民眾認知或選擇影響，如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意願；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輔導安置的意願；民眾選用公托育服務意願；企業自願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的需求。
3. 強化服務民眾系統維護或使用宣導：如113保護專線使用宣導；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追蹤系統。

2023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部分指標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包含來自外在不可控的COVID-19疫情、自然與氣候等因素影響之外，還有一些因素則是我國可以加強調整之處，如目標與法令政策的配合、可加強與民眾的溝通等。

## 二、未來精進建議與作為

### （一）持續精進年度執行管考、4年績效管考，精進政策

未來將請各工作分組、工作圈持續精進年度執行管考追蹤，同時將加強整體指標的年度檢討作業，就推動進度落後的指標須提出具體的改善對策，並將進行以4年為一期的執行檢討作業，包括2024年進行2020-2023年的4年階段性檢討；及2026年提出4年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即每隔兩年就檢討過去4年的執行績效，提升中期檢討的頻率，促使政策更能因應推動進展而適時調整。

此外，永續會亦同時負責淨零12項關鍵戰略管考，由於淨零與永續密切相關，透過淨零關鍵戰略的半年追蹤管考機制，也有助對永續發展相關指標的檢討，利於實現2030年永續發展目標。

### （二）強化組織運作機制

政府為帶動各領域永續發展，從總統府及行政院的国家層級，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總統府已經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

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及「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因應氣候變遷、加強社會韌性，以及健康促進等挑戰，將透過與民間力量展開對話，和國際社會深化合作，擬定相關項議題的國家發展戰略，有助永續發展相關政策的制定，可促進國內永續發展。

其中「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肩負「社會參與的平臺」、「社會溝通的平臺」以及「政策效能的引擎」等三項任務，凝聚社會共識，穩健推動國家綠色成長的戰略；永續會將對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進一步作為協調、分工、整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的重要平臺，並落實跨部會、跨領域、跨主題的各項行動方案。

為強化協調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政策及跨部會事務，永續會已設置「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副院長督導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行政院劉鏡清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協調之工作會議、環境部擔任幕僚機關，建構更為韌性的氣候治理基礎。

(三) 修訂「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引導永續政策更能促進永續發展目標之推進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係提供我國永續發展政策面的上位指導方向，現行綱領係2009年9月訂定公布，並於2016年3月修正。為順應國內外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趨勢，及2023年我國淨零目標入法進行永續綱領修正，修正草案已提報2024年4月第59次工作會議討論，未來將有助導引永續發展相關政策更能促進永續發展的目標推進。

(四) 加強目標與法令政策的配合，以及與民眾之間的有效溝通

為了減緩自然與氣候對臺灣環境的影響以及強化民眾落實永續發展的共識，除制定明確的政策目標，結合相應的法令政策，更應強化民眾的溝通和參與，以提升政策之推動成效，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和進步。

# 【附錄】 2022年度檢討報告中未達統計週期之37項指標進度追蹤

2022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檢討報告，計有未達統計週期（無資料）之37項指標。經持續追蹤進展，其中17項指標達成2022年目標；10項指標未達標；另尚有10項指標仍未達統計週期。

整體而言，2022年永續發展337項對應指標之執行結果，扣除10項未達統計週期項目，計有274項達成2022年目標，達標比率為83.79%；未達標指標有53項，未達標占16.21%。

## 一、17項指標達成2022年目標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目標	實績值
1	2.3.1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00 萬元	本指標需基於「111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農業產值」與「農業就業人口」計算，而我國農業總產值在農業部相關政策推動下，2022 年單位勞動力產值為5,625億元，同年農業勞動力則為 530 千人，經估算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為 106.13 萬元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目標	實績值
2	2.3.2	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32 萬元	本指標所指「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係以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為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之農牧戶，其初級農產品年銷售達 20 萬以上，或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者（即主力農家）為定義，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經營輔導之目標族群。據「110 年主力農家調查」結果，2022 年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之所得總額為 157.2 萬元
3	3.4.2	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30-70 歲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 40.5	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36.43
4	3.5.3	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擬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定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已邀集財稅專家、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衛生福利部（國健署、食藥署、中醫藥司），召開會議討論數據運用及估算公式。此指標每 4 年統計一次，2023 年委託計畫統計 2019 年至 2022 年 18 歲以上每年人均酒精消費量分別為 4.50、4.40、4.29、4.43 公升／人／年
5	3.7.1	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	維持或高於 92.5%	94.4%
6	3.7.4	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維持或低於 30 人	22 人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目標	實績值
7	3.7.5	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率	15 至 19 歲青少女生育率全國維持或低於 4‰，且青少女生育率最高的縣市維持或低於 10‰	3‰
8	5.5.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2022 年女性企業家數為 60 萬 5,905 家
9	7.3.1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0%	2022 年度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 41%
10	8.4.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12.2.2）	87.64 元／公斤	87.91 元／公斤
11	8.4.3	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12.2.3）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72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62公噸／人
12	8.10.2	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	農業用水節約至 120.5 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 1.5 億公噸	農業用水節約至 110.2 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約 15.8 億公噸
13	8.10.3	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	灌溉用水節約至 110.5 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每年 1.5 億公噸	灌溉用水節約至 101.467 億公噸，最大節水效益 10.533 億公噸
14	11.7.1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為 5.1 平方公尺	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關建面積為 5.11 平方公尺
15	12.2.2	資源生產力（同指標 8.4.2）	87.64 元／公斤	87.91 元／公斤
16	12.2.3	人均物質消費量（同指標 8.4.3）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72公噸／人	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62公噸／人
17	12.b.1	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同指標 8.8.1）	3%	58.02%

## 二、10項指標未達統計週期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預期產出時間／原因
1	2. 1. 1	熱量攝取不足的人口比率	2024/12/31
2	2. 1. 2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表（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為準	2024/12/31
3	3. 4. 7	18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2024/12/31
4	3. 8. 2	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	2024/12/31
5	3. a. 2	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2024/12/31
6	5. 4. 1	有配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	2025/08/31
7	5. 5.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比例	2030/12/31
8	13. 2. 1	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依溫管法5年為1期階段管制目標檢核	2027/12/31
9	15. 5. 1	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2024/12/31
10	15. 5. 2	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2027/12/31

### 三、10項指標未達成2022年目標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1	3.1.2	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預期目標：維持或達 99.95% 以上 ■實績值：99.91%	國內由醫師及助產師接生率已達 99.9% 以上，與目標值些微差距係因出生數下降，致百分比易因少數非由醫師或助產師接生個案數之影響。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孕婦衛教手冊「認識多元生產模式」中宣導，準父母可依孕婦健康狀況，在產檢時與醫師或助產師討論生產計畫，以提升醫師與助產師之接生率。
2	3.2.1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預期目標：維持或低於 4.8‰ ■實績值：5.2‰	因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係由 0 歲、1 歲、2 歲、3 歲及 4 歲各年齡層死亡率加總而成，各分段年齡層死亡率近年皆維持，爰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仍未達標。	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另為降低事故傷害及嬰兒猝死症候群（SIDS）的發生，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強化有關嬰兒事故傷害防治及預防嬰兒猝死衛教宣導。
3	3.4.1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預期目標：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為 6.37% ■實績值：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7.07%	疫情影響癌症防治量能：原參照 WHO NCD 目標，訂定30-70歲國人因癌症之死亡機率，於2030年減少三分之一，癌症死亡機率目標值設定為 5.06%。惟 COVID-19 自 2019 年流行以來，造成醫療量能不足，並影響民眾參與癌症篩檢及後續就醫意願，另依據 WHO	一、有鑑於癌症造成人民生命和社會的嚴重威脅，我國自 2003 年「癌症防治法」實施後，依法定期召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及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進行橫向及縱向業務之協調與溝通，不斷精進防治策略，並於 2005 年至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調查指出，因COVID-19流行之故，約有90%的國家報告其基本衛生服務有1項或1項以上中斷，泛美衛生組織之研究亦指出，在COVID-19流行期間，美洲NCDs的診斷和管理受到廣泛干擾，疫情過後仍將持續影響。考量我國衛生體系量能亦因防疫受影響，癌症過早死亡機率下降趨緩，且WHO亦敦促會員國應制定適合國情的癌症防治政策目標，爰依我國現況趨勢及近年達成值（2022年7.07%；2021年7.13%；2020年7.15%；2019年7.39%），滾動修正實際可達成並符合我國國情之目標值。</p>	<p>2022年推動第1期、第2期、第3期、第4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並於2023年起推動第5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3-2030年），透過各部會合作提升夥伴關係，強化癌症防治體系；降低癌症風險，強化預防及防制風險因子；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治療；及時提供高品質診斷及治療服務，提升癌友與家屬生活品質；推動癌症研究，運用監測數據及實證分析精進防治策略等因應策略全面防治癌症。</p> <p>二、持續推廣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和口腔癌等癌症篩檢，另考量目前肺癌是全球癌症死因第一位，同時也是臺灣癌症死因第一位，自2022年7月1日起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 2</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年 1 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LDCT)。透過多元大眾媒體通路 (如電視、廣播、網路、戶外媒體、大眾運輸等) 持續加強致癌因子預防及癌症防治宣導工作，強化推廣民眾建立健康生活型態及遠離致癌因子外，宣導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提升診療品質等，以降低癌症過早死亡機率。</p> <p>三、為降低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與口腔健康司跨司署合作，攜手醫療院所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篩檢、追蹤到確診的完整機制；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針對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及肺癌等 5 項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案，開啟「主動追陽」模式，主動向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依民眾就醫意願協助妥適安排，完成進一步就醫診斷；而於衛生局所端，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業務及人力費用，邀約符合資格民眾受檢，並進行個案追蹤管理。</p> <p>四、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具醫學實證的癌症照護等措施，研修重要癌別之核心測量指標，擇優補助已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針對癌症新診斷個案數大於等於500例且未通過或尚未參與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之醫院，進行輔導與合作，提供高品質的癌症診療與照護。</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4	3.4.3	<p>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p> <p>■預期目標： 3.41%</p> <p>■實績值：3.63%</p>	<p>一、2020-2022 全球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擔心染疫而中斷治療及回診追蹤。</p> <p>二、心血管疾病形成為多因子致病機轉，自遺傳、生活型態（吸菸、運動、飲食、飲酒等）、甚至環境污染 PM2.5 及低溫都是心血管疾病的重要危險因子，因此心血管疾病防治的困難性和複雜性皆相當大。</p> <p>三、自致病危險因子暴露到出現心血管疾病臨床事件，常需十至二十年的作用期，故心血管疾病防治投入的成效存在著明顯時間差的特性。</p> <p>四、國人肥胖率（2017-2020 年國民營養調查為 50.3% 較前一波 2016-2019 年 47.9% 為高）尚未下降，而肥胖是心血</p>	<p>將持續強化前端預防、三高篩檢、疾病照護，並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合作，針對各司署權責加以積極推動相關心血管疾病防治策略；並與專業醫學會/協會合作推動心血管防治相關活動。</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管疾病重要危險因子，需改善不健康飲食及強化國人身體活動(2017-2020年調查資料為18歲以上身體活動足率為47.3%)。</p> <p>五、健檢異常未積極處理，以成人預防保健為例，發現血糖異常者僅3成進行醫療處理，各主管健康檢查機關，如教育部、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等，需積極掌握所轄族群健檢及健康狀況。</p> <p>六、整合性照護體系尚不完善：心血管疾病照護體系包含緊急醫療、急診、門住診及後續因出現失能或需復建情形須銜接急性後期照護、居家照護，社區復健等之垂直整合轉銜系統，分屬醫事司、健保署、</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照護司、長照司等職掌，另提供照護之相關單位包括醫療服務提供者、縣市衛生局及醫療專業團體等。應持續加強建構及提升心血管疾病照護體網絡。</p> <p>七、人口持續老化，亦造成 30-70 歲死亡率上升，爰無法在短時間內達到設定之目標值。</p>	
5	3.4.4	<p>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p> <p>■預期目標： 0.95%</p> <p>■實績值：0.97%</p>	<p>2021-2022正值COVID-19疫情期間，可能影響民眾定期回診意願，以致疾病死亡率增加。</p>	<p>一、強化疾病前端介入預防：持續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政策，針對 40 歲以上成人提供免費健康檢查，提供血壓、血糖及血膽固醇等疾病篩檢，早期發現血糖異常與代謝症候群個案，及早介入管理。</p> <p>二、連結醫療品質照護：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合作辦理醫事人員認證，提升醫</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事人員糖尿病照護能力，透過醫護營養跨專業團隊，並結合健保署品質支付服務，提供糖尿病品質管理，降低後續併發症發生機率。</p> <p>三、提升民眾預防識能：配合世界疾病日與相關節慶，結合地方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學協會，使用三高及相關慢性病防治素材，辦理研討會、發布新聞稿，並透過多元媒體宣導慢性疾病防治知識及正確觀念。</p>
6	3.4.5	<p>30-70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p> <p>■預期目標： 0.43%</p> <p>■實績值：0.50%</p>	<p>2022年正值COVID-19疫情影響下，可能影響民眾定期回診及用藥意願，以致疾病死亡率增加。</p>	<p>一、持續強化前端菸害防制：結合各縣市衛生局持續強化執行菸害防制法及推動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免付費戒菸專線，並透過多元媒體進行分眾宣導，強化青少年、女性、親子等不同族群菸害識能。</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二、多元管道宣導提升民眾認知：持續結合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學協會，透過世界疾病日及肺功能檢測月，辦理慢性呼吸道疾病防治宣導，提升民眾疾病自我認知與管理。</p> <p>三、連結醫療品質照護：針對肺阻塞及氣喘確診個案，連結健保署慢性阻塞性肺病及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提供有品質且完整的醫療照護，降低死亡率及後續合併症發生。</p>
7	3. a. 1	<p>18 歲以上吸菸率</p> <p>■預期目標： 低於 12.8%</p> <p>■實績值：14.0%</p>	<p>一、2021年及2022年我國COVID-19疫情盛行，依據WHO報告指出於COVID-19疫情期間，非傳染性疾病醫療量能受到壓縮而降載，戒菸服務之醫療量能亦受影響。另國外研究指出於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吸菸量增加可能與心</p>	<p>一、菸害防制法新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2023年3月22日起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公告指定之菸品（含加熱式菸品），業者於製造、輸入前應申請健康</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p>理壓力有關，且戒菸服務之提供受疫情影響中斷，使民眾戒菸不易，成為吸菸率不降反升之因素。</p> <p>二、2022年目標值12.8%係依據2018年實際值13.0%滾動式調整修訂，雖2022年實際值14.0%未達標，惟較2017年14.5%相比降幅達3.4%，並已達WHO NCD 2025年降低30%吸菸率之目標（以2010年19.8%為基礎降至2025年14.0%）。</p>	<p>風險評估審查，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及販售；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擴大菸盒警示圖文面積至50%；禁止加味菸；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及加重罰責等。</p> <p>二、持續依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提出六項重要且證實可有效降低菸草使用的「MPOWER」策略，包括：</p> <p>（M）監測菸草使用及預防政策。（P）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O）提供戒菸服務。（W）警示菸品危害，包含菸盒警示圖文及反菸媒體宣導。（E）禁止菸品廣告、促銷及贊助。（R）提高菸稅，制定我國菸害防制政策，進行菸害防制工作、保護國人健康。</p>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8	4.1.1	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	PISA2022 評量以數學為主測領域，相較 PISA2018，水準達到 2 的學生並未顯著改變，但臺灣約有 85%的學生數學素養達水準 2 以上。	PISA2022 數學題型情境複雜度提升，學生須運用數位工具進行操作、探索、實驗，未來持續強化學生探究實作能力，提供更多機會應用數位工具進行探索及實驗、融入生活情境並解決問題，鼓勵學生批判思考及培養數學溝通能力。
9	10.4.2	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預期目標： 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近 5 年平均值  ■實績值： 43.87	2021 年至 2022 年我國整體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雖較多數國家為輕，惟在勞動市場部分，疫情仍造成失業率上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人數增加，以及薪資成長減緩等衝擊；另一方面，近年勞動份額下滑，主要係反映營業盈餘占 GDP 比重上升，就產業結構分析，製造業為我國經濟成長主力，日趨朝向資本設備及技術密集發展，且需保有較高盈餘因應不確定風險，其近年受僱報酬占比亦有提升，惟仍相對低於人力密集之服務業，渠等現象均影響受僱人員報酬之 GDP 占比。	政府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促進經濟及產業發展，強化就業協助，並促進受僱人員薪資成長。

項次	對應指標	指標標題	落後原因	因應對策
10	12.3.1	<p>糧食供給耗損比率 (蔬菜/水果)</p> <p>■預期目標： 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9%</p> <p>■實績值： 本項指標基於2022年糧食供需年報計算耗損量/國內供給量之數值。蔬菜類國內總供給量為274.88萬公噸，水果類供給量為298.56萬公噸。同年蔬菜類耗損量為27.42萬公噸、水果為29.85萬公噸。經計算蔬菜耗損率為9.98%、水果耗損率為9.99%。</p>	<p>一、農產品生產階段受氣候、病蟲害、管理不良導致收成品質未達加工或銷售水準而必須廢棄；產品運銷階段，亦可能因為運輸、儲存方式不良，導致商品損傷、腐化等無法銷售。</p> <p>二、在消費階段，更可能因為產量過剩，超過市場需求而導致滯銷。</p> <p>上述原因均可能導致糧食耗損增加，不利於本項永續發展指標之達成。</p>	<p>農業部致力改善運銷之硬體設備、合理化產銷規劃等，冀在建立合理有效的產銷秩序同時，並能降低農產品耗損與廢棄情形。</p>

# 2023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年度檢討報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編印  
2024年12月

